

# 資料庫之保護

資料庫之保護為國際間針對網際網路數位科技發展後所產生之新議題。現行國際著作權公約，不論是伯恩公約、羅馬公約、世界貿易組織協議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 或一九九六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均不保護未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我國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此一保護客體亦僅限於「具有創作性」之資料庫，未具創作性之資料庫於現行著作權法中並不受著作權保護。

具有創作性的資料庫可以被認為是編輯著作而依著作權法加以保護，但不具創作性的資料庫，祇是大量資料的蒐集與堆積，並無法以著作權法保護，惟其建立仍須投注大量人力、資金與時間，且其利用對國家文化創新、技術提升與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有密切的關係，故國際社會對資料庫之保護至為關切。一九九六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外交會議中曾提出資料庫保護之相關條約草案，惟並未及討論。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通過編號 96/9/EC「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要求所有歐聯會員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前必須於內國法令內落實資料庫指令之條款。

為因應著作權相關法制國際化潮流，妥善因應資訊科技對著作權法制之衝激，並供日後制、修法之參酌，主管機關前於八十七年六月洽請信業法律事務所張懿云顧問辦理「資料庫之保護」因應工作，該項研究已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其內容重點除就國際間關於資料庫保護之動向作詳細分析說明外，

並針對我國未來是否立法保護不具創作性資料庫提出具體建議。為使國內相關單位及團體重視資料庫保護之發展，爰將該研究重點摘要公布供各界參考。

本研究報告之內容係由信業法律事務所古清華律師、張懿云教授及陳錦全女士所合作完成，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立場，本局將其上載於本網站供各界參考，並於即日起至明（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接受各界提供意見，以作為主管機關未來是否立法及如何立法之參考，各界如有意見，歡迎以書面或附電子檔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提出。。

## 第一章 前言

### 壹、本研究計劃之目的

在現今資訊爆炸的社會中，如何在浩瀚資訊中迅速而完整地汲取所需的資訊已經成為一般人的夢魘，一個建置良好的資料庫正能發揮快速而完整地搜尋資料的效果，可以讓資料庫的利用人節省搜尋資料的人力、財力與時間成本，得以基於自資料庫中取得之資料、將節省下的搜尋成本專心投注於進一步的文化創作、技術創新、其他有益於整體社會發展、或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事項上。資料庫建立人支付成本建置資料庫供人利用、再從資料庫之利用人獲取利用對價（權利金）以回收其投資之成本，利用人愈多、資料庫建立人的投資報酬就愈高；而利用人所省下來的資料搜尋成本則一部份用來支付利用資料庫的對價，剩餘的部份即可用以從事創作、創新或其他事項，因此對社會整體而言是「合則兩利」的作法。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資料庫可以說是兼具商業價值

與社會實用性兩項特性的產品，一個建置良好的資料庫通常需要很大的建置費用的投資，建置完成後之資料庫其經濟價值可能非常高；就未來資訊化社會的生活而言，資料庫更是我們賴以處理生活所需各項龐大資訊的重要工具。近年來由於儲存媒體的進步與電子式資料庫的出現，使得資料庫儲存之資料量可以達到幾無限制的程度，再輔以電腦程式做為資料搜尋工具，更使得資料庫如虎添翼，具備迅速處理大量資料的能力。然而由於電子式資料庫是以數位化的方式儲存資料，數位資料之特性即為重製容易、快速、且重製物與原件之內容及品質均相同，因此可能被侵害的機率遠較傳統儲存媒體為高，在網際網路傳輸無遠弗屆的環境下，對數位資料的侵害可能性更是雪上加霜，因此，資料庫在當今環境下比已往更有受法律保護之必要。本計畫擬以資料庫之重要性、應受保護之原因、保護之客體、當今採行與未來可能採行的保護制度、保護之主體、應賦予之權利態樣、權利之限制與例外規定、保護期間等主題當縱軸，以國際上及德國、美國與英國關於資料庫保護之辯論與立法進展為橫軸，勾勒對資料庫保護之現貌。希望從國際與各國討論的爭點中，發掘於法律上有意義、於產業事實上有價值之議題與立論，並試圖就我國的立場尋找可能的立法模式與立法重點。

## 貳、本研究計畫擬處理之相關議題

### 一、資料庫之重要性

為什麼需要對資料庫給予法律保護？資料庫在提升產業競爭、促進文化創

作與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上的貢獻為何？

## 二、資料庫之型式與其在著作權法下之評價

資料庫可粗分為「電子式的資料庫」與「非電子式的資料庫」，著作權對此二種型式之資料庫之規範是否應給予不同之評價？對於編排揀選不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是否應給予保護？

## 三、資料庫之定義與保護方式

應如何對「資料庫」下定義？資料庫與編輯著作之間應如何界定？特別是對於投資大量成本做成、但其編排揀選不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是否適合以著作權法來保護？如果要以著作權法來保護，應給予何種形式之保護？如果不以著作權法來保護，是否要給予資料庫一種類似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所規定的特別權(*sui generis*)？對於編排揀選不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是否一律給予保護？還是應設有保護門檻？

## 四、資料庫之保護範圍

資料庫之保護僅限於其中所收納資料之編排揀選、還是包括用以讓資料庫利用人得以自行下檢索條件的資料庫管理電腦程式？資料庫於何時算是建置完成而受保護？其保護期間可否因資料更新而延長？如果可以，資料更新應至何種程度始得延長？資料庫權利人之權利範圍如何？是否有必要因應網際網路上資料庫之應用模式而對資料庫權利人之權利範圍予以擴張或限縮？對於編排揀選不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如果要給予保護，其保護期間是否應與傳統編輯著作的保護期間有所不同？其權利範圍是否應與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的權利人所享

者相同？

## 五、資料庫之權利歸屬

資料庫之建置通常會涉及很多人，其權利歸屬關係應如何處理？對於編排揀選不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如果要給予保護，其資料庫之權利歸屬是否要有特別規定？

## 六、資料庫保護與資料庫利用人之權益平衡

資料庫法律保護的目的之一就是在藉由鼓勵資料庫的建置達到讓國民取用資訊方便、快速、完整之效果，繼而能間接產生鼓勵國人利用資訊進一步進行文化創新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效果。因此如何調整資料庫權利人與資料庫利用人之利益衝突，亦為立法檢討之重點。我國著作權法應該採取何種規定以達成此項任務？對於資料庫如果未能提供足夠的保護，常常會促使資料庫業者改以契約去限制資料庫利用人的行為，達到資料庫權利人想要得到的保護程度之目的，對於資料庫合法利用人的利用權，資料庫權利人是否得以契約另為限制或排除？著作權法下的「合理使用」(fair use)規定對資料庫合法利用人是否完全適用、是否因資料庫之形態為「電子式」或「非電子式」而應有區別？如果對編排揀選不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給予保護，對於科學研究及醫療性的利用、教育、公共圖書館之利用、司法或行政上之利用、及殘障人士之利用此類資料庫時，是否應有不同於一般利用之規定？

## 七、國際社會對資料庫保護之動向

資料庫建置與利用對文化創新、技術提升和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有密切的

關係，因此國際社會對資料庫之保護至為關切。國際組織對資料庫之保護議題進展如何？有無已經塵埃落定的決議？其保護之內容為何？再就各國而言，國內法有無已經落實加強資料庫保護之範例？是否加強資料庫保護確實有刺激資料庫投資、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效果？或是由於對資料庫保護過度而出現限制資訊取得、影響科學、教育、文化、甚至經濟發展的副作用？

## 八、我國對資料庫保護之立法對策

無論是基於我國是國際社會的一員、對國際上關於著作權法之動向不應置身事外，或是基於資料庫的高經濟價值與對文化創作、技術創新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貢獻的考量，甚或是基於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之互惠規定--如果我國不對資料庫提供與該指令相同的保護即不對我國的資料庫提供其保護--產生的資料庫業者競爭力上的考量，對資料庫的保護都應該是一項值得重視的研究課題。究竟目前我國有無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我國應如何對資料庫保護的基本觀念與特殊議題予以釐清，以找出合乎並有利於我國社會環境的保護方式？如何在鼓勵資料庫建置與提供國人更迅速、便捷、完整的資訊中取得平衡，使整體社會利益達到最高？如果有修法加強資料庫保護之必要，應該特別注意哪些立法重點？本文將於結論中對這些問題一一進行探討。

## 參、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計畫擬採取下列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蒐集國內外資料

蒐集 WIPO、歐體暨其會員國（德國及英國）、美國和我國中與資料庫保護相關之法規、論述及各項研究資料，以作為比較分析之研究依據。並將透過網際網路搜尋相關資料，將網路上有關本研究計劃相關之資料位址列為附錄，以供日後國內研究相關議題之參考。

## **二、分析資料、歸納資料庫保護相關之諸問題**

將蒐集所得之資料予以分析、整理，歸納出資料庫保護相關之各項議題，及國際組織與研究對象國家對這些議題採取的立場。本研究計劃將著重於對資料庫保護議題相關之基礎理論做深入探討，以釐清國內對資料庫保護在著作權法下的各項爭執。

## **三、舉辦座談會，邀集資料庫業者、資料庫利用人、科技研究機構、與著作權法學者討論資料庫**

相關議題本計劃擬邀集資料庫業者、資料庫利用人、科技研究機構、與著作權法學者，從實務與法理的角度來討論資料庫相關議題，以澄清國內資料庫保護現狀所存在之問題、並了解實務期待與現實法律之落差。

## **四、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資料庫保護建議**

本計劃擬以一份研究報告、外加一份網際網路上與資料庫保護議題相關網路資源彙整之方式呈現本計劃之研究成果，並於研究報告中，針對各項議題在各國與國際組織之因應對策中，找出符合我國國家利益之對策，對未來著作權法制提出建議。

## **肆、本研究計畫之執筆分工**

本計畫含本文七章及附錄三件，各章與附錄名稱暨執筆人如下：第一章「前言」(陳錦全)、第二章「WIPO 關於資料庫保護之發展情形」(陳錦全)、第三章「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張懿云)、第四章「德國資料庫法律保護」(張懿云)、第五章「美國之資料庫保護」(古清華)、第六章「英國之資料庫保護」(古清華)、第七章「結論」(張懿云、古清華、陳錦全)。附錄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條約草案」(陳錦全譯)、附錄二「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張懿云譯)、附錄三「資料庫保護立法例比較表」(張懿云、古清華、陳錦全)、附錄四「資料庫法律保護相關網頁位址」(陳錦全)。

## 第二章 WIPO 關於資料庫保護之發展情形

WIPO 對於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從專家會議 1994 年 12 月的會期起，就一直持續進行，其間於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之「著作權暨鄰接權問題的外交會議」(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Certain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Questions)中提出過國際條約草案，但因為同時提出的另外兩項國際條約草案討論費時甚久、所餘時間不多，而未對資料庫條約草案部分做討論，其後 1997 年 9 月 17 至 19 日之「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Information Meeting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Databases)和 1998 年 11 月 2 至 10 日「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CCR)的第一次會議中，也分別對資料庫相關議題進行討論，雖然各會員國對資料庫保護之議題表示有討論之必要，但對資料庫提供新保護制度的必要性和性質這類基本問題

都還有爭議。至目前為止，資料庫保護的國際條約命運如何還在未定之數。

以下將分節先敘述 WIPO 對於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的進度流程，再就各項會議的具體結論或重要文件內容做規範重點介紹。

## 第一節 WIPO 對於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的進度流程

### 壹、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之「著作權暨鄰接權問題的外交會議」

WIPO 關於資料庫特別保護制度的討論最早是在專家會議 1994 年 12 月的會期中，歐體執委會(European ommission)的代表告知專家會議的與會人士，歐體正在進行資料庫保護指令草案的工作，打算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的建立人提供特別保護制度。之後在 1995 年 9 月的 WIPO 專家會議會期中，歐體暨其會員國又向專家會議提出一項關於資料庫特別保護制度的討論文件，經過歐體執委會代表說明後，專家會議同意於往後的會期中以歐體之資料庫保護指令草案為基礎，討論對資料庫提供特別保護之可能性。1996 年 2 月的專家會議會期中，歐體暨其會員國又提出一項對資料庫提供特別保護的國際整合建議書，建議書中具體提出國際條約的條文草案，該次專家會議中對歐體暨其會員國提出的建議書進行討論，與會代表對特別保護制度表示興趣，惟認為應該做進一步研究，並澄清其中若干觀念。

至 1996 年 5 月的專家會議會期中，美國也提出一項對資料庫提供特別保護制度的建議書，其中也具體提出國際條約的條文草案，該次會議將美國的建議書與前次歐體暨其會員國提出的建議書一併討論，許多代表認為此項議題應該放入 1996 年 12 月的外交會議中討論，但另外也有相當多的代表認為仍有進一步

研究的必要。

1996年2月的專家會議中責成主席進行準備草案條文的工作，以提出草案於外交會議討論，並要求國際局應於1996年9月1日之前將草案條文公佈，並寄送各會員國及應邀出席外交會議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WIPO的執行長(Director General)建議由國際局準備條約草案的最終版條文，而這項由國際局所準備的最終版條文也於1996年5月的外交會議籌備會議中獲得通過，因此「資料庫之保護」即與「文學藝術之保護」和「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保護」並列為1996年12月外交會議的三大議題。

WIPO於1996年12月2日至20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著作權暨鄰接權問題的外交會議」，會中提出三項有關著作權保護的國際條約草案供與會代表討論，其中「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草案」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草案」兩項草案獲通過。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的第五條就是對資料庫的規定，其標題為「資料之編輯(資料庫)」，其條文則為：「資料(data)或其他素材(material)之編輯(compilations)，其內容之選擇和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不論是以何種形式為之，均應受保護。惟此種保護不及於資料或素材本身，亦不得影響存在於資料或素材上之著作權。」這是對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保護的規定。

相對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是對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之保護，「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條約」草案(以下簡稱「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則是希望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sui generis)之保護。該草案在這次外

交會議中並未做進一步討論。惟未做進一步討論並非因為與會人士不認為有討論必要，而是認為當時會議中討論時間過於匆促，且對資料庫應討論的議題有進一步研究必要之故。因此，與會代表通過一項建議案，表明與會代表：

- 了解資料庫是發展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重要項目；
- 意識到進一步發展資料庫的重要性；
- 了解有在「保護資料庫建立人的利益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重製」與「保護使用者得以適當地利用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之必要；
- 有意以國際的層次、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與利益做進一步的考量；

由於注意到本次會議中對提供資料庫此種特別權之保護的條約草案並未進行協商與通過；因此，建議於 1997 年首季，由適合的 WIPO 決策單位另行召開會議，決定進一步準備有關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條約的工作時程。

## 貳、1997 年 9 月 17 至 19 日之「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

上述「著作權暨鄰接權問題的外交會議」通過的建議案於 199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的 WIPO 決策單位第 13 次會議中提出討論，會中決議：(一) 於 1997 年 9 月 17、18 兩天召開「關於資料庫智慧財產權的資訊會議」，預定於 19 日通過資訊會議的報告；(二) WIPO 的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應提出各國法律與區域法律對資料庫保護現狀的書面報告，並應邀請 WIPO 會員國的政府與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以下簡稱「歐體」)以書面向 WIPO 國際局表達其資料庫保護之實況資訊，尤其是各國的契約狀況與統計數字等資訊。

WIPO 執行長隨即於 4 月 1 日發出邀請函，邀請 WIPO 會員國的政府與歐體於 5 月 31 日之前將資訊回應給國際局。國際局於期限內共收到來自中國大陸、以色列、喀吉思坦(Kyrgyzstan)、墨西哥、挪威、摩多瓦共和國(Republic of Moldova)、瑞士和烏拉圭等 8 個國家的回應。5 月 31 日的期限之後，國際局又收到包括澳洲、瑞典、泰國在內的 12 個會員國，及歐體暨其會員國的回應。此外，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也分別以觀察員的身分應邀提出回應。

經由 WIPO 與歐體各會員國回應之後，國際局做出一份叫做「與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現行國內法與區域法」的備忘錄，提出於 1997 年 9 月 17、18 兩天召開的「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中，供與會人士討論。此次資訊會議共有來自包括美、英、日、德等 93 個 WIPO 會員國和一個政府間組織（即歐體執委會）的專家參加，並有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通訊聯盟(ITU)、世界衛生組織(WHO)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內的 10 個政府間組織的代表，及包括美國律師公會(ABA)、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SA)、歐洲商業電視協會(ACT)、日本軟體情報中心(SOFTIC)在內的 53 個代表不同利益團體或非營利組織的非政府機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中即以國際局提出的資料庫現行法保護狀況備忘錄及 WIPO 會員國與歐體暨會員國提出的回應為討論基礎，對是否給予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進行討論。主席就此次會的討論過程做出彙整如下：

- 所有與會代表皆強調願繼續參與此一重要工作；
- 許多代表認為需要更多的時間，於資料庫的保護就各國法、區域法與國際法層次做研究與諮商，並需要進一步分析以評估是否需要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制度。這些代表並認為，在進行國際立法考量時，應更為謹慎且放慢腳步；
- 歐體暨其會員國於會中解釋歐洲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制度、說明其實施之經驗，並表明其認為應提供此種保護之態度；
- 也有許多代表認為並不需要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惟這些代表並不否認應對有價值而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某種程度的保護；
- 有些代表強調應該用現行規範來對資料庫提供保護；
- 大部分的代表認為在科學、教育、國家安全等高度公共利益的領域，應該強調自由與開放利用資訊的重要性，更應注意科技資料的自由交換、尤其是氣象資料的自由交換的重要性；

許多代表強調，如果建立對資料庫提供特別保護的制度的話，一定要能在「權利人的權利與利益」和「公共利益（包括科學、研究和教育領域）」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點，並且不能忘記圖書館的角色。

此次資訊會議中列出如果給予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時，在應處理的問題與要件中，至少須包括下列議題：

- 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制度之必要性；
- 定義必要的觀念，例如對「資料庫」加以定義；

- 應賦予的權利；
- 保護的範圍；
- 受益人或權利所有人之決定；
- 權利期間；
- 有利於科學與教育活動之例外規定；
- 運作的原則，例如採取國民待遇或互惠之規定；
- 執行的方法與取得侵權證明之方法。

本次資訊會議中並通過下列建議：

- 國際局於以本次會議討論摘要當作會議報告附件時，應該以分析表格整理出本次會議所提出之問題；
- 國際局於分送上述文件時，應邀請 WIPO 會員國、歐體暨其會員國、及應邀出席本次會議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於 1998 年 4 月底之前，對前述文件中所列之問題做出回應，或提出其認為相關之問題；
- 國際局應於 1998 年 6 月底之前，將回收之回應以簡明之格式分送 WIPO 會員國、歐體暨其會員國、及與會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以利其對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就各國法、區域法與國際法層次做諮商；惟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所回應之資料僅以其原提出之語文本提供；
- 國際局應於 1998 年 9 月底之前，將回收之回應資訊摘要做成分析表，分送 WIPO 會員國、歐體暨其會員國、及與會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

國際局據上述建議做出「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的分析表」（其

詳細內容見本章第二節)，並將其分送 WIPO 會員國、歐體暨其會員國、及應邀出席本次會議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徵求各界對表列文件中所列問題之回應意見，之後，國際局共收到來自埃及、日本、歐體暨其會員國、政府間組織身分的「世界氣象組織」(WMO)、和非政府組織身分的「國際科學聯盟會議」(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Union; ICSU)、「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Japan Electronic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JEIDA)、「日本軟體情報中心」(Software Information Center; SOFTIC)和「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Copyright Council; IPCC)的回應意見。

### 參、1998 年 11 月 2 至 10 日「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在處理資料庫之保護議題上，WIPO 於 1998 年 3 月 25 至 27 日的第 32 次大會上，通過 1998 至 1999 兩年計畫與預算案，其中決定設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CCR)，取代之前因不同議題別而召開的專家會議(committees of experts)的功能，處理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國際法統合有關事項的進程。該委員會於 1998 至 1999 兩年預定要處理視聽表演人之保護、資料庫之保護、廣播組織權利之保護，及著作權、相關權利與數位技術四項議題。兩年計畫與預算案的 10.3 子計畫項就是資料庫之保護，決定於 1998 年 11 月召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對該子計畫進行討論。

1998 年 11 月 2 至 10 日，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共有 86 個 WIPO 會員國和 47 個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參加，與會代表強調對

資料庫之議題應繼續討論，並認為應做資料庫保護對開發中國家經濟影響之研究，尤其應置重於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影響。為使代表得以更詳細交換意見，將以研討會或圓桌會議之形式，於 1999 年 4 月舉辦區域性的諮商會議。

## **肆、1999 年 5 月 4 至 11 日「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999 年 5 月 4 至 11 日，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共有 91 個 WIPO 會員國、8 個政府間組織和 49 個非政府組織參加，與會代表對資料庫之議題繼續討論，常設委員會最後決議，將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其中除討論視聽著作表演人與廣播組織之權利保護外，資料庫保護之範圍也將列入第三次會議中討論，國際局並應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於日內瓦先對此議題召開區域性諮商會議。

### **第二節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規範重點**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包括前言(Preamble)、13 個條文及附錄 21 個條文。以下分別依本條約之立法目的與給予特別保護之原因、保護之範圍、權利人、權利範圍、保護之期間、保護之性質、會員國對破解裝置或服務之禁止義務、本條約適用之時間規定、侵害救濟之規定的順序，介紹此草案之主要內容：

#### **壹、本條約之立法目的與給予特別保護之原因**

鑑於資料庫是發展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重要因素、也是促進經濟、文化和技術進步的重要工具，而建立資料庫往往需要在人力、技術和財務資源上做重大投資，卻可以輕易以極低的成本被重製或利用(access)，因此有必要對資料庫

創設新的保護制度，提供資料庫建立人特別權、以回收其投資，且此種保護必須儘可能為國際性的、一致性的、有效的保護，如此才能對資料庫之生產、散布與國際貿易有促進和加強的作用（見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前言）。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於其第一條的註解(Notes on Article 1)中特別對前言所述的立法意旨做進一步的說明：

### 一、 資料庫產業之重要性

資料庫之生產與散布已經成為全球快速擴張的重要經濟活動，可以被認為是「提供內容的產業」(content industry)、構成資訊產業的一環，這個產業也可能提供很多的就業機會。「提供內容的產業」的發展通常會對國內與國際層次的資訊基礎建設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因此，資料庫產業在促進新產業和提供新工作機會上，應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 二、 資料庫的投資大而侵害容易

資料庫的建立與散布需要很大的投資，而對資料庫的全部或重要部分進行重製卻幾乎可以不費成本，隨著重製技術的發展，資料庫建立人面臨「他人可以未經授權即將其資料庫之內容重製，再以電子重新排列的方式產生類似的競爭性資料庫、甚至相同內容之資料庫」的風險。

### 三、 資料庫的市場是超國界的，應有國際性的保護

未經授權即重製或利用資料庫之內容，對資料庫生產會有嚴重的經濟影響，以往對未經授權的重製或利用資料庫之內容都以尋求著作權保護的方式救濟，大部分的資料庫也的確能夠受到著作權保護，但受著作權保護的前提是必

須符合著作權的保護要件--必須是人類智慧的努力、且須符合原創性，許多有價值的資料庫卻無法符合此一著作權保護要件。雖然有些國家已經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有些國家目前正嘗試建立此種保護制度、有些國家則以著作權法提供所有資料庫所需要的保護，但在全球性的網路時代，資料庫的市場是國際性、跨國界的，國內或區域性的解決之道對資料庫的保護顯然不夠。

#### 四、 對資料庫建立人的投資成果提供保護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希望對資料庫的建立人提供保障，使其致力於資料庫內容之蒐集、查核、呈現所花費的財務與專業上的投資成果不致遭受濫用。所謂的「投資」應該包括財務資源或人力資源的投資，「保護的範圍」應涵蓋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之內容，「受禁止行為規範者」應該包括使用者和競爭者，而其權利也應有一定的期間限制。

#### 五、 歐體與美國均致力於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

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 1996 年 3 月 11 日通過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 (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整合會員國對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並為資料庫建立人創設「特別權之保護」，「特別權之保護」目的在於保護資料庫建立人所投資的時間、金錢與努力，而不論其資料庫是否具原創性。資料庫只要在蒐集、查核或呈現資料庫內容上有質或量的重大投資即受保護，保護期間為 15 年。歐盟會員國必須於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將指令之規定落實為國內法律，而歐體暨其會員國於 1996 年 2 月提出於專家會議的建議書，內容就與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的內容非常接近。

美國則於 1996 年 5 月提出「1996 年資料庫投資與智慧財產權反仿冒法案」(Database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ipiracy Act of 1996)、也就是 H.R. 3531 法案，擬修正美國法典第十五篇(Title 15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為資料庫提供新的聯邦層次的保護，禁止對資料庫及其內容造成競爭上的實際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的濫用行為，惟該法案並不禁止非競爭性的使用。該法案規定，資料庫只要在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資料庫內容上，有人力、財力、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之質或量上的重大投資，即受保護。這項法案出現的重要背景是美國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 一案做出事實性資料庫於其資料之編排揀選欠缺原創性時即不受保護的判決，而該案之後的許多下級法院判決也強調，著作權不能禁止資料庫的競爭者從資料庫中取出大量事實性的資料用於競爭者的產品。

美國 H.R. 3531 法案和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在許多重要爭點上內容相似，二者最大的不同在於美國 H.R. 3531 法案的保護期間為 25 年，比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長了 10 年。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即以歐體暨其會員國和美國提出於專家會議的建議書為基礎，並考量專家會議討論過程中出現的意見所做成。

## 貳、保護之範圍

本條約所保護之客體為資料庫，而欲受保護之資料庫必須對該資料庫資料內容之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有重大投資（本條約第一條第一項），資料庫中之電腦程式則不在本條約保護之列（本條約第一條第四項）。

## 一、 本條約之保護範圍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保護對資料內容之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有重大投資之所有資料庫。」依照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一條註解的解釋，本項是設定本條約對資料庫所保護之客體與受保護之條件--所保護之客體為「資料庫」(database)，而資料庫受保護之條件則為必須對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substantial investment)。以下分別說明「資料庫」與「重大投資」在本條約下之意義。

### (a) 資料庫之定義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保護對資料內容之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有重大投資之所有資料庫。」對「資料庫」之定義規定在第二條第一款：「所謂『資料庫』(database)，係指以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編排之獨立的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之集合(collection)，而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個別利用者。」

依照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第二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所指的資料庫包括各種著作之集合，和數據、事實等其他非著作之集合，以及風土民謠腔調之集合。資料庫只需要以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編排，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個別利用其中之內容即可，並不要求資料庫中之素材必須以有組織之方式「物理性的儲存」於資料庫中。也可以將素材以位址或索引的方式編排，讓人得以透過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直接利用個別素材。

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約所保護之資料庫並不論其形態或所附著之媒介，亦不論該資料庫是否提供公眾使用。」依照第一條註解的解釋，不論資料庫之形態或所附著之媒介如何，本條約均予以保護，因此電子式資料庫與非電子式資料庫均受本條約之保護，同時保護範圍也包括目前已知和未來可能發展出來的所有形態或附著媒介的資料庫。此外，本項也不限於提供公眾使用的資料庫才受保護，不論是否提供公眾使用、是否為商業性或其他目的之資料庫、甚至還在資料庫開發者獨自擁有或控制中的資料庫，均受本條約之保護。

#### (b) 重大投資(substantial investment)

WIPO 資料庫條約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所謂『重大投資』，係指就資料庫之內容的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在人力、財務、技術或其他資源上，有質或量上之相當(significant)投資者。」依照第二條註解的解釋，此處的「人力資源」除了所謂的「辛勤蒐集(sweat of the brow)原則」之外，尚包括對產品品質所加諸的構想、創新及努力等貢獻。惟對資料庫之保護並不要求資料庫之創新或品質，只要求重大投資即可。所謂在「質或量上」，係指在質上、量上、或質量二者兼具。至於如何程度之投資才能叫做「相當」，應以客觀標準為判斷基礎，於有爭議時，由資料庫建立人負舉證之責。此外，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通常即為資料庫建置階段中最可能涉及重大投資之情形，只要在「蒐集、組合、查核、組織、呈現」的其中任何一項上有重大投資即可，並不要求同時具備兩項以上之重大投資。

## 二、 本條約排除之保護

本條約第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條約之保護不及於電腦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資料庫之製造、操作、或維修之電腦程式。」依照第一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之保護不及於電腦程式。所謂電腦程式係指可以令電腦執行特定功能或達成特定結果的一套程式指令，而一般電腦程式的觀念可以涵蓋並非構成電腦程式操作核心指令的「其他資料(data)或素材(materials)之集合」，依照本條約，此種「被納入電腦程式中的資料庫」則和其他的資料庫一樣受到保護。

### 參、權利人

本條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約之權利由資料庫建立人享有。」因此，本條約之權利人為資料庫建立人(maker of the database)。第二條第三款對資料庫建立人有定義性之規定：「所謂『資料庫建立人』，係指在建立資料庫上為重大投資監督或負責之自然人或法人」，依照第二條註解的解釋，所謂「為重大投資監督或負責之人」，意在排除實際參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之受雇人與承包商。依照第四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雖對「maker」一字用單數表示，仍包含資料庫建立人為多數人之情形。於資料庫之建立人為多數人時，他們共同享有本條約所賦予之權利，於擷取或利用資料庫之重要部分時，應經全體權利人之同意；於資料庫之讓與或授權時，亦應經全體權利人同意。

本條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依本條約之規定對身為會員國國民之資料庫建立人提供保護。」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亦適用於依據會員國之法律設立、或其營業登記地、中央行政中心、或主要營業地位於會員國境內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惟於該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僅有營業登記地位

於會員國境內時，其營運必須與會員國之經濟有持續性之真實關連。」第七條第四項則規定：「資料庫建立人非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但於會員國境內有常居所者，關於本條約之保護，視為會員國之國民。」

因此，資料庫建立人欲受保護，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2)依據會員國之法律設立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3)營業登記地位於會員國境內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惟此時其營運必須與會員國之經濟有持續性之真實關連；(4)中央行政中心位於會員國境內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5)主要營業地位於會員國境內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6)資料庫建立人於會員國境內有常居所。

依照第六條註解的解釋，該條所稱之「公司、事務所或其他法人」應包含所有類型的公司、事務所、聯盟、協會、非營利機構及法人。資料庫建立人只要於其所建置的資料庫符合本條約第一條所規定之要件時具備上述身分，即可受到保護。

#### **肆、 權利範圍**

本條約賦予資料庫建立人享有授權或禁止他人擷取或利用其資料庫內容之權利（本條約第三條第一項），該權利得自由轉讓（本條約第四條第二項），惟該權利不及於他人從受保護之資料庫以外的管道蒐集、組合或編輯著作、資料或素材之行為，且容許各國以法律做權利耗盡之規定（本條約第三條第二項）。各會員國亦得於不妨礙資料庫之通常利用、且不致使資料庫權利人之合法利益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下，以其內國法對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做例外或限制規定

(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此外，本條約下之保護係採取國民待遇和與會員國既有法律之保護彼此獨立的原則(本條約第七條)。

#### 一、 本條約賦予之權利

本條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受本條約保護之資料庫建立人，有授權或禁止他人擷取或利用其資料庫內容之權利。」因此，資料庫建立人享有的權利包括「資料庫內容之擷取權」與「資料庫內容之利用權」。依照第三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所賦予的資料庫內容之擷取權本質上是專屬權，而其權利範圍要由「擷取」、「重要部分」與「利用」定義來作解釋。

##### (a) 擷取

本條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所謂『擷取』(extraction)，係指將一資料庫之全部或重要部分內容，以任何方法或形式，永久或暫時的移轉至另一媒介」，依照第二條註解的解釋，擷取之行為係將資料庫之某素材移轉至另一媒介上，移轉之後，資料庫原始附著之媒介上仍存在該素材、而移轉後附著之媒介上也有該素材，因此意義上如同拷貝或重製。所謂的「另一媒介」，係指相同或不同類型的媒介、裝置、工具、或是得以記錄被移轉素材之設計者；而所謂的「任何方法或形式」，則包含目前已知和未來可能發展出來的所有方法與形式。

##### (b) 重要部分

本條約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所謂『重要部分』(substantial part)，就資料庫之內容而言，係指資料庫之任何部分，包括許多小部分的累積，而於資料庫之價值在質或量上有重要性者。」依照第二條註解的解釋，資料庫任何部分的重要

性是由資料庫的價值來評估，評估時，應：(1)就質和量的觀點來考量該部分，在質和量上只要具備其一即可，不須質與量二者兼具。而所謂的「價值」，係指商業價值，包括建置資料庫之直接投資和該資料庫之市場價值或預期市場價值；(2)考量因使用該部分而生之市場價值減損、包括因使用該部分而產生使資料庫投資無法回收之風險；(3)考量使用該部分於新產品時，是否會成為原資料庫的替代商品、並減損原資料庫之市場價值。

在實務上，反覆或有系統的使用資料庫內容的一小部分，往往可以達到等同於擷取或利用該資料庫大量或重要部分內容的效果，因此第二條第五款的「重要部分」規定包括「許多小部分的累積」，以確保權利人的權利並避免資料庫被濫用。

### (c) 利用

本條約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所謂『利用』(utilization)，係指以包括散布重製物、出租、連線(on-line)或其他形式之傳輸在內的任何方式，將資料庫之內容全部或重要部分提供於公眾，其提供於公眾得個別選擇之時間地點者，亦屬之。」依照第二條註解的解釋，此處的「利用」為一廣泛的概念，包括所有將資料庫或其內容提供給公眾的形式，可以涵蓋有形或無形的散布或傳播，例如散布物理性的重製物、或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做的所有傳輸形態；也可以涵蓋以連線或就地的方式將資料庫或其內容提供公眾之情形，例如線上互動、隨選(on-demand)、或就地呈現、播放、展示或其他將資料庫之內容處於讓公眾可以感知的方式（例如作成光碟）；就廣播和有線傳輸而言，不論有無收費，均在資料

庫之利用形態內。此處的「任何方式」包括目前已知和未來可能發展出來的所有方式，將資料庫以不涉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或財務收入的方式提供公眾者，亦屬之。

## 二、 本條約權利所不及之範圍

依照第三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所賦予的權利不及於他人從受保護之資料庫以外的管道蒐集、組合或編輯著作、資料或素材之行為。

## 三、 權利耗盡之規定

本條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會員國得以其內國法規定，前項之利用權不及於資料庫之原件或重製物於該國境內經授權銷售或移轉所有權之後的散布。」因此，會員國得自行以內國法對利用權做權利耗盡之規定，又，依照第三條註解的解釋，如果有區域性經濟整合而整體加入本條約成為本條約會員國之情形時，也可以對利用權做區域內權利耗盡之規定。

## 四、 權利之限制與例外

本條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於不妨礙資料庫之通常利用、且不致使資料庫權利人之合法利益受到不當影響之特殊情形下，得以其內國法對本條約所規定之權利做例外或限制規定。」依照第五條註解的解釋，會員國可以對本條約所賦予的權利--包括「資料庫內容之擷取權」與「資料庫內容之利用權」--加以限制或做例外規定，惟會員國的此項自由仍有三項限制：(1)例外只能限於特殊情形；(2)例外不得妨礙資料庫之通常利用；(3)例外不能損害或使資料庫權利人之合法利益（包括權利人之經濟利益）受到不當影響。此外，第五條僅為

對權利與例外規定做最低設限，各會員國仍得自行以內國法對權利之例外做更嚴格與限縮之規定。

## 伍、 保護之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是保護期間的規定，資料庫如果未提供公眾使用，保護期間始於資料庫符合保護要件時起、至符合保護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25 年或 15 年止（本條約第八條第一項）；如果提供公眾使用，則保護期間可以較長，至該資料庫首次提供公眾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25 年或 15 年止（本條約第八條第二項）。此外，資料庫建立後如有重大改變、而其改變構成新的重大投資時，本條約對之提供獨立的保護期間（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

### 一、 未提供公眾使用之資料庫之保護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條約所賦予之權利保護期間始於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時起，止於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甲案】25 年；【乙案】15 年。」因此，資料庫在本條約之下其保護期間從其符合「對資料內容之蒐集、組合、查核、組織或呈現有重大投資」時起即受保護，而關於其保護期間之終止，本條約提供了兩個方案，一個是「從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25 年」，另一個是「從資料庫符合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 15 年」，依照第八條註解之解釋，25 年是美國向 WIPO 專家會議提出之建議書中所建議的，而 15 年則是歐體暨其會員國之建議書中所建議的。

智慧財產權保護期間長短之決定常常牽涉到很多因素，包括受保護客體之性

質、當時之經濟與技術環境、和權利人、使用者與整體社會的利益。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原因是要讓資料庫建立人得以回收其投資，而資料庫基於其內容與市場結構的不同，其經濟生命週期也會不同：動態性的資料庫由於會持續的更新、發展，可以給予較短的保護期間，因為更新版在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可以另有獨立的保護期間、而且舊版很快就會變得過時而無用；然而靜態性的資料庫像百科全書式的、歷史性的或製圖類的資料庫，可能就需要較長的保護期間。而若是從實用性上考量，則應該建議對所有類型的資料庫採取單一保護期間。

基於上述原因，保護期間究竟要採美國所建議的 25 年？或是歐體暨其會員國所建議的 15 年，本條約就採取兩案並陳的方式，開放給會員國於 WIPO 外交會議上決定。

## 二、 提供公眾使用之資料庫之保護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資料庫於前項期間內提供公眾使用者，不論其提供之方式為何，其保護期間止於該資料庫首次提供公眾日使用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少：【甲案】25 年；【乙案】15 年。」同樣的，25 年是出自美國的建議，15 年係出自歐體暨其會員國的建議。本項規定意在鼓勵資料庫建立人將其資料庫提供公眾使用。

## 三、 資料庫建立後有重大改變時之保護期間

本條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對資料庫之任何以質或量上評估認為之重大改變，包括因持續之增加、刪除、查核、在組織或呈現上所作之修改、或其他更

動所造成的重大改變，而該重大改變構成新的重大投資者，因該投資所生之資料庫應享有獨立之保護期間。」依照第八條註解之解釋，本項規定意在使有重大改變的資料庫成為一個新的資料庫、自行起算保護期間。是否構成重大改變可以從量上、質上、或量與質兼具上做評估；惟該重大改變必須是由新的重大投資造成。

## 陸、本條約保護之性質

### 一、本條約提供之保護為補充性之保護

本條約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不論會員國於其內國法是否已對資料庫或其內容提供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保護，仍得享有本條約之保護。」依照第一條註解的解釋，本條約之保護是獨立於各會員國對資料庫既有的保護之外的新的、額外的保護，而非取代既有的保護。

### 二、國民待遇原則與獨立保護原則

本條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者，於其本國以外之會員國中，亦應享有如同該國國民目前與日後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以及本條約所賦予之權利之保護。」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者，其資料庫於該國內之保護由該國內國法定之。」第七條第三項則規定：「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者，關於本條約下權利之享有及行使，應獨立於其本國既有保護之外。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保護之範圍、救濟之方式與範圍應專屬於請求地所在國家之法律定之。」因此，本條約對於資料庫建立人為本條約會員國之國民時，其權利之保護係採國民待遇

原則，例如甲會員國之國民A建立之資料庫如果在乙會員國中受到侵害，A於乙會員國中應受到如同乙會員國國民目前與日後之乙會員國法律所賦予權利相同之保護，且A於乙會員國中亦享有本條約所賦予權利之保護。而A所建置之資料庫於甲國內所受之保護，由甲國之法律決定；而關於本條約下權利之享有及行使，則不受甲會員國法律規定之影響，原則上其保護之範圍、救濟之方式與範圍，應依照請求地所在國家（視A在甲會員國或乙會員國請求而定）之法律決定。

### 三、 本條約之保護不要求形式要件

本條約第九條規定：「本條約所賦予權利之享有與行使不須具備任何形式要件。」依照第九條註解之說明，本條約賦予之保護不得要求權利人必須註冊、通知、標示或為其他任何形式要件才提供保護。

### 四、 本條約與其他法律間的關係

本條約第十二條規定：「本條約之保護不得影響資料庫或其內容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包括在著作權暨著作權相關之權利、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權、反托拉斯或競爭法、營業秘密、資料保護與隱私權、利用公眾文件及契約法等法律下之權利或義務。」依照第十二條註解之說明，本條約對資料庫所賦予之保護不打算影響現有和未來對資料庫或其內容在其他法律下的權利義務，且本條僅為對其他法律做例示規定，應不以所舉之法律為限。

### 柒、 會員國對破解裝置或服務之禁止義務

本條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知或可得而知任何會令保護失效之裝置

(protection-defeating device)或任何提供、執行具有相同效果之服務會被用於未經權利人授權或非依法而行使權利之情形時，會員國應禁止該裝置之進口、製造或散布，或該服務之提供或執行之行為。」依照第十條註解之解釋，關於破解裝置與服務的問題是美國於 WIPO 專家會議 1996 年 5 月的會期中所提出，經過幾次國際性的討論修正後，成為第十條之文字。第一項之適用前提在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破解裝置或服務會被用來做非法行為（包括未經授權之行為與非法律所允許之行為），或使用於進行非法行為之過程中，強調的是該破解裝置或服務所使用的目的。

至於何謂「令保護失效之裝置」？本條約第十條第三項對此有定義性之規定，係指「主要目的或主要效果係用來令『防止或抑制非法行使本條約權利之行為之任何過程、處置、裝置或系統』不生作用之任何裝置、產品，或裝置、產品之元件。」在第十條註解中特別強調，本項重點是在「主要目的或主要效果係用來令防護裝置不生作用」而不是「特別設計或採用來令防護裝置不生作用」。

本條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前項之非法行為，會員國應提供適當而有效之救濟。」依照第十條註解之說明，本項係要求會員國必須對第一項之非法行為提供救濟之義務規定，且所謂「適當而有效之救濟」比較類似於公法下的義務，而不僅限於在智慧財產權法下的救濟。會員國得依其法律傳統選擇適當之救濟，惟該救濟必須有效而足以遏止本條第一項所定之非法行為且對之構成有效之制裁。會員國於落實本項規定於法律時，得設計精確之範圍，以避免影

響合法之行為、或對已經歸於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客體之合法利用造成影響。會員國亦得基於其法律傳統，於內國法中規定違反第一項時之責任範圍與程度。

## 捌、 本條約適用之時間規定

### 一、 會員國於本條約對之生效日起應對資料庫提供保護

本條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於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起，對符合本條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庫依照本條約提供保護，其保護期間應依本條約第八條之規定定之。」依照第十一條註解之說明，所有符合保護要件之現有資料庫於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日起就受保護，一直到本條約第八條所定之期間結束為止；如果一資料庫於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日之前就已經超過第八條所定之期間，即使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的保護要件，仍不受保護。

### 二、 本條約對資料庫不提供回溯保護

本條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保護不得影響本條約對該國生效前已發生之行為或已取得之權利。」依照第十一條註解之說明，本條約對符合第一條第一項的資料庫並不提供回溯保護，也不影響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前既已締結的契約、已經履行之行為、和已經取得的權利。

### 三、 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前合法作成之資料庫重製物之保護

本條約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就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前合法作成之資料庫重製物，會員國得規定其散布於公眾之條件，惟最長不得超過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起兩年。」第十一條註解指出，本項意在保護於本條約對會員國生效之前，

由於當時受本條約保護之資料庫並未受保護，有人善意利用當時不受保護之資料庫製作重製物所作之投資。會員國得規定此種重製物於本條約對該國生效後仍得散布於眾，但最長不得超過本條約對該國生效日起兩年，且只限於散布既已作成的重製物，不得延伸解釋為可以繼續作成新的重製物、或以傳輸之方式將資料庫提供公眾使用。

## 玖、 侵害救濟之規定

本條約關於侵害之救濟是於第十三條中，以兩案並陳的方式提交 1996 年 12 月的 WIPO 外交會議決定，甲案規定：「關於行使權利之特別規定置於本條約之附件中。本條約之附件構成本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案規定：「會員國應確保該國以法律提供『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三部分第 41 至 61 條所規定之執程序，俾使本條約之權利人得對侵權行為採取包括防止侵害之迅速救濟、及遏止未來侵害發生之有效之措施。會員國應於此目的下，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41 至 61 條之規定做必要之變動。」依照第十三條註解之說明，甲案與乙案都是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TRIPS 協定」)第 41 至 46 條的規定為基礎作成，乙案是要求會員國以法律落實「TRIPS 協定」第 41 至 46 條之規定，於落實時由會員國自行做必要的變動；甲案則是將「TRIPS 協定」的第 1 至 21 條和第 41 至 46 條直接規定於本條約的附件中，並已配合本條約之性質做了必要之修正。本條之所以會採取兩案並陳的方式，是因為要與同時提出於 WIPO 外交會議的另外兩個草案(即當次外交會議中通過的「WIPO 著作權條約」和「WIPO 表演與錄音物條約」的草案)一併考量之故。

### 第三節 WIPO 各項會議的具體結論與重要文件內容

#### 壹、 國際局提出的「與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現行國內法與區域法」的 備忘錄

199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 WIPO 決策單位第 13 次會議決議，國際局應提出各國法律與區域法律對資料庫保護之現狀的書面報告，並應邀請 WIPO 會員國政府與歐體以書面向 WIPO 國際局表達其資料庫保護、包括各國的契約狀況與統計數字在內的實況資訊。

國際局因此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提出「與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現行國內法與區域法」的 備忘錄，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以著作權保護資料庫之情形

##### (a) 以著作權保護資料庫之國際規範

##### (i) 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文學或藝術著作之集合如百科全書和文選，其內容之選擇和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應受保護，但不影響其中個別著作之著作權。」該項僅稱「應受保護」，而未指明應比照何種類型著作的受保護程度，應被認為係與一般文學藝術著作受相同之保護。雖然條文中明示「文學或藝術著作」之集合，但通說認為文學或藝術著作以外之其他素材(materials)、甚至是資料(data)之集合，只要其內容之選擇和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也應受保護。在 1994 年 12 月 5 至 9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專家會議第四會期中，就曾討論到

是否要在一項新的條約中明白訂下對具備原創性的資料庫給予著作權保護時，顯然多數代表都採「這樣的條文只有宣示性質」的立場。而這樣的條文最終也落實成 WIPO 著作權條約第五條的規定。

(ii)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1994 年 4 月 15 日簽訂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資料(data)或其他素材(material)之編輯(compilations)，其內容之選擇和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不論是以機器可讀之狀態或以其他形式呈現，均應受保護，惟此種保護不及於資料或素材本身，亦不得影響存在於資料或素材上之著作權。」這是資料庫之保護首度見諸於國際條約明文規定者。

(iii) WIPO 著作權條約

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 WIPO 著作權條約第五條規定：「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其內容之選擇和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不論是以何種形式為之，均應受保護。惟此種保護不及於資料或素材本身，亦不得影響存在於資料或素材上之著作權。」該條之標題即明定為「資料之編輯（資料庫）」。WIPO 著作權條約第二條則規定：「著作權之保護及於表達而不及於其中的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數學概念。」在該次外交會議中，最後以達成共識之方式(by consensus)通過下列「同意聲明」(agreed statement)：「本條約第五條資料之編輯（資料庫）之保護範圍與本條約第二條一起讀，其效果與伯恩公約第二條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相關條文一致。」

(b) 以著作權保護資料庫之區域立法

(i) 卡塔珍娜協定(Cartagena Agreement)

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和委內瑞拉五國於 1993 年 12 月 17 日締結、於 1993 年 12 月 21 日生效的卡塔珍娜協定中，第 351 號決定即為有關著作權暨鄰接權之共同條文。第 351 號決定的第四條例示出會員國應保護之著作類型，其中包括文選或經過分類的著作之編輯和資料庫，其內容之選擇與編排構成人類創作者。於第廿八條中進一步規定：「資料庫之內容之選擇與編排構成人類創作者，應給予保護。該保護不及於被編輯的資料或資訊，亦不得影響構成該資料庫之著作或素材上所存在之權利。」該決定賦予資料庫的權利和其他類型的著作一樣--都包括人格權（第十一條）和重製、向公眾傳播、向公眾散布重製物、對未經授權重製物之進口、翻譯、修改、或其他變更著作形式之權（第十三條）--僅於第十五條中澄清「向公眾傳播之權」包括公眾以電信手段利用電腦資料庫之情形。該決定並規定，於該決定生效前即已存在的資料庫仍可受著作權保護。

(ii)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Agreement)

在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國於 1993 年 12 月 8 日簽約、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中，第一七〇五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有保護伯恩公約第二條所列著作、包括其他具有原創表達之著作的義務，該條並載明：「資料或其他素材之編輯，其內容之選擇與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者，不論其為機械可讀之形式或其他形式，均應受保護。」同條第二項關於所賦予的權利是

比照伯恩公約下的權利，並未對資料庫之權利另做規定。

(iii) 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Database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於第二章第三至六條處理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於第一章的第一至二條和第四章的第十二至十七條同時處理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與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關於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提供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之內容，詳見本報告第三章之說明，於此不贅述。

c) 以著作權保護資料庫之各國立法

WIPO 國際局檢視各會員國的著作權法對資料庫的保護規定之後，做出說明如下：

極多數（幾乎是全部）會員國的著作權法都有條文明定對文學與藝術著作的編輯或集合(compilation or collection)提供著作權保護。

即使沒有條文明定對文學與藝術著作的編輯或集合提供著作權保護，也不表示著作的編輯或集合就不受保護，通常從其他的條文解釋（例如從受保護著作的條文做解釋）仍可得出受保護的結論。

即使某國法律無條文對「著作以外的其他客體」之編輯或集合提供資料庫保護，也不表示此類編輯或集合不受保護，尤其是當該國係伯恩公約會員國時，著作以外的其他客體之編輯或集合亦為伯恩公約第二條所保護之對象，該國即有義務對這種編輯或集合提供著作權保護。

包括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印度、日本、紐西蘭、俄羅斯聯邦和美國

在內的 43 個國家都有法律明文對「著作以外的其他客體」之編輯或集合（像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保護。

在包括澳洲、奧地利、愛爾蘭、以色列、南韓、新加坡、瑞士、菲律賓和英國在內的 29 個國家中，其處理編輯或集合之保護的條文用語、或例示受保護之著作類型的條文，都顯現出可以被廣義解釋為包含「著作以外的其他客體」之編輯或集合，而不限於著作之編輯或集合。

大部分的會員國均規定，編輯或集合要受著作權保護的話，必須具備原創性。其法律文字大多是採用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五項的措辭，必須「其內容之選擇和編排構成智慧之創作」。

有些國家的法律規定更一般性的概念，像「編輯或集合必須是心靈的創作」、「原創的智慧創作」、「個人的原創創作」、「必須顯現出創作性與個人的努力」、「必須是獨立創作的結果」、「不得為他人著作之模仿」等。

包括澳洲、芬蘭、挪威、瑞典和英國在內的 43 個國家並未對編輯或集合設要件，僅以著作之一般要件為要件，也就是編輯或集合必須構成著作。

基於上述可知，為確定編輯或集合在不同國家的法律中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必須對「著作」、「原創性」、「創作性」、「個人的努力」、「獨立的努力」等詞做更精確的描述，然而國際局無法僅基於各國的法律條文文字來作分析，因為這些文字的意義要由各該國的有權管轄法院來作解釋。且伯恩公約的會員國本來就有權自行設定原創性的程度，一般而言，有普通法傳統的國家，其法律較傾向採取比大陸法傳統的國家較低的原創性標準。

## 二、以特別權保護資料庫之情形

### (a) 以特別權保護資料庫之國際規範

目前並無國際規範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

### (b) 以特別權保護資料庫之區域立法--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

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於第三章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於第一章的第一至二條和第四章的第十二至十七條同時處理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與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關於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內容，詳見本報告第三章之說明，於此不贅述。

### (c) 以特別權保護資料庫之各國立法

WIPO 國際局檢視各會員國的法律後，發現只有丹麥、芬蘭、冰島、墨西哥、挪威和瑞典六個國家的法律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其中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和瑞典五個國家的條文幾乎完全相同，以下將介紹此五國（簡稱為「北歐國家」）和墨西哥的法律中，關於特別權之保護的規定：

#### (i) 北歐國家關於特別權保護之立法內容

北歐國家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都是集中在各該國的著作權法中的一個章節。

關於受保護之客體，丹麥和瑞典法是包括「編輯大量資訊項目在內的目錄、表格及類似之物」；芬蘭法則再加上「節目」；挪威法則加上「節目」和「格式集」(formularis)；冰島法則是較廣義的「著作權所不保護的已公開的作品」，這是冰

島和其他北歐國家所不同之處，其他北歐國家都規定著作權保護可以與特別權之保護同時適用。

在保護要件上，北歐國家除了要求「必須要編輯大量資訊項目」之外，沒有原創性或其他的要求，這表示單一的資料和微量的編輯不能享有此種保護。在保護的權利上，北歐國家的立法只限於重製，對於其他的利用方式並不受保護，未經授權擷取和重製部分編輯內容之情形也未作規定。

關於權利的限制與例外規定，北歐國家之立法多半是引著作權有關的條文做必要的修正，因此，法律、法規、法院判決及其他政府文件都不受保護。各國對於權利之限制與例外規定有些不同，但各國都有關於個人利用之重製、某些翻印的重製、某些在圖書館與檔案室的重製、引用和法院程序中的利用等情形。

關於權利人之規定，除了冰島法未指明之外，其他北歐國家的立法都規定原始權利人是建立人(maker)。

對於權利是否得轉讓，北歐國家的立法都未規定，但冰島法提及「電腦程式為受雇人於工作中創作完成者，其著作權歸雇用人享有」之規定，可以準用於特別權之保護。

在保護期間與起算點上，北歐各國的立法各有些不同。丹麥法是從首次提供公眾起十年，但不得超過建立日起 15 年；芬蘭法是從公開時起十年，但不得超過建立日起 15 年；挪威和瑞典是從公開時起十年。這些國家都沒有對編輯物持續或偶爾更新、擴大或改版之情形做保護期間是否變動的規定。

關於提供國際保護一節，丹麥規定編輯物的建立人為歐洲經濟區域會員國之國民、或定居於歐洲經濟區域會員國境內者，或於歐洲經濟區域會員國境內有主要營業處所的公司，即提供特別權之保護；芬蘭對首次發行於芬蘭境內的編輯物即給予保護，不論其建立人是誰；冰島則對由冰島國民、於冰島有住所之人、永久定居於冰島之無國籍人或難民之編輯物、和在冰島首次發行的編輯物都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挪威對首次在挪威境內發行的保護客體都提供保護；瑞典則對瑞典國民、瑞典法人、定居於瑞典之人建立的編輯物和瑞典首次發行的編輯物都提供保護。

#### (ii) 墨西哥關於特別權保護之立法內容

墨西哥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其保護客體包括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

關於權利人之規定，其原始權利人是資料庫建立人，但未規定其權利是否得轉讓。

在所賦予的權利上，墨西哥著作權法第一一〇條規定權利人對下列行為之授權或禁止有專屬之權利：(1)於任何媒體或以任何形式對資料庫的全部或一部做永久或暫時的重製；(2)翻譯、改編、重新編排或做其他修改；(3)散布資料庫之原件或重製物；(4)向公眾傳播；(5)對(2)的結果進行重製、散布或向公眾傳播。墨西哥並未對特別權之保護另做權利限制或例外規定。

保護期間為五年，雖然條文並未規定自何時起算，但從條文結構應可認為係自資料庫建立時起算。

對於編輯物持續或偶爾更新、擴大或改版之情形是否保護期間會更新、特別權之保護的執行和提供國際保護等問題，墨西哥也都沒有規定。

## 貳、 WIPO 會員國與觀察員提出的資料庫保護實況資訊

如本章第一節所述，1997 年 3 月 20 至 21 日的 WIPO 決策單位第 13 次會議以決議要求 WIPO 國際局提出各國法與區域法對資料庫保護現狀的書面報告，並邀請 WIPO 會員國的政府與歐體以書面向 WIPO 國際局表達其資料庫保護之實況資訊，尤其是各國的契約狀況與統計數字等資訊。國際局於 5 月 31 日之前收到來自中國大陸、以色列、喀吉思坦、墨西哥、挪威、摩多瓦共和國、瑞士和烏拉圭等 8 個國家的回應；5 月 31 日的期限之後又收到包括澳洲、瑞典、泰國在內的 12 個會員國，及歐體暨其會員國的回應。世界氣象組織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分別以觀察員的身分應邀提出回應。

### 一、 WIPO 會員國提出的資料庫保護實況資訊回應

關於契約狀況部分，以色列提到該國是尊重當事人的締約自由；挪威稱無法提供資料庫之契約狀況，該國也沒有法律要求受雇人應將權利移轉給雇用人；阿根廷表示在該國許多資料庫是以透過電信系統、包括網際網路的方式提供服務，通常使用者做一個簡單的請求、而資訊提供者以提供進入碼做回應即可。在很多情況下沒有締結契約，只需完成一些進入資料庫服務之前的必要程序，而報酬有的是以連線時間計算、有的則以下載的項目計價。使用費有的是以每月繳訂戶費的方式、也有採一價到底的方式收取、甚至也有免費的資料庫。關於統計數字部分則沒有一個國家回應。

## 二、 觀察員提出的資料庫保護實況資訊回應

### a) 世界氣象組織提出的觀察報告

世界氣象組織(WMO)指出，從其前身國際氣象組織(International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自 1873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國際間的氣象合作工作，而令合作得以遂行的基礎就是免費而無限制、充分而開放的交換氣象資料與產品。經由此種氣象資料與產品的交換，可以獲得充分而有效的氣象服務，避免生命與財產受洪水、乾旱、或其他天然災害的危害，也可保護環境不致因氣候變化或臭氧層消耗而受害，並有助於在農業、交通運輸、能源、水資源、健康和觀光事業等領域的持續發展。

近數十年來，氣象科學及其應用產品進步迅速，很多先進技術（像衛星觀察、可以運作大量海洋與大氣層模型的高速電腦、精密的散布系統等）的開發，使得氣象資料的價值與種類增加，這些高價值多種類氣象資料運用的結果，可以提高預測正確率和做出更有效的對策。世界氣象組織體認到「應提供氣象資料者保護、同時也維持氣象資料免費而無限制交換」的重要性，於 1995 年世界氣象會議(World Meteorological Congress)第十二次會議中，通過第四十號決議，宣告世界氣象組織承諾要擴大並加強免費而無限制的氣象資料與產品國際交換的工作。所謂的「免費而無限制」，係指對利用者無歧視性且不收費(without charge)，而「不收費」則係指除了重製和寄送成本之外，不就資料和產品本身收費。

如果免費而無限制的交換氣象資料無法獲得保障，像提供氣象預報、對飛航或船運等領域之預警服務就會嚴重受影響，該組織所進行的偵測監控化學物

質對大氣層之破壞導致的氣候變化、和對世界主要河流流量與品質即時分析的水資源管理等工作也無法順利進行。加上目前可謂進入地球村的世紀，全球各地的環境變化會有交互影響的效果，氣象科學的國際性合作確有必要，在蒐集氣象資料的成本上，國際合作也較個別國家自行前往蒐集來得有效而省成本。因此，該組織希望任何資料庫的保護機制都應將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的努力列入考慮，因為科學、技術和科技發展的進步都有賴免費的資訊諮詢與交換。

基於上述前提，該組織建議：(1)對生命財產安全、保障環境與處理全球共通問題而言極為重要的資料與資訊，其交換應充分而公開，此原則應明定於資料庫保護的國際機制中；(2)應確立免費而無限制交換氣象資料與產品的原則，尤其是關於減輕自然災害之活動所需的氣象資料產品，更應確保其免費且無限制交換；(3)對商業資料庫建立人的誘因與利益考量不應成為對科學界的負面誘因與不當限制；(4)應確保世界氣象組織的世界資料中心與相關機構得以持續與充分運作；(5)對於包括研究與訓練在內的科學活動而言，其進步的重要機制就是合作，因此應對科學活動以適當的分析架構做考量；(6)應承認「公共利益」和「合理使用」的概念；(7)受保護的資料庫於經過一段合理期間後，應有歸公眾所有的機會；(8)在國內與國際上應提供長期而廣泛的參與過程，以確保不同領域中之相關人的顧慮與利益有充分討論的機會。

#### b)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觀察報告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指出，對於資料庫提供之保護，其性質與範圍應視資料以資料庫之形態散布於當前社會的角色與目的來決定。WIPO 資料

庫草案將焦點放在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上，給予資料庫建立人過大的特權，此種保護方式似乎未對資料在促進科學研究和履行符合一般社會生活需求之點所扮演的角色上做適當的考慮，因而在科學界引起很大的顧慮。

首先值得爭議的就是，是否除了提供特別權之保護之外，現存的法律制度、特別是不公平競爭方面的法律，都不能確實保護資料庫建立人的利益？如果經研究的結果非採取特別權之保護不可，其保護也應在「確保資料庫建立人之投資不致被不公平競爭所影響」的需求和「確保科學研究與社會生活所必要資料之流通」的需求之間求取平衡。

其次，在「由政府或國際組織支應經費之資料庫」和「商業競爭領域下之資料庫」之間的資料交換規則上，應考量使用之性質與目的。由政府或國際組織支應經費之資料庫通常扮演促進科技進步和公共利益的角色，因此於國際間只要討論到資料庫保護的問題時，此一特性就會一再被提出討論。關於此一問題，應特別參考由美國國家研究理事會(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所作的一份研究報告。由公共經費支應的資料庫目的通常是為有效的完成公益任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就經由國際合作做了不少此類資料庫，於處理此類資料庫與商業目的的資料庫之間的資料交換時，其規則即不應以商業競爭的邏輯來主導。對於科學界而言，由公費支應、負有公益任務的資料庫本身即令人理解其資料庫建立人除非有涉及國家安全或隱私權之必要情形，應容許他人以非歧視之條件自由而充分的利用其資料庫內容。惟如果重製此類資料庫供商業目的使用，則仍應受到限制，其授權條件要視情況而定。

科學界與資料庫建立人之間的關係也應另以規則界定，且其規則應該特別考量科學研究工作之需要，因為科學研究之發展有很大的部分是靠研究人員得以蒐集、研究、交換資料來獲得新知。因此，科學目的之交換應形成一個以合作為原則的市場，有別於商業利用資料庫之情形，且應令科學家得以自由利用資料庫之資源、而僅分擔產生和傳達資料所需之成本。

教育、文化與報導領域之人於執行其公共服務之任務時，亦應享有免費與合理使用資料庫之待遇。

資料庫之保護期間應合理，應在「足以分期攤還資料庫之投資成本」和「使供公眾利用之資料得以有效利用」兩項需求間求取平衡，科學界應可有助於找出符合兩方利益的適當期間。

如果經由本次（指 1997 年 9 月 17 至 19 日召開的）資訊會議的討論，大家真的有共識認為需要建立國際性的特別權保護制度的話，希望今後議程上要安排國內和國際層面的討論，讓科學界的代表能夠充分參與。

### **參、國際局提出的「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分析表」**

1997 年 9 月 17、18 兩天召開「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中通過決議，要求國際局於以本次會議討論摘要當作會議報告附件時，應該以分析表格整理出本次會議所提出之問題；國際局於分送上述文件時，應邀請 WIPO 會員國、歐體暨其會員國及應邀出席本次會議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於 1998 年 4 月底之前，對前述文件中所列之問題做出回應，或提出其認為相關之問題；國際

局應於 1998 年 9 月底之前，將回收之回應資訊摘要做成分析表，分送 WIPO 會員國、歐體暨其會員國及與會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國際局據此決議做出「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分析表」，並將其分送上述國家與組織，徵求各界對表列問題提出回應。該分析表之內容如下：

一、 對資料庫給予特別權保護的必要性與理由相關的議題

- 是否有以條約對資料庫給予特別權保護的必要？
- 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之理由為何？
- 如果不對資料庫提供額外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目前各國法律與國際法是否對投資與使用資料庫有足夠的誘因？
- 資料庫之建立人與使用人是否會因為對資料庫提供更多的保護而受惠？
- 如果採取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制度，對資料庫生產與散布的投資會增加或減少？
- 採取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的制度，是否會對資料庫之加值使用發生鼓勵作用？
- 此一制度會加速或延宕經濟與科技進步？
- 是否沒有以特別權之保護來確保投資獲得回收，資料庫建立人就不會將其產品放上網路？
- 目前沒有此種保護也一樣有許多資料庫可用，如何證明給予更嚴格的保護就真的會刺激投資？

## 二、除了特別權之保護制度之外的其他可能替代方案

有多少資料庫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而只能受特別權之保護？

在某些國家對原創性的要求標準非常低，因此幾乎絕大部份的資料庫都可以受著作權保護，如此是否可使此種非常低標準原創性的資料庫於國際上受到保護？

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是否仍可同時受特別權之保護？

行銷機制或其他法律模式，例如：防止不公平競爭或採取技術方法，是否能對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庫建立人的利益給予適當保護？

某些觀念，例如在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中提出的「重大」(substantiality)，是否比用不公平競爭保護更不確定？

由於不公平競爭法是採取具體個案判斷的方式(case-by-case approach)，其保護是否足夠？

在建立新的保護制度之前，是否應該看看現行制度提供的所有可能性均已充分考量過並用盡？

是否採取像不公平競爭或處罰未經授權非法使用這類的智慧財產權事後保護制度即為已足、而不是用特別權之保護這類的事前保護制度來保護？

事前保護制度是否較無法提供法律的安定性，特別是就未設專業法律部門的中小型產業而言？

不公平競爭保護是否得以使授權制度充分運作？

是否也應禁止競爭目的以外的濫用行為？

### 三、 特別權保護制度的性質與範圍

新的保護制度應有如何的性質與範圍？

特別權之保護在性質上是類似於還是不同於所謂的「著作權的相關權利(related rights)」(或稱為「鄰接權」)？

於僅有投資而無智慧創作之情形，是否仍能稱之為智慧財產？

於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中所提到的對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以系統或方法學的方式編排」，是否即可被認為具備最低程度的智慧努力？

是否國際條約只需規定受保護之客體、行為和例外允許之情形就好，而採取錄音物條約之方式--由各國在「特別權之保護或著作權的相關權利之保護」、「不公平競爭之保護」或「採取刑事制裁」之間自行做選擇？

### 四、 特別權之保護制度對資料庫利用(access)的影響

特別權之保護制度對資訊之利用與交換有何可預見之影響？

此種保護是否目的在限制某些非商業的資訊（例如氣象資訊）和一般公共支應經費的資料庫，或會導致限制的結果？

此種保護會限制或增加資訊取得的可能性？

科學家需要其研究領域內充分的資料庫，此種保護是否意味科學家只能透過授權取得必需的資料？或是可以自行抓取建立自己的資料庫？

此種保護制度是否會導致無法利用全球發展所必需的資料？

此種保護制度會對科學研究與教育、特別是對開發中家的科學研究與教育造成何種影響？

## 五、保護制度的主要內容

### (a) 保護的對象與保護標準

特別權之保護制度之保護對象為何？

「資料庫」應如何定義？

此種資料庫之定義和特別權之保護是否對具原創性和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都適用？

特別權之保護是否包括資料庫的結構與內容？

如何設計此種制度才能確保其保護不致包括資料庫中的資料？

至少應具備何種程度之投資才能被認為其投資係「重大」(substantial)?

### (b) 權利人

誰應該是此種特別權保護制度的權利人？

如果資料庫之建立人為權利人，其概念應如何界定？

### (c) 賦予的權利

對於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庫應賦予何種權利？

僅賦予重製權是否不夠？

如果權利包含「擷取」(extraction)與「再利用」(re-use)，應如何定義該權利？

如果在決定保護之性質與範圍時要視是否「重要部分」(substantial part)而定，其概念應如何定義？

如果使用者只用資料庫的一部分，如何得知該部分是否為「重要部分」？

### (d) 例外規定

各國國內法應如何規定例外情形？在國際層次上又應如何處理？

應該做概括性的例外規定？還是就例外做列舉規定？

對於私人利用、科學研究、教育、公共圖書館、公共安全、司法與政府目的之利用和障礙人士的利用，應提供何種例外規定？

是否應對開發中國家給予例外？

(e) 保護期間

特別權之保護期間應為多長？

保護期間屆滿後可否延展？

若保護期間屆滿後可延展，則何時開始延展、延展之要件為何？

(f) 國民待遇

國民待遇原則應如何適用於特別權之保護制度？

(g) 適用時點

對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提供的保護是否於條約生效時即適用於所有現存的資料庫？

## 六、 權利行使與侵權行為

特別權保護制度下之新權利如何行使於數位環境下？

對於侵權行為人可採取何種措施？

如何界定侵權行為？

肆、 各界對國際局「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的分析表」的回應

WIPO 國際局所作的上述「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分析表」，收

到歐體暨會員國、日本、埃及、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IPCC)、世界氣象組織(WMO)、國際科學聯盟會議(ICSU)、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JEIDA)和日本軟體情報中心(SOFTIC)提出的七份回應。國際局也將這些回應文件一併提出於 1998 年 11 月 2 至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供與會人士參考。

以下分述這七份回應的內容：

#### 一、 歐體暨會員國的回應意見

歐體暨會員國提出的回應主要在說明何以需要在著作權之外，另以國際條約保護資料庫，和何種資料庫應該享有此種鄰接權性質的權利。以下是歐體暨會員國回應之主要內容：

##### (a) 何謂「資料庫」？

資料庫的定義應為「獨立之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之集合，以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排列、並得被個別利用者」。其素材除了著作之外，尚可包含文字、聲音、影像、數字、事實和資料。從其中個別的素材並須經過編輯、且個別素材自有其原有之權利而不受資料庫保護的影響來看，衛星或氣象偵測設備所蒐集的未經排列的資料檔在未經組織之前，不能當做資料庫受保護。

##### (b) 應涵蓋何種形式之資料庫？

資料庫之定義應包括電子式資料庫和非電子式資料庫，前者應涵蓋連線資料庫與離線資料庫。像某城市之地圖集不論是以書本、線上或以光碟或於電腦硬碟上之文字的方式呈現，都是資料庫的表現形態。之所以要對電子式資

料庫和非電子式資料庫一律提供保護，是因為二者在建立資料庫上的努力幾乎一樣。

在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要受保護時，還是必須符合資料庫的定義、且在建置資料庫上必須有付出重大的勞力、努力或其他資源。將資料庫的觀念擴大至電子式資料庫以外的範圍，可以塑造對中小企業建置資料庫的有利環境。中小企業不論以何種方式建置其資料庫，只要符合要件即可受保護。

(c) 為何要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國際保護？

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國際保護：(1)可以為在世界各地建置並持續發展的不同種類資料庫提供誘因，其結果可對工作機會和國際貿易帶來正面影響；(2)可促進並散布許多文化性或其他有價值的資料庫，如果未對資料庫建立人提供起碼的保護、使其投資不致因非法利用而受損失的話，這類資料庫可能沒人會提供；(3)是促進發展全球電子商務的關鍵。

當然，對資料庫提供最低的國際保護、加上簽約國提供其他會員國國民待遇之方式，無疑係對資料庫建立人最佳的保護方式。

(d) 目前的國際保護狀況

目前國際上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條約並未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保護。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五項僅就對著作之選擇或編排構成智慧創作之情形提供保護，換言之就是保護有原創性之情形。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協定）第十條第二項和 WIPO 著作權條約第五條也都不保護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因此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並不受目前智慧財產權國際條約之保護。

國際條約只保護具原創性的資料庫的結果，使得許多僅做一般性選擇或編排的編輯物，不論是以電子式或非電子式的方式呈現，像電話簿、地址名冊、法律資料的光碟和以百科全書式的結構呈現的目錄等，都無法受到保護。舉例而言，將所有已知的歸於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的古典拉丁文章以字母順序放在光碟上，即使所花費的投資極高，也因其編排欠缺原創性而無法受保護，使得資料庫業者沒有誘因製作此種資料庫。而其實此種資料庫之投資並不下於像廣播公司和錄音物製作人所作的投資，而廣播公司和錄音物製作人都受到現行國際條約（羅馬公約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的保護，因此，這類資料庫的建立人應該享有如同廣播公司和錄音物製作人類似的地位，受類似於著作鄰接權的保護。

(e) 目前各國法院對資料庫保護的見解

許多國家法院的案例顯示，對大投資而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國際保護確有必要，因為有許多國家不但未提供著作權保護、連理論上應可提供的不公平競爭之保護都未提供；而有些案例中雖然提供著作權保護，但其效果非常有限。

像美國最高法院在 *Feist v. Rural* 一案中，對電話簿的目錄就出現「辛勤蒐集原則做出之資料庫於其內容之選擇上欠缺少量的創作性，因此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見解。德國最高法院在 *Van Dale v. Romme* 一案中，認為從權威的德文字典中選擇出關鍵字、再以字母順序排列的關鍵字之集合，屬於德意志語言而不具備原創性，也就是欠缺作者個人的特質。在法國，對以產地和特定年份的葡萄做

出的法國酒完整年序表並不提供著作權保護，因為它在選擇與排列上既不具原創性，就酒的呈現方式上也不是智慧創作。

許多國家的案例也顯示，從編輯物中擷取初級資料(raw material)的行為，像對光碟上收錄的法院判決編輯物做掃描、使用法官或律師名錄中的某些筆數等情形，由於並不影響資料庫之選擇與編排，因此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在比利時也有從地圖集中抽出部分元件納入關於向量化程序的幾何資料庫，而被認為並非重製地圖，既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也不違反不公平競爭法的情形。

#### (f) 目前各國對資料庫提供保護之法律

目前只有少數國家對資料庫提供較廣泛的著作權保護，像少數國家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以所謂的辛勤蒐集原則提供著作權保護，但終究此種著作權保護並非國際層面之保護，更何況大多數的國家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也不提供著作權保護。由於在不同的國家對資料庫之保護有很大的差異，也使資料庫業者欠缺投資不受保護之資料庫的誘因。而即使在甲國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很強的著作權保護，其資料庫建立人還是無法在未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保護的國家中受保護，使其國際貿易活動仍然曝露於其投資不受保護的風險中。

#### (g) 究竟不公平競爭是不是完整的保護替代方案？

有人認為對資料庫之保護可以靠提供不公平競爭之救濟來達成，然而國際上並沒有一致的不公平競爭規範，有些國家則根本就沒有不公平競爭法。因此，以不公平競爭來當作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的保護替代方案，不但效果

極為有限、對資料庫建立人而言也欠缺法的安定性。

以不公平競爭法來保護還有其他法律適用上的困難，像應用不公平競爭法救濟時，最常面臨的問題就是適用領域、和必須在相同的產品市場與相同的地域市場中具備競爭關係上的困難。舉例言之，如果資料庫建立人甲在A國受保護，而搭便車者乙在B國搭便車，則在A國領域內甲和乙便欠缺競爭關係；而即使在同一國領域內，不公平競爭之救濟對於將資料庫中之素材擷取出而再利用於不直接與該資料庫競爭之產品市場時，資料庫建立人也無法受到保護；而當使用者不行銷資料庫（例如僅重製資料庫而免費散布）時，由於資料庫建立人和該使用者之間欠缺不公平競爭法意義下的競爭關係，也無法受到保護。這些問題都顯示，要繞過不公平競爭的規範是很容易的，搭便車之人可以在不提供不公平競爭法的國家、或資料庫建立人不積極進入的國家中進行其搭便車行為，這會使得不公平競爭之救濟在實際運作中沒有作用。

此外，不公平競爭規範只提供救濟而不對濫用行為做定義、也未提供一定的保護期間，又不提供像著作權或鄰接權那樣的經濟權利，其保護也無法轉讓或授權，都顯示不公平競爭並不是完整的保護替代方案。

#### (h) 契約保護

以契約對資料庫提供保護，其範圍非常有限，因為：(1)契約之效力不及於契約外之第三人；(2)商品或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契約條件可能還要受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制；(3)契約不能提供創造財產權的效果，且契約也可能因內容違反特定國之法律規定而無法執行；(4)在無國界的電子交易時代，以契約

保護的最大問題在於決定應於何地追究侵害行為。因此，在無國界的時代裏，任何以不同國家法律自行解決的方案都不會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案。

(i) 以北歐國家式的一覽表規則(Nordic catalogue rule)對資料庫提供保護

北歐國家自 1960 年起就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一覽表規則的保護，也就是對於大量資訊組成的電話號碼一覽表、字典、旅行或班機時刻表、價格表或書籍目錄等，不須具備著作權意義下的原創性也給予保護。惟其保護僅限於對一覽表做全部或重要部分的重製，不包括重製以外之利用、或將重製之結果提供公眾之情形；其保護期間是自公開起十年，最長不超過完成時起十五年；權利人是一覽表的建立人，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其權利之限制與例外規定則如同著作權之情形。

此種北歐式的保護並不包括僅有少量資訊之資料庫，不論建置該少量資訊之資料庫要花多麼鉅額的投資。

(j) 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

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同時以著作權和類似於鄰接權的一種新形態的特別權對資料庫提供保護。著作人對資料庫內容之選擇或編排（資料庫之結構）之智慧創作受著作權保護；而由大量投資做成之資料庫則受特別權之保護。該指令即為立法者認為符合原創性之資料庫與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均應受保護，所找出的解決途徑。其特別權之保護部分就是出自北歐式的一覽表規則及其他類似的保護先例的構想。

該指令對資料庫做重大投資者提供保護，使其免於遭他人不自行投資而以

擷取或再利用資料庫中之全部或重要資料之方式搭便車。尤其以目前的技術而言，要對資料庫擷取大量資料非常簡單，而其技術又掌握在一般使用者手中，使得資料庫更容易被濫用。

該指令提供的特別權並不及於從受保護的資料庫以外的管道取得相同內容之情形，也不及於以相同內容獨立建置的另一資料庫。

(k) 特別權之保護會不會對資料庫收錄之資料造成壟斷？

有人認為如果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會對其資料庫所收錄之資料項目或素材造成壟斷之效果。惟特別權之保護僅限於資料庫之重要部分，不包括不重要之部分、更不及於其中的個別資料項目。因此，原先就是處於公眾可以取得狀態的資料庫，其狀況還是不變。任何人都可以自特定資料庫以外的其他管道蒐集相同於該資料庫之素材而另行建置資料庫，只要他是自行選擇或編排，而所建置的資料庫也符合重大投資之要件，所作成的資料庫仍可以獲得特別權之保護。

任何個別素材或資訊的生產者仍然有權決定他要將其所生產的素材或資訊免費的提供給大家、只提供少數使用者、或只提供給付費者使用，而其提供素材或資訊如果是主管機關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所必須提供之資訊而加以規範時，也還是要受規範，因此，提供特別權之保護並不會對其資料庫所收錄之資料造成壟斷之效果。

(l) 特別權之保護對資訊自由之影響

從北歐國家長期存在的一覽表之保護並未發生任何有關資訊自由的爭

議即可知，各國法或區域法對資訊自由之規定不會受特別權保護的影響。政府提供的資訊或政府做的資料庫仍可以制定例外或特別法的方式，自由提供公眾利用。資訊自由之原則也可以透過現行國際機構規定的條件、或透過各國公益有關的規範加以保障，不致因提供特別權保護而受影響。

(m) 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會等於提供資料庫無限期的保護嗎？

有人認為，由於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結果，資料庫可以靠著不斷的修改而達到無限期受保護的效果。然而特別權保護制度的保護基礎是在於「對資料庫做重大投資」，因此，一資料庫如果在修改上有新的重大投資，就可以產生一個新的受保護的資料庫，自行起算其保護期間，而其舊版的資料庫會於原先的保護期間屆滿時即不受保護；如果只就資料庫做簡單的更新而未花費重大投資，就不足以產生一個新的受保護的資料庫。因此，不能說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就等於可以靠持續的更新而使資料庫受到永久的保護。

(n) 保護之例外規定

像其他的智慧財產權一樣，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國際公約也可以基於資料庫權利人與利用人（包括科學與教育界的利用人）之間利益平衡的考量，來對某些行為提供例外規定。這些例外規定亦應符合現行國際條約關於著作權與鄰接權之理念。

(o) 其他考量

應該特別強調的是，特別權之保護：(1)只是就現有法律環境的漏洞予以填補，不得影響當今國際條約關於著作權既存之保護；(2)既不依賴也不影響

資料庫中所含之個別資料項目所受之保護。(3)於資料庫建立人濫用其市場地位時，資料庫建立人仍應受國內、區域或國際上關於反托拉斯競爭規則之規範，也不受特別權保護的影響。而也就像其他智慧財產權一樣，權利人將其權利專屬授權時，並不當然就產生濫用市場地位的情形。

#### (p) 結論

歐體暨其會員國相信：當前國際法律環境對資料庫保護之漏洞應予填補，不應容許對資料庫進行商業或競爭目的的搭便車行為，也不應使資料庫建立人的投資受不法利用者不當的損害，因此，對於做重大投資卻不符合原創性標準之資料庫應該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此種保護應該是於全世界都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類似於公司、錄音物製作人和一覽表建置人享有的經濟權利。歐體暨其會員國願意於此一議題上與各界分享經驗。

## 二、 日本的回應意見

包括日本「文化廳著作權審議會」和「通產省產業構造審議會」在內的許多單位和團體一直持續對是否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進行討論，關於 WIPO 國際局「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分析表」所提出的問題，日本就各界討論提出回應如下：

#### (a) 建立特別權保護制度之必要性

一般認為目前的日本著作權法並未涵蓋下列三種資料庫的使用情形：

(1)使用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之行為；(2)使用具備原創性的資料庫中不具原創性的部分；(3)對於因組織結構或編排具有原創性之資料庫，以改變其組織結構或

編排之方式加以使用。

由於日本現有關於資料庫之法院案例非常少，因此很難清楚的界定日本著作權法對資料庫之保護範圍。

關於引進特別權之保護制度來保護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的問題，一般認為應針對下列三項問題做仔細的考量：(1)此項新制度是否會對資料庫建立人或提供者目前得以進行的行為加以限制、因而影響其經營意願？(2)是否會導致資訊壟斷？(3)是否會損及學術或教育活動？

鑑於數位內容已經是智慧財產權的通常表現形態，在引進新制度時，應特別考慮下列幾項利益之間的平衡：(1)保護數位內容之創作人與提供人之權利或利益；(2)確保創作活動者參與市場之自由與彈性；(3)確保消費者與最終使用者的利用方便性；(4)確保國際制度的一致性。

基於前述觀點，在進一步考量新制度之必要性時，應做多方面考量，並調查新制度之狀況與問題，及可能的契約狀況與技術工具。

#### (b) 特別權保護制度之可能內容

如果真的要建立新的特別權保護制度的話，下列議題應進一步討論：

##### (i) 保護之形式

有些人認為保護之形式應該像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一樣，對權利人賦予專屬權利；有些人則認為應該是採取規範特定行為的方式、只做最低標準的規定。

##### (ii) 關於擷取資料庫內容之行為

有些人認為應該像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一樣，包含擷取資料庫中的重要部分；有些人則認為只規範利用行為就夠了。基於下列兩個理由，不應該規範擷取行為：(1)每次擷取重要部分的時候都需取得授權的話，會影響資料庫之利用與流通便利；(2)擷取資料庫重要部分的行為可以用其他措施來控制，像利用契約或用加密(encryption)技術來規範。

### (iii) 對於非電腦可讀資料庫之保護

有些人認為應該像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一樣，讓新的制度包括像紙本式的非電腦可讀的資料庫；有些人則認為基於下列兩點理由，應只限於電腦可讀的資料庫才受新制度的保護：(1)紙本式的資料庫已經廣泛存在了，如果對不具原創性的紙本式資料庫提供新制度的保護會造成混淆；(2)之所以會出現特別權之保護的要求，就是源於對電腦可讀的資料庫的投資快速增加、且技術發展使得侵害極為容易，因此新制度的保護應該僅限於電腦可讀的資料庫才能享有。

### (iv) 「重大投資」和「重要部分」之意義

為建立透明有效的保護制度，下列問題應該予以澄清：(1)如何判斷「重大投資」和「重要部分」之意義？(2)由誰來作判斷？(3)資料庫的使用者如何知道是否構成「重大投資」和「重要部分」？

### (v) 新制度保護之限制與例外規定

在新制度保護上，應該進一步討論下列問題：(1)為非營利之目的做

的學術使用、政府機構作成資料庫之利用等情形，是否應做限制或例外規定？(2)獨家利用具高度公共性質之資料做成的資料庫，其使用應否當作限制與例外規定？(3)新制度與資訊壟斷之間關係為何？

#### (vi) 受保護之人

應考慮：(1)新制度之保護範圍是否應擴至資料庫建立人以外之人，例如散布人？(2)如果前者答案為肯定，則應如何表明受保護人之範圍？由誰判斷受保護之人？使用者如何得知某人是否受保護之人？

#### (vii) 保護期間

有些人認為應該提供像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一樣的保護期間；有些人則認為僅應賦予權利人自侵害時起一定期間（例如：三年）得提出救濟請求之保護。

#### (c) 國際保護制度之建立

對於是否要建立國際制度以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保護一節，應該對該國際制度之必要性、配合各國於其國內制度之發展情形做持續討論，並應視各國法律制度之不同狀況提供會員國選擇不同保護形態之彈性。

### 三、 埃及的回應意見

埃及的科學研究學會(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認為：(1)沒有需要以國際條約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因為資料庫已經受著作權法保護。(2)特別權保護制度會不利於資料庫之增值利用，並影響經濟與技術進步。(3)特別權保護制度可以預見的影響是會限制某些非商業資訊，像教育、文化和氣象領域

的資訊。(4)特別權保護制度將會影響發展中國家的科學研究，因為該制度將使科學家只能透過授權取得必要的資料。

#### 四、世界氣象組織(WMO)的回應意見

WMO 建議加入一個新的問題：「國際性的資料庫保護機制應有何種目標、原則與架構？」WMO 認為這是不論採取特別權之保護或其他替代方案的國際保護之前，應該先作的基本考量。而 WMO 對此問題的立場是，應確立對保護生命財產安全、捍衛環境和處理全球性議題有關的資料和資訊必須充分開放交換的原則；與氣象相關的資料尤應確保其得以免費而無限制的交換。

關於特別權保護制度之例外，WMO 也建議在既有的問題----「對於私人利用、科學研究、教育、公共圖書館、公共安全、司法與政府目的之利用和障礙人士的利用應提供何種例外規定？」之中，加入「科學或技術資料，例如：氣象資料」之文字。

#### 五、國際科學聯盟會議(ICSU)的回應意見

ICSU 的主要意見如下：

(1) 歐盟和 WIPO 都沒有對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做中立的法律與經濟研究，來證明現行法律制度對資料庫投資的保障確有缺失。從過去幾年電子資料庫的快速成長情形中，實在看不出資料庫市場欠缺投資誘因。

(2) 對於會持續做更新的線上資料庫而言，資料庫業者只要以技術保護之方式拒絕使用者進入，就可以達到保護效果，因為此類資料庫的價值就在於持續更新，無法取得最新資料將使得使用者手中的舊資料內容迅速喪失價值。

其他可用的技術尚包括對下載行為做線上煞車(brakes on downloading)、對資料內容做電子標籤(electronic tagging)等，都是可讓資料庫業者保護其投資的方式。

(3) 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植基於對相關經驗與經濟資料不充分的研究，其規定有「對資料庫之內容創設絕對專屬權、對資料庫定義範圍過大、可以透過無限次更新資料庫的方式讓保護期間永續、沒有對於維護社會公益活動（如研究、教育、圖書館之利用）提供強制性公益的權利限制規定」等諸多缺失，並不是一個適當的立法範本。即使是歐體會員國也才剛將指令內容落實為法律不久，其實施效果於歐體尚且欠缺實證基礎，更何況於其他國家。如果國際條約仿照歐體指令的內容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將嚴重損及科學資料流通的充分與開放。

(4) 任何新的有關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國際條約通過之前，應對其可能產生的潛在效應做審慎、持續與中立的評估，並應照顧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之特別需要，尤其是這些國家賴以為未來經濟發展所需的科學與技術知識需求。WIPO 就資料庫之保護，應對相關議題以不預設解決途徑、偏見或前提之立場，審慎、中立、廣泛的做研究，而於此過程中，科學、教育界和其他可能被影響的相關領域人士應該充分參與。

(5) 科學家同時是資料庫的使用者與生產者，他們從許多既有的資料庫中取得資料而建立符合自己研究目的所需的新資料庫，這種綜合不同來源之資料以提供新觀點或對事物性質的了解，正是科學進展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可以說資料是科學的泉源。

科學是合作的事業、而非競爭的事業，不宜以商業市場的思考模式來考量科學活動取用資料的方式。為了能以少數經費做最多的研究，科學界向來鼓勵資源分享，如果科學研究資料之取得被科以高價，那就和法律否決科學研究資料之取得無異。任何對資料庫提供保護的國際條約都應該確保科學與教育界取得資料的地位不得低於對資料庫提供新保護之前的狀況。

(6) 聯合國最近有一項研究指出，目前的科學技術資料庫市場有自然壟斷而欠缺競爭的現象，因為科學技術性的資料庫市場進入成本高、做市場區隔的利基不大，因此通常都只有單一的提供者；有些受限於觀察性資料只能於當下時間內收集的特質（例如收集太陽黑子循環過程、地震過程等自然現象的資料），由於性質獨特，根本無法再創一個這樣的資料庫。對這類資料庫提供專屬權利並不會增加其市場，反而會因減少加值使用而影響資料庫之投資、或因樹立難以克服的進入障礙而減少對此類資料庫的新投資。久而久之，提供這類資料庫的大廠商就會漸漸控制了「知識之磚」。而一旦對資料庫提供專屬權利，科學界原先「資料分享」的觀念也可能會跟著轉變--把自己建立的資料庫當作利潤中心、不再與其他科學研究單位分享，最終受害的會是整個社會。

(7) 發展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正面臨一個可以透過資訊技術環境使國家飛躍進步的階段，如果對資料庫提供專屬權利，將造成資料取用成本增加，這些國家會被迫將原本擬用來建設資訊網路設備的經費挪來購買所需的資料，成為資料庫新保護制度的犧牲者。

## 六、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JEIDA)的回應意見

JEIDA 在日本是一個代表資料庫建立人、資料庫系統供應商和使用者的產業協會。該協會希望在對數位與網路環境中流通的資料庫提供新的保護模式之前，一定要同時考量許多有待未來發展的因素，包括可以用來控制利用和重製資料庫內容的技術工具、和可以對透過網路利用資料庫之行為收取費用的技術架構。

JEIDA 認為不需要一開始就對資料庫建立人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可以先採取確保資料庫市場公平競爭的最低必要措施，再於未來有必要時視情況修正。而在建立國際保護之際，應將各國的實際情況列入考慮，也應提供適度的彈性，讓各國得以因應本國的法律情況選擇適合的做法。以下是 JEIDA 對問題的主要立場：

(a) 對資料庫給予特別權保護的必要性與理由

對「是否有以條約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必要？」的問題，JEIDA 認為答案是否定的。JEIDA 也不認為有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理由存在，相反的，JEIDA 認為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會給資料庫建立人過多的權利，影響內容之流通。而且在日本由於對原創性的要求非常低，所以鮮有資料庫因欠缺原創性而無法受著作權保護、致投資受重大損失之情形。從現實上考量，目前日本現有的法律（包括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和侵權行為之規範等）加上契約和技術措施，即已符合保護之需要，看不出於此階段有立法之急迫性存在。根據通產省的資料統計，過去十年日本之資料庫供應量成長了一倍，也看不出由於現行法的保護不足而使資料庫的投資誘因受影響。

相較於「資料庫之建立人與使用人是否會因為對資料庫提供更多的保護而受惠？」的問題，JEIDA 比較關心因新制度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因為如果貿然採取新制度，其風險可能是資料庫之流通會受重大傷害，使得資料庫建立人與使用者的利益都受損。至於「如果採取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制度，對資料庫生產與散布的投資會增加或減少？」JEIDA 的答案是不知道。但認為如果也賦予擷取權的話，將會因資料庫的流通受影響而降低投資意願。而「是否沒有以特別權之保護來確保投資獲得回收，資料庫之建立人就不會將其產品放上網路？」和「如何證明給予更嚴格的保護就真的會刺激投資？」兩個問題，JEIDA 則認為看不出不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就會對資料庫產品上網有負面因素存在；也沒有證據顯示不提供新的保護就無法刺激資料庫之投資。而如果考量到此制度會對研究發展產生的不利影響，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可能會產生延宕經濟與科技進步的效果。

(b) 除了特別權之保護制度之外的其他可能替代方案

對於「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是否仍可同時受特別權之保護？」的問題，基於不贊成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立場，JEIDA 表示無法回答此一問題，惟如果經由充分的研究之後決定締結國際條約，則對此一問題的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因為不同的保護是站在不同的立場提供的，彼此兩不相礙。

對於「行銷機制或其他法律模式，例如：防止不公平競爭或採取技術方法，是否能對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庫建立人的利益給予適當保護？」的問題，JEIDA 認為就日本而言，答案是肯定的。

JEIDA 並認為，在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中提出的「重大」(substantiality)，比用不公平競爭保護更不具確定性(uncertainty)。尤其「substantial」一字一方面用在「重大投資」(substantial investment)一詞上當作受保護的要件，一方面用在「重要部分」(substantial part)一詞上當作受保護的範圍，兩個定義都不十分明確，將令使用者無法預測行為之法律效果。JEIDA 主張，以不公平競爭的觀點、用客觀的標準衡量對市場產生的效果來保護資料庫，應該是比較符合社會公平的保護方向。換言之，對資料庫之保護只要採取像不公平競爭或處罰未經授權非法使用這類的智慧財產權事後保護制度即為已足，不須用特別權這類的事前保護制度。

JEIDA 並認為，在建立新的保護制度之前，應該確定現行制度提供的所有可能性均已充分考量過並用盡，這樣才能證明真的有建立新保護制度的必要。所謂「現行制度提供的所有可能性」，除了法律之外，還應包括契約和技術。

「對於競爭目的以外的濫用行為是否也應禁止？」JEIDA 認為，個人如果未經授權將他人的資料庫內容全部或大部分免費提供公眾使用、而影響到資料庫建立人的市場利益時，應該要受限制，換言之，禁止行為不是以主觀上有無競爭目的、而是以資料庫建立人之市場利益是否受害來界定。這種情形還是可以在不公平競爭法的架構下予以規範。

#### (c) 特別權保護制度的性質與範圍

對於「新的保護制度應有如何的性質與範圍？」JEIDA 的立場是，如果真要建立新的保護制度，對資料庫的保護應該不是放在智慧財產權下，而是從

社會公平的觀點去禁止明顯損害資料庫建立人利益的行為。

就「於僅有投資而無智慧創作之情形是否仍能稱之為智慧財產？」的問題，JEIDA 反對，因為如果僅因投資要受保護就稱為智慧財產，那幾乎所有經濟活動都可以主張受智慧財產權保護。

JEIDA 並同意，國際條約只需規定受保護之客體、行為和例外允許之情形就好，而採取錄音物條約之方式--由各國在「特別權之保護或著作權的相關權利之保護」、「不公平競爭之保護」或「採取刑事制裁」之間自行做選擇。

#### (d) 特別權之保護制度對資料庫利用的影響

JEIDA 認為，可以預見特別權之保護制度對資訊的流通會受影響，文化和產業的進步也會受干擾。特別權之保護制度會導致無法利用全球發展所必需的資料，對科學研究與教育、特別是對開發中家的科學研究與教育均有嚴重之影響。如果只是希望禁止未經授權利用資料庫內容的行為，其實採取像加密技術這樣的技術措施就可以做到。

#### (e) 資料庫之定義與受保護之標準

JEIDA 指出，該協會並不支持以特別權來保護資料庫，惟如果經過國際慎重討論研究後有共識認為應以特別權來保護資料庫，則資料庫之範圍應該僅限於電子式的資料庫，其保護內容應該不及於資料庫的結構與內容。對於資料庫的定義，該協會則認為需要再研究才表示意見。

對於「至少應具備何種程度之投資才能被認為其投資係『重大』(substantial)？」

JEIDA 認為雖然應視不同種類性質之資料庫而定，但在「量」上的因素不應列入

考慮，且認為如果某資料庫是一專案計畫的執行成果時，該專案計畫本身的費用不能算作該資料庫的投資。

(f) 權利人

對於「誰應該是此種特別權之保護制度的權利人？」的問題，基於不贊成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立場，JEIDA 表示無法回答，惟如果經由充分的研究之後決定締結國際條約，則該協會認為權利人應該是因為資料庫被搭便車而使其營業利益受損害之人，而不一定是資料庫建立人。

(g) 賦予的權利

JEIDA 反對賦予擷取權，至於再利用權則應再做進一步考量。

(h) 例外規定

JEIDA 認為，如果有以國際條約提供特別權保護之必要時，關於例外情形應該採列舉式，將達成國際共識的例外列舉出來，再加上類似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那樣的彈性概括條文，以處理其他可能的情況。對於私人利用、科學研究、教育、公共圖書館、公共安全、司法與政府目的之利用和障礙人士的利用，應該將其例外規定之情形予以列出，並儘可能舉例說明。此外，這些例外也應該是開發中國家所能接受的情形。

(i) 權利行使與侵權行為

關於「特別權保護制度下之新權利如何行使於數位環境下？」、「對於侵權行為人可採取何種措施？」和「如何界定侵權行為？」等問題，JEIDA 認為在目前連新制度的性質和必要性都還未充分達成共識之前，談權利如何行使

與救濟尚嫌時間太早。

## 七、日本軟體情報中心(SOFTIC)的回應意見

SOFTIC 的主要意見如下：

(1) 由於電腦技術的發展，資料庫市場已經出現新的資料庫表現形態，有些資料庫的資訊既不以有組織的方式呈現，其系統化的結構也可以讓使用者隨意改變，在資訊的選擇上也沒有原創性，這種資料庫也要在資料庫的定義中一併加以考量。

(2) 不討論目的而對所有的擷取和再利用行為一律禁止並不妥當，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保護時，應該加入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觀念。

(3) 以像不公平競爭這樣較具彈性的保護方式比較能跟得上資訊技術快速發展的腳步。

(4) 特別權之保護顯然是要反應「辛勤蒐集原則」和保護投資，不應放在智慧財產權體系下。

(5) 促進民主社會發展與文化散布有關之資訊應該列於例外規定中，但受私人、教育與公共安全利益之限制。

(6) 不論資料庫受特別權之保護或受不公平競爭法之保護，都應該於一段期間之後保護消滅，為有助於資訊散布，以七至十年為適當。應將制度設計成資料庫無法以輕易更新的方式永久受保護。

## 八、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IPCC)的回應意見

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對國際局「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分析表」的回應意見如下：

(a) 對資料庫給予特別權保護的必要性與理由

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發展繫於 WIPO 的國際條約為各國的資料庫保護撐起保護傘。而 WIPO 的此一國際條約必須在「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和「美國 H.R.2652 法案對資料庫保護採取禁止濫用之保護」兩種保護方式中求得平衡。

對資料庫以國際條約提供特別權保護的主要理由就是因為資料庫是建立全球資訊社會(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的重要基礎，資料庫在網際網路上扮演中心的角色，其經濟重要性在與日俱增之中，卻又很容易被重製、在彈指之間被傳往世界各地，因此有必要對之提供全球性的保護。

(b) 關於特別權保護制度之可能替代方案

就是因為著作權對資料庫提供的保護不足，才產生了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制度和禁止濫用的方案；而對資料庫的不公平競爭保護也曾經在歐洲密集爭論經年，最後仍是採取特別權保護制度，顯示不公平競爭對資料庫的保護並不充分。

(c) 特別權保護制度之性質與範圍

特別權保護制度最常面臨的一個問題就是和著作權的觀念攪和在一起，總是有人要問：「怎能提到智慧財產權而僅要求投資、不要求智慧創作？」特別權並非智慧財產權，它應該歸類為類似鄰接權的權利，以著作權的角度來

看特別權的保護目的、保護範圍和保護的限制與例外，只會令人更迷惑。IPCC 支持 WIPO 以保護傘的方式定義特別權保護制度的保護客體、最低的投資標準（不僅包括財務資源，還包括時間和努力的投資）、受禁止的行為（採取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的模式，禁止擷取與再利用），和保護之限制與例外規定。

#### (d) 特別權保護制度對資料庫利用之影響

經由特別權之保護，資料庫的交易安全可獲確保，以國際條約來提供保護應該更會促進各種形式資料庫的建立與授權。因此，此種保護不但不會限制資訊的利用，反而會透過授權制度精確的為使用者提供量身訂作、符合特定使用者需求的資訊；可以使資訊更為廣泛散布或以更低廉的成本提供給特定的使用者群；可以依照商業與非營利目的之區別而調整授權條件和價格、可以針對不同需求創設出增值套餐，並依照使用者多寡來決定價格。這種彈性提供服務的可能性，可以讓過去無法獲得某類高價資訊的使用者有機會以低價格利用其所欲用之資訊。

#### (e) 特別權保護制度之主要內容

##### (i) 受保護之客體與保護之標準

還是有許多人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要問：「是否資料庫之保護客體要包括具原創性的資料庫和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同樣的要提醒的一件事是，特別權之保護跟原創性無關、只跟投資有關。

國際公約不可能在條文文句中定義何謂「重大」投資、何謂資料庫之「重要」部分，這些意義應由法院來作解釋較為妥當，也許經由法院作解釋要花費許多

年的時間，但總比在我們剛要跨入數位世界之際、用一個過於限制性的文句可能造成的損害要小。

#### (ii) 權利人

權利人應該對於其建立資料庫過程中在資料庫內容之取得、查核或呈現上所做的投資負舉證責任，無法證明者即不該當於資料庫建立人的地位而無法受保護。

#### (iii) 賦予之權利

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提供「資料庫內容之擷取權」與「資料庫內容之利用權」兩項權利；美國 H.R. 2652 號法案則採取禁止商業性濫用的立場，對擷取或利用他人資料庫之內容全部或一部於自己的商業競爭性資料庫中，致對該他人資料庫的實際市場或潛在市場造成損害時，提供救濟措施。惟從美國 H.R. 2652 號法案的委員會報告上可以看出，該法案有意將非商業性、私人性的擷取行為於特定情形下也予以禁止。

#### (f) 權利之行使與侵害

對於「特別權保護制度下之新權利如何行使於數位環境下？」的問題，將隨著數位物件指示器(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和電子著作權管理系統(Electronic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s; ECMS)之類的技術發展而很容易指認出未經授權使用之情形，所以此問題不難獲得解決。

伍、 1998 年 11 月 2 至 10 日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重要內容

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於 1998 年 11 月 2 至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有 86 個 WIPO 會員國及 47 個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參加，於 11 月 4 日的議程中就資料庫之保護進行討論。茲將與會代表之意見整理如下：

## 一、 歐體

歐體代表首先說明當初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立法的過程中，曾經提出以「擴大著作權保護」、「以不正競爭防止法保護」、和「以契約保護」三種方案對資料庫給予保護，但最後這三個替代方案都被否決而選擇「特別權之保護加上對範圍與期間加以限制的制度」之經過；其次表明對於欠缺創作性的客體提供新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實例，在鄰接權和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的保護中都已存在；並指出歐體有些會員國在該指令生效之前就已經對資料庫之投資予以保護，對該指令之實施提供了很好的經驗；而各會員國將指令內容落實於內國法後，的確在資料庫市場上產生誘因、表現出積極的效果，且特別權之保護制度的負面效果也已經以「對權利做例外規定、對保護設定清楚條件、和對保護期間設限」的方式予以消彌。

## 二、 德國

德國代表完全支持歐體代表的意見，並說明德國自 1998 年 1 月將歐體資料庫指令內容落實於著作權中、實施以鄰接權來保護資料庫的修法以來，並未產生任何負面效應，反而特別權之保護制度受到國內支持，因此，建議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應於今（1999）年進一步討論以提供特別權保護的新條約來對資料庫提供保護。

### 三、 瑞士

瑞士代表認為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建立國際保護制度應該是未來的重要工作，但彌補法律縫隙的保護之道應該不是只有特別權保護制度一途，大家應該討論所有不同保護的可能性。瑞士代表相信，愈是能夠容許會員國選擇所欲實施制度的彈性國際機制愈容易成功。

### 四、 日本

日本代表指出，日本對資料庫之保護在國內已經有相當多的討論、而目前辯論仍在進行中，截至目前為止，日本文化廳著作權審議會是傾向採取以鄰接權來保護資料庫的看法，而通產省產業構造審議會則採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保護資料庫的看法。

### 五、 美國

美國代表表示，雖然關於資料庫保護的法案在國會尚未通過，但各界對資料庫給予保護的期望很強烈，也有必要等待判例法進一步發展。美國國會和行政部門正致力於找出能夠確立相關原則的立法方式，其中一項原則是「應令商業性資料庫的開發者有權使其資料庫產品不致受到商業上濫用」。美國代表認為，資料庫之立法應該具備可預測性、簡單、最低保護標準、和透明性，其內容應該包括：(1)對資料庫建立人與使用者加以定義、並規定其行為標準；(2)不得影響既已建立的契約關係；(3)使非商業性研究之影響降至最低的例外性規定；(4)政府經費出資產生的資料庫之控制權不應置於私人手中等。

### 六、 俄羅斯

俄羅斯代表建議應對已經實施特別權保護制度的國家之立場做研究，並支持瑞士代表關於保護制度應讓會員國有選擇彈性的意見。

## 七、 烏茲別克

烏茲別克代表認為在資料庫保護之國際規範中，應該揭明關於保護生命、環境與處理全球性問題上有必要充分與開放的交換資訊之旨，尤其應保證在氣象資料上採取免費而無限制的交換。

## 八、 印度

印度代表認為：(1)應考慮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尤其在科學發展與教育上之利益。(2)在印度並無證據支持由於欠缺保護致使資料庫之投資受到損害的說法。(3)應先尋求技術途徑來保護資料庫，像最近在網際網路的虛擬空間中的資料庫安全技術上已經有長足的發展，而 WIPO 提出的草案則仍立基於先前舊有的技術上。(4)以契約之方式提供資料庫保護最適宜。

## 九、 埃及

埃及代表表示，目前該國還在致力於因應「WIPO 著作權條約」和「表演與錄音物條約」而做著作權法的修法工作，雖然了解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必要性，但終究是超越該國現況的工作，也許應列為未來 10 年應檢討事項。而是否提供特別權之保護也應有學術研究之必要。埃及代表並強調發展中國家關於教育、文化、科學研究與利用氣象資料庫中之資料的需求應該受到重視。同時也有必要就資料庫保護之影響，在國內與區域層面上做深入研究。

## 十、塞內加爾

塞內加爾的代表同時代表非洲國家發言表示，非洲國家正在考量對資料庫保護之問題，惟基於在健康、教育、及研究領域發展之限制，應容許各國有充分的時間於國內蒐集相關資訊，並希望 WIPO 提供對不同立場的意見的比較分析表，同時應就特別權保護制度對發展中國家之影響、尤其是在經濟、社會和法律層面之影響做深入研究。

## 十一、英國

英國代表指出，英國於 1998 年 1 月將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落實於法律，成功的結合特別權保護制度於著作權制度中。此二制度具有相互補充的性質，也並非不能相容，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出現負面效果，也不曾有不能利用氣象或科學資料的顧慮。因此希望發展中國家考量自己的國家是否對資料庫提供足夠的保護，如果不夠，是否考量實施特別權保護制度。

## 十二、巴西

巴西代表質疑各國可能對某些觀念見解不一致，像「重大投資」和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保護期間更新之標準，各國立場可能有出入；該代表並質疑是否目前在國內法上就已經對資料庫之投資與利用有足夠的誘因、而不需要在智慧財產權上提供額外的保護。該代表也認為有組織區域性會議討論此議題的必要。

## 十三、澳洲

澳洲代表認為，儘管歐體、德國和英國表示實施特別權之保護沒有發生

甚麼問題、或許該制度就是符合這些國家的需要的制度，但在澳洲新著作權法下是否有給予特別權之保護之必要則有疑問，而澳洲政府也未收到來自業界提出應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要求。該代表並指出，科學團體對於特別權保護制度有很大的顧慮，此制度也可能造成壟斷地位而對競爭法有潛在的影響。且依照 WIPO 的提案，資料庫是否限於電子文件、或包括以往的紙本文件也予以追加受保護，也尚未在產業界的對應上獲得確認。澳洲代表也同意埃及代表「對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應有學術研究之必要」的看法，而即使真有提供新保護的必要，也必須：(1)準備清楚的文件，其中應特別載明保護究竟有何不足之處，和哪些資料庫團體支持新的保護制度；(2)規範應該明確僅限於商業性資料庫；(3)承認競爭法優先適用的原則；(4)規定像非商業性之科學與教育使用等對於權利的限制；(5)讓會員國有選擇實施之彈性。

#### 十四、肯亞

肯亞代表指出，該國於 1996 年即已收到該國科學學術單位的備忘錄，要求政府不要支持任何對資料庫保護的立法。該國會已召集各界討論此一問題，目前為止該國的立場是不打算支持國際條約。

#### 十五、瑞典

瑞典代表支持歐體、英國和德國代表的意見，並表明瑞典從 1960 年開始就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瑞典最高法院雖然也有過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應否給予保護的爭議案例，最後還是予以保護。瑞典於長久以來即予以保護的歷史中，沒有出現過負面或不公平的情形、沒有收到來自氣象界或科學界的抱

怨、也沒有發生反對給予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的情形。

#### 十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代表表示，不僅先進國家、就連發展中國家也體認到有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保護的必要性。然而，對於將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內的資料做成資料庫而希望獲得保護之情形，其准否保護應基於各國的情況與經驗深入檢討考慮。在處理的順序上，應先以各國的內國法來處理，於內國法無法處理時，才考慮以國際法處理，目前考慮國際條約的時機尚不成熟，應該先在教育機構、圖書館與研究機構等層面上，就不同國家之經驗與討論做研究。且即使在先進國之間，對資料庫特別權保護制度也有歐體和美國兩種不同的方式，因此中國大陸會對各國的發展密切注意。

#### 十七、菲律賓

菲律賓代表支持澳洲代表的意見，認為資訊已經成為國家的文化、經濟與技術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對於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給予保護應考慮該制度之社會成本。

#### 十八、印尼

印尼代表強調國際在尋求解決之道時，應該確保平衡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需求，目前印尼並不支持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

#### 十九、比利時

比利時代表表示，比利時已於 1998 年 8 月 31 日修法、同年 11 月開始施行，以鄰接權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保護。該國法律將私人、教育界、科

學界及圖書館之利益列入考量，並提供此等個人或團體活動之例外規定，以平衡其與資料庫建立人間之利益。

## 二十、阿根廷

阿根廷代表同意巴西代表所指出的各國可能對某些觀念立場不一致問題，例如在甲國認為是重大投資的資料庫，在乙國可能並不認為重大投資；而目前對保護期間更新的規定也可能使保護範圍不確定。

## 二十一、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分之發言

### (a) 世界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代表強調，應將當前對國際資料庫保護之原則列入考量，包括：對保護生命財產、環境和處理全球性問題而言極為重要的資料與資訊之交換，應充分而開放；應確保氣象相關的資料、尤其是像天候警告之類與減緩自然災害有關的資料免費而無限制的交換。

該代表並指出，世界氣象組織曾經採取決議，要促進並加強免費而無限制的氣象資料與產品之國際交換，該決議中區分「必要的資料與產品」(essential data and products)和「額外的資料與產品」(additional data and products)，前者係提供基本服務所必需，依照該決議，其交換不得附條件；後者則得附條件交換，特別是為商業目的之利用而交換時。該代表希望對資料庫提供之國際保護應該僅為對該決議的補充性規定。

### (b)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表示：(1)目前對資料庫保護國際規範的急迫必要

性、其保護性質與保護範圍並沒有共識。(2)國際性之保護應考量由國家或政府間組織出資建立的公益性資料庫的特殊性、及考量科學團體的特別需要。(3)目前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避免建立一個保護資料庫建立人利益、卻危及研究與資訊交換自由的保護制度。

(c) 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Japan Electronic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JEIDA)

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代表強烈反對提供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因為採取特別權之保護會使資料庫的健全流通受到傷害，而引進擷取權的概念則有令使用者受損害之虞。該協會認為資料庫可以用著作權、營業秘密、契約、民法來保護，也可以用不正競爭防止法來保護。

(d) 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AIPPI)

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代表認為，在進行國際規範機制之前不須先等待國內立法的建立。

(e) 國際發行人協會(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和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IPCC)

國際發行人協會和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的代表強調，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理由在於其為建立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必要制度。該代表指出，對著作權要求低程度原創性的國家（像英國）比較能吸引資料庫產業，因此對著作權要求高程度原創性的國家更需要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特別權

之保護。因為對資料庫提供較低程度保護的國家如果沒有類似於特別權保護的制度，將無法輸出該國之資料庫。目前資料庫業者正與「國際科學聯盟會議」(ICSU)所代表的科學界進行對話，希望對科學家的顧慮提出解決之道，並發掘在公共利益下資料庫之保護應受限制之情形。

(f) 歐洲出版代理機構聯盟(European Alliance of Press Agencies; EAPA)

歐洲出版代理機構聯盟之代表支持歐體代表的意見，並強調有建立特別權保護制度之必要。

(g) 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graphic Rights Organisations; IFRRO)

圖書館協會與機構之國際聯盟代表支持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之意見，並說明北歐國家、尤其是芬蘭的科學界，不論是在實施特別權保護制度近30年中或是在最近實施的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之後，都不曾對特別權保護制度提出抱怨或任何顧慮。

(h) 日本軟體情報中心(SOFTIC)

日本軟體情報中心代表說明該中心的會員不只是資料庫建立人，還包括很多資料庫的使用者，如銀行、保險公司、汽車公司及電力供應商，因此該中心考量的不僅是資料庫建立人的利益，還包括資料庫使用者的利益。

該中心認為，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的建立人至少仍應享有可以對抗不公平競爭者的保護，而不正競爭防止法也可以因應快速發展的資訊技術，提供比較彈性的保護制度。最近電腦技術的發展已經讓新形態的資料庫進入市場，包括「以

沒有系統化組織的資訊呈現」、「以系統化的方式呈現資訊，但使用者可以輕易的改變資訊呈現的形態」、和「對資料沒有做原創性的選擇」三種新形態的資料庫。在要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保護時，一定要考量到資訊流通的自由和所謂的合理使用原則。

(i) 國際科學聯盟會議(ICSU)

國際科學聯盟議會代表認為，以不正競爭防止法來保護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的看法較受各界支持，如果立法採取的方向錯誤的話，不單先進國家、發展中國家的科學、技術的發展也都會受到阻礙。該代表同意對於資料庫之剽竊有需要提供某些法律規範，但必須避免過度的保護傷及科學界和加值使用者。美國的行政部門就在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的議題上採取強硬立場，而美國商務部的法律顧問對此則表達過特別權之保護可能會被認為反競爭、甚至可能違憲的意見。該聯盟議會建議各國在採取特別權保護制度之前應先與國內的科技單位磋商。

美國代表立刻駁斥國際科學聯盟議會代表關於美國商務部法律顧問的說法，說明美國商務部法律顧問並未對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制度發表上述意見。會議主席最後將與會人士的意見整理如下：

關於對資料庫是否提供特別權之保護的問題上，歐體、英國和德國是採取支持的立場；澳洲和日本等國則認為應慎重檢討；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的中南美洲各國則認為是未來的議題，甚至是持「以契約保護即為已足」的看法。

會中多數代表認為應對科學研究與教育之利益、一般公眾在利用資訊上的利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和自由開放地交換氣象資料的利益上多做考量。

1999 年第二季將由國際局以區域會議、研討會、圓桌會議的方式，召開區域諮商會議溝通各界意見，並將以國際局為 1997 年的資訊會議準備的「與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現行國內法與區域法備忘錄」、本次會議所提出之文件、和本次會議報告一併提出於區域諮商會議，作為討論之基礎；

國際局應就資料庫保護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影響進行出資委託研究，並應特別強調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影響；

國際局應將問題反應至預定於 1999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召開的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

## 陸、 1999 年 5 月 4 至 11 日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重要內容

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於 1999 年 5 月 4 至 11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有 91 個 WIPO 會員國、8 個政府間組織和 49 個非政府組織參加，與會代表對資料庫之議題繼續討論，並有會員國迦納提出書面意見和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提出該區域的諮商會議書面報告。常設委員會於本次會議中決議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資料庫保護之範圍，國際局並應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於日內瓦先對此議題召開區域性諮商會議。

茲將本次會議重要內容整理如下：

### 一、 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區域諮商會議書面報告

在 1999 年 4 月 20 至 22 日於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Vilnius)舉行的「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區域諮商會議」中，關於資料庫保護的議題，會員國代表認為，在 WIPO 著作權條約明定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之後，仍然有在國際的層次上對資料庫的投資提供額外法律保護的需要，會員國代表支持由歐體暨其會員國提出的對資料庫建立人提供特別權保護制度的方式。

## 二、 迦納書面意見

迦納國內關於「是否要對資料庫提供保護」的問題，回應迦納政府詢問意見中的多數人認為有必要給予保護，且應對資料的生產者、生產者因資訊蒐集所做的金錢與努力上的投資提供專屬權利的保護；惟少數人反對上述見解，認為對資料庫的投資給予保護會阻礙像迦納這樣開發中國家的發展。

關於「如何對資料庫提供保護」的問題，迦納國內意見分歧。有些回應意見認為應該用著作權或智慧創作的方式給予保護；有些人則認為對資料庫的投資給予保護才能有助於資料庫中資料的改進與更新；有些人認為資料庫根本不應給予保護；也有人認為一旦資料生產者使用資料之後，該資料即應釋放任由人進一步分析。

雖然各界的意見分歧，一般回應還是認為有必要以條約或特別的制度來保護資料庫。

關於「是否要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的問題，大部分回應意見認為認為特別權制度可以對資料庫提供足夠的保護，資料生產者將因保護程度提高而受益，因而願意生產更佳品質的資料庫，也能鼓勵生產更多的資料庫；資料庫使

用者也因而可以享受更完整而可資信賴的資料。另外也有相反的意見認為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的保護並不能鼓勵投資，因為有些希望運用現存的資料庫的研究者將降低以此種方式做研究的意願，因而減少其他資料庫的產出；而且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的保護會限制資訊流通。

對於「特別權的保護制度」的性質，一般回應認為應該是類似於鄰接權或著作權相關的權利(similar to neighboring or related rights)。

關於「特別權的保護對利用資料庫的影響」，大部分回應認為特別權的保護制度會阻礙發展並減緩資訊利用與交換的速度。

對於「科學家於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資訊是否應獲得授權」，有些回應認為應允許科學家無限制的使用科學資料，因為自行建立資料庫的成本非常昂貴。

有些回應認為，特別權的保護有助於開發中國家建立自己的資料庫；有些則認為特別權的保護會限制延緩開發中國家的科學研究與學術創作。

關於「特別權的保護的內容」，一般回應認為應該要保護重大投資，惟何謂重大投資？則應依各會員國發展程度來考量。

一般回應意見認為私人使用、科學研究、司法與政府目的、教育之使用均應豁免責任，而公立圖書館於支付利用資料庫之最低費用時，亦得部份免責。為幫助國家的一般發展，對於開發中國家的使用者也應提供特殊的免責規定。

### 三、 本次會議報告

#### (a) 美國

美國代表通知常設委員會，美國眾議員 Coble 已向眾議院提出「資訊蒐集反仿冒法」(Collections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美國國會於 1999 年 3 月於眾議院的法院暨智慧財產權小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商務部法律顧問代表美國行政部門於聽證會中表明支持於著作權保護之外，另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某種形式的法律保護，其形式可以透過另一種智慧財產權、或透過其他的法律為之，惟也應對合理使用、研究活動和轉換形式的使用(transformative uses)提供必要的保障。美國行政部門目前認為，就美國國內法而言，最好的方向是以不正當利用他人財產的方式來規範(rules on misappropriation)。

(b) 塞內加爾

塞內加爾代表說明該國國內已經開始諮商過程，於諮商期間，部分政府部門表達應對特別權利保護制度提供例外規定。目前塞內加爾政府對資料庫保護的問題尚未達成一致的見解，但會在非洲區域諮商會議後提出意見書。

(c) 迦納

迦納代表於會中提出書面意見（詳見【3. 迦納書面意見】），說明該國多數回應意見認為有對資料庫提供額外保護的必要，但應對私人利用、研究活動、政府利用和教育做例外規定。

(d) 巴西

巴西代表維持一貫立場認為沒有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因為用不公平競爭法來保護就夠了。該國業已開始就此一議題進行國內諮商。

(e) 印度

印度代表亞太國家說明，亞太地區尚未就資料庫保護議題召開區域諮商會議，惟該區域國家認為對資料庫提供額外保護的必要性仍有待證明。至目前為止，著作權保護似乎已經足夠而且運作得很好。該區域國家希望國際局對資料庫特別權利保護制度影響的委外研究也包括亞太區域國家。

(f) 歐體

歐體代表指出，目前歐體 15 個會員國中，已有 9 個會員國將歐體資料庫指令規定的會員國義務落實為國內法，剩下的 6 個會員國會在 1999 年底之前完成立法程序。特別權利保護制度迄今運作的經驗均十分正面肯定。

(g) 貝南(Benin)

貝南代表說明，該國目前尚未對資料庫保護議題有肯定立場，但十分關切資料庫保護對科技發展所需利用的資訊的影響。

(h) 立陶宛

立陶宛代表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提出「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區域諮商會議書面報告」(詳見【2. 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區域諮商會議書面報告】)，說明該區域諮商會議結論認為有對資料庫的投資於國際層次上提供額外保護的必要，並支持歐體暨其會員國的特別權利保護制度的立場。

(i) 新加坡

新加坡代表支持印度的立場，並說明新加坡國內的科學團體和國家氣象局對資料庫保護的議題表示關切，認為特別權利保護可能會終結目前網際網

路上可大量取得的資訊。而也有技術方法可以確保只有訂戶可以利用線上資料庫服務。

(j) 英國

英國代表指出，從英國 1998 年 1 月實施歐體指令有關特別權保護的規定以來，已有一家資料庫市場策略集團成立，並開始評估資料庫市場，其初步結論是，除了有些人對新制度的複雜性有顧慮外，市場運作實務的條件並無大變動。而特別權利之保護並不致擴張保護至資料庫中的資料，也不致對資料造成壟斷。

(k) 白俄羅斯

白俄羅斯代表獨立國協國家說明該區域國家於白俄羅斯首都明斯克 (Minsk) 舉行的區域諮商會議達成的結論是，特別權利保護制度並不致否定教育、研究、文化或其他社會利益，惟有需要對保護期間的用語、原則、和程序做澄清。

(l)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代表說明其國內正為了因應 WIPO 著作權條約第 5 條對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保護的規定而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目前很難承諾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著作權保護，因為該國在與國內學術和產業界討論此問題時出現許多不同意見，包括認為目前並無提供此種保護的急迫性。中國大陸代表建議，要求於國際層次提供特別權利保護的國家可以先在其國內提供此種特別權利保護；而在常設委員會中則就此種保護對各會員國的經濟、文化、教育的不同發

展狀態繼續進行諮商。

(m) 宏都拉斯

宏都拉斯代表指出，如果可能讓缺乏資訊的國家能夠對促進國家發展的資訊自由利用，該國就可能接受特別權利保護制度。

(n)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指出，該國從 1996 年 12 月起就對具備原創性的資料庫以衍生著作來保護，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則提供 5 年的特別權利保護，並得延展保護期間一次。目前為止，該國已有 60 個資料庫註冊，而特別權利之保護並未產生問題。

(o) 國際發行人協會(IPA)

國際發行人協會的代表強調，特別權利保護制度主要的關切點是在對資料庫做商業利用，美國國會審議中的草案第 1402 條也清楚的呈現這項意旨；其次，不須擔心會有資料壟斷或資訊無法流通的情形。

(p) 國際科學聯盟會議(ICSU)

國際科學聯盟會議的代表認為，或許資料庫的建立人對其投資確有需要著作權之外的保護，但如同在伯恩公約中所反應的使用者的利益也應繼續保持。歐體資料庫保護指令在許多方面做了不必要的限制，將影響歐洲科學的進步。即使資料庫的發行人在科學進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不要忘了產生這些資料的研究成本經常遠高於將這些資料放入資料庫的成本。該代表並強調特別權利保護對發展中國家的影響。

(q) 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IFRRO)

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的代表指出，在已經舉行諮商的國家中，對資料庫的投資提供額外保護的必要性已經有某種程度的了解。目前電子商務正快速發展，國際性的全球網路使得所有的國家都有機會參與電子商務的發展工作，各國如果要吸引資料庫生產者或希望資料庫生產者進行投資活動，歐體資料庫指令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示範模式，而北歐國家的長期經驗也顯示特別權利保護制度的效果十分正面。

(r) 軟體暨資訊協會(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軟體暨資訊協會代表指出，在美國對資料庫提供額外保護的必要性已經漸漸有共識。在加拿大，也在 1998 年發生 Teledirect 一案判決，類似於美國缺乏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保護的情形。

(s) 美洲著作權協會(Inter-American Copyright Institute; IIDA)

美洲著作權協會代表強調，如果對重大投資提供保護，則質和量的考慮在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可能標準不同，有必要消除此種不同評估產生的保護差異。

(t) 世界新聞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世界新聞協會代表說明該組織支持對資料庫提供額外保護，而於制定司法程序等例外時，應做嚴格的審視。

(u) 會議決議

主席於本次會中做結論指出，關於資料庫的保護議題已經成熟，國際

局所委託研究的資料庫保護之經濟影響研究案也已在進行中，除了已經於 1999 年 4 月 14 至 16 日在明斯克召開的「中亞、高加索與東歐國家區域諮商會議」和 1999 年 4 月 20 至 22 日召開的「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區域諮商會議」之外，進一步的區域諮商將於 1999 年 6 月舉行。

常設委員會決議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其中除討論視聽著作表演人與廣播組織之權利保護外，資料庫保護之範圍也將列入第三次會議中討論，國際局並應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於日內瓦先對此議題召開區域性諮商會議。

#### 第四節 小結

由前三節的說明可以看出，WIPO 於進行資料庫保護的努力過程中，一開始是受到歐體代表和美國代表提出建議書的影響，使得於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著作權暨鄰接權問題的外交會議」上提出的「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的內容大致不脫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與美國建議書的範圍；其後在 1997 年 9 月的「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和 1998 年 11 月的「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的內容被詳細討論，而意見可略分為三派：第一派是歐體暨其會員國、美國和傾資料庫業者的團體，認為不但有必要對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提供保護，而且應該仿歐體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的特別權之保護模式，以國際條約的方式提供保護，只是對國際條約的規定細節還有討論的必要；第二派是日本、澳洲等國及科學團體，認為對究竟要不要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有無其他更加的替代方案、如果真要提供特別權之保

護時應如何平衡社會利益等問題，有再慎重討論或深入研究的必要；第三派是亞、非、拉丁美洲國家，認為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對他們而言還是遙遠或不必要的問題。

為了尋求共識，1999 年第二季起，國際局陸續以研討會、圓桌會議的方式在各地召開區域諮商會議，以溝通各界意見。之後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在 1999 年 5 月 4 至 11 日召開，對資料庫的保護議題繼續討論，會中各會員國代表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依然持與常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相似的立場，各自表述或支持或反對的立場。常設委員會最後決議，將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繼續討論資料庫保護之範圍的議題，國際局並應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於日內瓦先對此議題召開區域性諮商會議。

在 WIPO 討論資料庫保護問題的過程中，值得稱道的一點是，通常在權利爭取過程中較為弱勢的科學界也在議程中發聲，並基於本身的利用環境、利益與立場，對國際局的問題積極提出意見，讓世人得以在歐體暨其會員國一片詠讚特別權保護聲中，聽到清晰的反對聲。

惟從 WIPO 會員國及各利益團體間對資料庫特別權之保護立場的南轅北轍上可以判斷，WIPO 希望就資料庫保護締結國際條約的打算，在未來恐怕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 第三章 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

---

## 壹、立法目的

有鑑於一個統一而和諧的法律保護體系將有助於歐洲整體資訊市場之發展，因此歐體執委會(EG-Kommission)自從一九八五年發表「智慧及營業財產權白皮書」以來(Weisbuch " Geistiges und gewerbliches Eigentums" )，即致力於各種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統一工作。

這其中由於儲存媒體價格大幅度的滑落以及線上服務愈來愈廣泛的趨勢，使得新興之資料庫市場-特別是電子資料庫市場-具有相當的經濟性，但由於其產品具有易拷貝的特性，再加上電子資料庫之線上利用極具便利性且無國界之限制，因此歐體立法者遂清楚表示，本指令之立法目的是希望，不論是在著作權法或競爭法方面，都能夠消除各會員國在資料庫法律保護上的歧異，並進而創造一個具有競爭性的歐體資料庫市場，且此舉亦有助於歐洲整體資訊市場之發展。此外，本指令亦特別強調，其對於資料庫建立人在人力、技術及金錢上之投資，應給予充分保障的決心。

關於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之立法經過方面：歐體執委會早在一九八八年八月所提出的「著作權與科技挑戰之綠皮書」(Grunbuch "Urheberrecht und die technologische Herausforderung)中，即予專章討論（第六章）。在經過徵詢各相關利益團體之立場並彙整其意見後，乃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召開公聽會，共有來自會員國共四十五個代表團體（包括各界著作及智慧財產權協會、著作人、消費者代表、律師、資訊產品業者等）與會。之後，歐體執委會

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三日、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提出第一及第二次資料庫指令草案。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由理事會提出所謂的”共同立場”，歐洲議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同意通過並提出部份的修正建議，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接受歐洲議會的修正建議後，終於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共同簽署本指令，並於同日公佈於歐洲共同體公報，使得這一項歷時八年之久的法令準備工作終於圓滿落幕。

由於本指令拘束歐體各會員國最遲應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修改其國內法以符合指令所要求之保護標準；並且規定，對於無法提供相同保護的國家，其國民所建制完成的資料庫通常即無法受本指令之保護。因此，為了避免本國國民在資料庫市場的競爭中處於劣勢，世界各國對此資料庫指令之規範內容莫不寄予關切。

## 貳、制度之特色

本指令的特色在於，歐體執委會係針對不同性質的資料庫採取雙軌保護的累積原則(Kumulationsprinzip)。亦即，其一方面仍然遵循國際著作權法上的共識，以著作權法作為資料庫保護的重點；另一方面則從競爭法的觀點，同時平行創設了一個特別權的法律保護規範(Schutzrecht sui generis)，使一些投入大量人力、時間或金錢卻苦於無法滿足著作權保護要件之資料庫，也可以同時受到保護（蓋通常資料涵蓋範圍愈廣泛之大型資料庫，反而愈難滿足其在資料選擇方面的特色；而電子資料庫的數位化儲存方式，也並無必要依一定之方式加以編排，因此並不容易滿足其在編輯著作方面的要求）。由此可見，特別權保護之目的即在

於確保對資料庫之投資。至於此所稱之投資，並不只限於財力上之投資而已，舉凡時間、勞力或任何精神上之投資亦可包含在內。

基本上，這種立法方式大致也符合歐體各會員國的法律傳統。蓋依其通常之處理，欲受著作權法保障的著作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原創性；至於一些在競爭上具有重要意義、卻又未能滿足著作權保護要件的工作成果(Leistungserfolg)，則多委諸競爭秩序加以規範。

只是在雙軌累積保護的原則下，就同一之資料庫很可能得同時受到著作權法以及特別權之保護，如此一來將不免會增加法律規範及適用上的複雜。其中特別是在僱傭關係下的權利歸屬問題：由於對工作成果的保護通常僅著重於經濟或競爭上的效果，此與著作權保護同時兼具人格權的特質大不相同。因此在創作保護主義的原則下，著作權人通常為實際從事創作之受雇人，而歐聯資料庫的特別權保護則明訂其權利人為「資料庫建立人」(Hersteller einer Datenbank, maker of database)，而這裡所謂的資料庫建立人依本指令第七條之規定可知，係指對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之人，所以該投資者並不以自然人為限；此外立法理由 E-41 後段中也有更進一步之說明，係指主動發起並承擔投資風險之人，因此受託建立資料庫之人並非此所稱之資料庫建立人。如此一來，很可能會產生一種情形，就是資料庫之受雇人享有著作權，而雇用人卻享有特別權保護的分歧狀態，同時也引來不少批評。事實上，回溯資料庫保護指令的立法過程也可以發現，之所以用著作權法來保護資料庫顯然並非基於本質上之必然，而是礙於國際條約的拘束。蓋歐體各國最初在針對資料庫討論時，原本就打算以著

作權法加以保護，惟有鑑於資料庫保護問題有其特殊性，如果強行將不符保護標準的資料庫也納入著作權的保護客體中，勢必增加立法之困擾，甚至破壞體系的完整。因此遂調整方向，打算放棄著作權的保護，而改以創設一獨立的「成果保護權」(Leistungsschutzrecht)的方式加以保護。而最終之所以在獨立的特別權保護之外，還同時納入著作權保護，這主要是因為歐聯各國皆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而根據世貿組織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會員國負有以著作權保護資料庫之義務。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資料庫的保護顯然仍必須採行此一雙軌保護之制度。

但是在這種累積保護的原則下，對資料庫的權利人較有利的一點是，被侵權人不必堅持適用較嚴格的著作權保護體系，而可選擇構成要件較為簡易的特別權保護，如此將可避免難以舉證原創性的問題。又雖然特別權的保護期間通常較著作權的保護期間為短（僅自資料庫完成之日起存續十五年），但若該資料庫的內容，有質或量上的重要修改，即可重新取得獨立的保護期間。此外，依本指令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看來，更新資料庫的結果通常也屬於具有份量之新投資，亦得持續享有本指令的保護。因此不論是屬於著作權的保護或特別權的保護，在經濟效果方面的保障並無重大之差別。

### 參、立法理由在適用上的意義

對認識歐體法律立法過程的人而言，通常並不覺得意外，像資料庫保護指令這種涉及各種複雜利益的規範，何以其實體規範只有短短十餘條，但立法理由之說明卻有數倍之多。事實上，採取如此之立法方式在實務上頗具實效性，

特別是在具體條文無法涵蓋的部分，或有任何矛盾或雙關語義的疑惑，都可以經由這些為數眾多的立法理由而獲得澄清。

因此就功能方面而言，本指令之立法理由可以對法律的適用者提供重要解釋上的依據，特別是，其是以直接置於實體條文前項的方式加以公布，在應用上，當然會比那些不易取得的官方立法理由書更具普遍性。再者，透過立法理由的說明，也更能清楚的瞭解歐體立法者之原意。又如果立法理由對於實體條文的闡釋得到歐洲法院之支持與引用，則其對於歐體法律之解釋即具有拘束力。與此同時還必須注意的是，對於歐聯指令之立法理由仍不能做違反實體法之解釋，畢竟闡釋指令之最大程度仍應以實體條文之文義為限。

## 肆、適用範圍

### 一、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

依本指令第一條第一、二項之規定：「本指令係關於任何形式之資料庫保護。」「本法所稱的資料庫係指，透過一定系統或方法上的編排，使任何人都能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取用之各種著作、資料或其他獨立素材的集合」。由此可見，本指令所保護的資料庫，不僅限於電子資料庫的保護而已，還包括任何形式的資料集合（這其中當然涵蓋傳統式的非電子資料庫保護）。

事實上，在歐聯資料庫指令的公聽過程與歐體執委會所提出的第一次草案之中，各界都僅針對電子資料庫加以討論而已，這主要是因為科技發展的結果，使得大部分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數位化資訊的保護，因此當初才只針對電子資料庫的保護進行歐洲法律的整合工作。但為了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中與貿易有關之

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第十條第二項、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通過的著作權條約（WCT）第五條之規定，將任何形式之資料庫著作都涵蓋在著作權保護之內；再加上數位掃描技術的突破與發展，對於一些重大投資而受特別權保護之資料庫而言，再去區別其是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儲存，也沒有任何意義。因此本指令最後乃擴大其適用範圍，不論在著作權保護或特別權保護方面，都包括傳統紙本式之非電子資料庫在內。

不過仍值得一提的，雖然本指令最後放棄以科技作為接駁點，而只是發展成為一般性的資訊法規，但由於資料庫保護的最主要問題仍是基植於因為科技發展所生的保護需求，因此在本指令的個別條文中往往必須針對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的差異，分別做不同處理。例如依本指令第六條第二項 a) 之規定，在私人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下，僅有非電子資料庫得享有重製權之合理使用；幾乎完全排除了電子資料庫主張個人合理使用之可能。

## 二、資料庫之保護與其所收編資料之保護

依歷年來歐體各界所累積的共識是，資料庫的保護重點在於資料之組織與編輯，並非針對資料庫資料庫所收集的資料內容。因此必須嚴格區別，對資料庫本身的保護並不等於是對其所收集的資料內容的保護，兩者應分別獨立判斷。換言之，資料庫本身是否應予保護應考慮其獨立之保護要件，並不因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是否受有著作權保護而有影響；同樣地，對資料庫本身的保護，也不會影響到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在著作權法上的地位。

在此不免有人質疑，本指令所定義的資料庫與一般著作權法所稱的編輯著作(Sammelwerk)似無區別，都強調係針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所為的保護；唯一較明顯的差異僅在於，資料庫的保護並不必然以具有創作性為前提而已。

### 三、資料庫之保護與電腦程式之保護

由於現代化資料庫之建制與電腦程式之運用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指令在保護範圍方面還有一個重要的界限問題就是，資料庫保護與其所使用的電腦軟體程式間的區別問題。

雖然為了避免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與歐體電腦程式保護指令在適用上的衝突，因此本指令在第一條第三項中已預先排除此二法所可能產生的競合關係：

「本指令之保護不及於生產或運作電子資料庫所需的電腦軟體程式」，使資料庫操作軟體系統排除在資料庫的保護之外。不過學者仍然懷疑，此一立法是否就能完全解決此二者在實際技術面上所遭遇到的區別難題。特別是有些資料的建立或編輯本身，就是直接寫成電腦程式後自動執行的結果，此時其究竟應受電腦程式的保護或資料庫的保護，則不無疑問。惟這類問題，從指令本身並無法獲得解答，而仍必須留待實務就個案而為判斷，而這也正是其中關鍵難解之處。

### 四、資料庫之概念及其適用範圍之限縮

單純就立法技術而言，本指令第一條第二項對於資料庫所下的定義並不十分明確，且有過度擴張之嫌疑，其最後很可能把各種收集行為，例如包括集郵或礦石標本之採集室等，都可能包含於本指令之保護範圍內。為了進一步釐清資料庫之概念並避免其無限之擴散，歐體立法者乃提前於立法理由中加以說明。

首先，依立法理由 E-17 之說明，資料庫所收集之內容可以是文學、藝術、音樂或其他著作類型，至於其型態則可以包含任何文字、圖片、數字、影像、甚至是聲音等任何其他資訊。因此電子出版品或多媒體產品亦在其保護範圍之內，而學者也多認為此一資料庫保護指令可謂歐洲多媒體立法之基礎。

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不少「多媒體產品」並不包含在本指令之保護範圍內，因而與此同時還應斟酌立法理由 E-17 後段之規定：亦即視聽、電影、文學或音樂著作等之錄製行為，排除於本指令適用範圍之外。此外，歐體立法者亦特別說明，在通常情況下音樂光碟（Music-CDs）並不在本指令適用範圍之內；因為該音樂光碟之編輯並未符合著作原創性之保護要件，且其投資亦不能滿足特別權保護中有關投資規模必須大至足以受保護程度之要求。

不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由於立法者對資料庫概念採取廣義定義的結果，很顯然的，某些產品在特定的情況下，將因而增加其保護的權利。例如多媒體光碟（CD-ROM）在具體個案上，除了可能作為資料庫而受著作權或特別權的保護之外，也可能同時被當作電影著作而受保護。

## 伍、著作權保護

### 一、保護客體

依本指令第三條之規定可知，受著作權保護的資料庫必須是對資料的選擇或編輯具有原創性者始足當之。此外本指令之著作權保護並不及於資料庫的內容，但亦不影響其內容原來所得享有之權利。

由此可見，受保護的只是資料庫著作的系統或分類本身，至於其所收集之

資料內容並非本指令之保護客體。而此一保護對象，基本上亦大致符合伯恩公約（第二條第五項）與 TRIPs（第十條第二項）對於編輯著作或資料庫著作的保護。

## 二、權利之歸屬

本指令第四條規定，「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著作人原則是創作資料庫之自然人或自然人團體(Gruppe, group)，但如果依各該會員國之法律，法人亦得成為著作之權利主體(Rechtsinhaber)者，從其規定。」由此可見，在資料庫著作的情況下，本指令並未堅持創作人主義，而依各會員國之相關法律定之。

與原草案比較不同的是，本指令對於雇用人與受僱人之間權利歸屬的問題，付諸闕如。僅於立法理由 E-29 中提及，「受僱人因履行職務或依雇用人之指示所創作完成之資料庫，雇用人專有行使其著作財產權之權能。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是否說明了，在並無特約的情況下，仍以實際從事創作之自然人為資料庫的著作人，至於雇用人則享有全部經濟上的用益權。此一立場，基本上與歐體電腦程式保護指令（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大致相符。

另外，依立法理由 E-28 之說明，「關於著作人格權及其行使的問題，並不在本指令適用範圍之內，還必須回歸伯恩公約之規定。」因此縱使在資料庫著作權的保護方面，本指令亦只針對著作財產權之問題加以規範而已，並不涉及著作人格權的討論。

## 三、資料庫著作權人之專屬權

依本指令第五條之規定，資料庫著作權人所享有的排他權應該包括：

- a) 重製權；
- b) 任何型態之改作權；
- c) 任何形式之公開散布權；
- d) 任何公開傳播、公開展示或公開演出之權；
- e) 對於資料庫任何型態之改作結果享有重製權、公開散布、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權。

### 1.重製權

由於受著作權所保護的資料庫，僅是針對具有創作性之資料選擇或編排加以保護而已，並不及於其所收集之資料內容。因此在判斷是否侵犯資料庫之重製權時，除非著作利用人將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加以重製，否則並不容易證明對資料庫著作之侵權存在。（蓋此時所重製者若只屬其中一小部分之資料內容的話，並不容易表現出著作利用人對資料之選擇或編排有所侵害，頂多只是會產生侵害其所利用之「資料」之著作權而已。）由此可見，傳統著作權法中的重製權觀念，在面臨資料庫的保護上顯然有其侷限。

因此有學者認為，就是為了彌補此一侷限，本指令才會特別強調：就資料庫之”全部或一部”為重製時，都應得到資料庫權利人之同意。所以就結果來講，本指令顯然已經擴大了傳統重製權之內涵，甚至可以說已經規範到”對資料庫內容之使用行為”了。雖有學者如此主張，但觀察歐體立法者在立法理由中的說明，似乎還是認為，立法者之原意仍傾向於以著作權法來保障資料庫之結構而

已，至於資料庫內容之保護則仍委諸特別權之規定。

此外，由於傳統上對單純的使用行為，通常並不認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如利用紙本式資料庫之查詢等），因此如果只是單純利用電子資料庫查詢資料，由於此時系統通常會將資料載入暫存記憶體中，此時是否亦構成本條對資料庫之重製。由於本指令在此欠缺法律之明文規定，因此頗有爭議。如果拿歐體電腦程式保護指令 Art. 4a)的規定來比較的話，既然將電腦程式載入暫存記憶體的行為構成重製，則在此將資料載入記憶體的行為亦應構成重製才是。只是如果考慮到，雖然本指令與歐體電腦程式保護指令 Art. 4a)一樣，都提到”永久或暫時性的重製”一語，但由於歐體電腦程式保護指令在該條款後段同時有更進一步的規定：「包括電腦程式的載入、顯示、執行、傳輸或儲存等行為，亦應得到權利人之許可」，而本指令就此卻無明文之規定。那麼反面推論，這是否意味著歐體立法者有意將資料庫載入暫存記憶體之查詢動作，看成是不罰之自由行為。另外也有學者從資料庫著作人之專屬權已經同時包含對「資料庫之使用」的觀點來看，因此認為，本條款對於資料庫的保護實際上已經涵蓋了利用資料庫的「使用行為」，所以縱然在此欠缺直接明文之法律規定，但利用電子資料庫而由系統自動將資料載入暫存記憶體的行為，仍不免會透過解釋而被納入著作人之專屬權中。

## 2. 散布權

a). 包括無形散布權在內

在關於散布權的規範方面，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本指令第五條 c)款之規定：「資料庫之權利人享有以任何形式散布資料庫或其重製物之專屬權」。由此可知，本指令所承認之散布權其所涵蓋之範圍，應同時包含有形及無形的散布在內。本條規定顯然是為配合資訊科技之發展所為之立法。

b). 耗盡原則的問題

至於本指令第五條 c)款之第二句(Art. 5c Satz2)則是特別針對散布權耗盡的問題所為之規範：「但如果是著作權人或經其之同意，在共同體境內首次銷售資料庫之重製物者，則其限制該重製物在共同體內再轉售之權利，即被耗盡。」。

依此規定來看，首先本指令在範圍上顯然是採取「共同體內耗盡原則」。其次，其所耗盡的散布權也僅限於「銷售權的耗盡」而已，至於其他如出租、出借等散布權並未因此而耗盡。換言之，必須是在歐洲共同體內首次銷售之後，著作權人就嗣後共同體內的繼續銷售行為才無權加以禁止。因此如果是再轉售於歐體境外的其他國家時，還是應該得到權利人之許可，否則仍將侵犯其散布權。

另外還有一點較值得注意的是，本指令中特別指明，耗盡原則的適用對象只限於「資料庫合法重製物」的首度銷售而已，亦即必須是「有形重製物之銷售」，才有此一原則之適用。因此，如果是透過線上資料庫(Online-Datebase)加以傳輸的情形，其散布權並不因此而耗盡。立法者之所以在此特別排除網路傳輸等無形散布之適用，這主要是因為，此類情形應屬於服務之領域(Dienstleistungsbereich)，並非此所稱之銷售。

然而在「資料庫線上銷售」的情形(Online-Verauserung)，是否也同樣沒有耗盡原則之適用，則頗具爭議。蓋隨著網路交易之發達，資料庫直接透過連線方式而銷售的情形將日益增多，此時這類行為是否仍屬於服務之範圍，顯有疑問。但是根據立法理由 E-33 之說明：「資料庫利用人在線上服務的情形下，雖然經資料庫權利人之同意，而將該線上資料庫做成有體重製物時，資料庫著作權人就該重製物之散布權仍不因而消滅」。如此一來，將等於使資料庫著作權人就該（線上資料庫之）重製物之再銷售行為享有完全之決定權。此一說明是否意味著，歐體資料庫之立法者認為線上資料庫只有授權的問題，而完全否認線上銷售的可能性，因此才會一律以服務視之。果真如此，其等於已經預先排除了資料庫成為網路交易客體的可能性。但慮及未來資訊社會中網路交易之發達與頻繁，則如此之安排是否妥適，實有待進一步之思索！

不過若依目前本指令之解釋結果，似乎只有在購買唯讀光碟或互動式光碟的情

形，因符合銷售「著作合法重製物」之要件，才有適用耗盡原則的可能。至於線上資料庫的任何利用行為，關於散布權耗盡的保護幾乎完全被排除，因此若涉及著作權人之任何著作權能時，仍應先得到授權始可。

### 3. 改作權

依本指令第五條 b) 款之規定，使資料庫著作權人對於該資料庫享有翻譯、加工、編排或任何其他型態之改作權。

由於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主要是針對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因此並非就資料庫所為的任何變更皆會涉及改作權的問題，而必須是就資料庫之選擇或編排有所改變，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話雖如此，但由於本指令賦予資料庫著作權人就任何型態之變更皆享有禁止權，因此對著作利用人非常不利的是，縱然只是出於個人利用上之特別需要而單純加入新的資料內容，或在各項資料中加註個人戳記，或建立改良過的個人搜尋系統等行為，都很可能因為已經改變了資料的選擇或編排而構成侵權。因此有學者建議，關於改作權的問題，實不宜急於對利用人做過於嚴格之限制，否則將造成合法使用人之極度不便。更何況此等行為通常多不被認為具有經濟性，且其意義與價值亦不容被輕忽。

至於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式則是善用本指令第六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取用

權」。蓋依其規定之結果，資料庫之合法使用人若是基於「取用資料庫內容之所需」，且屬於「通常之利用」者，則縱使有本指令第五條所列之行為，亦無須經資料庫著作權人之同意。因此，只要對於「通常利用」(normale Benutzung)不做太限縮之解釋，則此類基於個人特別需求所生之利用行為皆可歸屬其下，而不再有侵權之疑慮。

此外，本指令第五條 e)款亦特別指出，資料庫著作權人就改作之結果，亦享有重製、公開散布、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專屬權。

#### 4. 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權

由於資料庫中所收集之資料型態可以是文字、圖片、數字、影像、甚至聲音等任何其他資訊，此外又顧及這類多媒體產品都有連線傳輸的可能，因此在本指令第五條 d)款中乃賦予資料庫著作權人享有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權。

這其中較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關於公開傳播權之規定，其與傳統公開播送權最大的差別在於對「公眾」(Offentlichkeit)之界定不同：傳統之「公開播送」，係針對一群「同時」(gleichzeitig)接收訊息的人而言，因此並不包括網路利用的情形。但是在考慮目前網路的技術狀況下，此處所稱之「公開傳播」，則是依 WIPO 著作權公約第八條之規定，將一般所謂之互動式傳播亦納入規範，因此除了傳統

的公開播送行為外，其還特別強調應包括公眾得任意自其所選擇的時間或地點接觸該著作的情形在內。

#### 四、著作權保護之限制

基本上，歐體執委會採取與電腦程式保護指令類似的方式，除了保障資料庫提供者的權利之外，也同時在維護合法使用人最低限度的權利以及社會公眾之利益間做了一定程度的平衡。因此其不僅給予各國很大的空間去斟酌其國內的公共政策，以制訂例外不罰的情形；並且為了保障資料庫合法使用人的基本權利還特別強調，對於資料庫合法使用人的利用權，皆不得以契約加以限制或排除（不論是在歐體境內或國際貿易上）。以下乃分別說明之：

##### 1.保障合法使用人之取用權

針對資料庫著作之利用人而言，本指令第六條第一項特別賦予「取用權」

（Zuganglichesrecht）。因此，只要是資料庫合法使用人為了利用資料庫之內容所必要且屬於通常之使用人，即得不經由資料庫著作人之同意，予以重製、改作、公開散布或傳播等，並且可以將上述改作所得的結果予以重製、公開散布或傳播。但如果合法使用人僅就資料庫之部分被授權利用者，則僅就該授權部分享有取用權。

至於此所稱之「合法使用人」(rechtmäßige Benutzer)，其概念如何並不十分明確。在此顯然並不能以所有權之有無作為認定的標準；否則在資料庫非法重製的情形下將很難說明，何以當事人合法擁有該重製物之所有權，但其利用資料庫之行為卻仍不免侵犯著作權。事實上，著作權法所要關心和控制的也只是著作的利用而已，因此通常在購置資料庫時，除了取得該資料庫重製物之所有權之外，本指令更強調的是，還必須就該資料庫之使用取得授權始可。此一授權利用契約的取得，才是做為判斷「合法使用人」的重點；如果破壞這層授權關係，則該資料庫重製物的價值將所剩無幾。另外在線上資料庫的利用方面，由於依目前歐聯資料庫指令規定來看，似乎只承認存在授權利用的關係而無銷售的問題，當然就更不可能以所有權之取得與否作為判斷標準了。

但如果「合法使用人」的認定是以授權契約之取得做為依據，那麼又不免會產生一些法律交易秩序上的風險，尤其是在資料庫重製物的再轉售情形，因為繼受取得人很難去確定原購買者取得授權的範圍究竟如何，更何況此一授權契約是否得隨同（所有權轉讓契約）一併讓與繼受者，也頗具疑問。關於這一點有學者主張，關於耗盡原則的規定於此處亦當有所適用；換言之，只要該資料庫之合法重製物是經著作權人之同意而銷售的話，則著作權人除了不得再限制資料庫的繼續銷售行為之外，也應該不能禁止繼受取得者對資料庫之合法利用才是。因此所謂的「合法使用人」，應該是指取得資料庫合法重製物且未侵犯其著

作權之人而言。

## 2.基於公共政策所為之限制

本指令第六條第二項乃以概括授權的方式，使各會員國得就下列行為為例外不罰之規定：

- a) 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對非電子資料庫之重製。
- b) 單純為教學上之說明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使用資料庫，但必須非基於商業目的的使用且註明出處；
- c) 基於公共安全或行政、司法程序之目的而使用資料庫；
- d) 除以上三款之情事，並允許各會員國依其傳統國內法制訂其他有關著作權之限制。

這其中較值得注意的是，歐體立法者由於考慮到數位化電子資料庫極易被重製的特性，因此特別規定，縱使基於個人合理使用之目的，亦不得對電子資料庫之重製主張合理使用。

除此之外，以上所有這些關於資料庫著作權保護的例外規定，還必須受本條第三項「一般保留條款」的約束。簡單來說，就是在解釋與適用本條各款關於「著作權限制」的規定時，皆不得對著作權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可預測的損害或妨礙資料庫的通常利用。

## 陸、特別權保護

### 一、保護客體

又資料庫的建立雖未能符合著作保護的標準，但如果就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之投資，亦應有必要給予類似競爭法方面的特別保護。因此本指令之核心就是在創設一個獨立的保護權利（Schutzrecht Sui generis）（見第三章第七條以下）。

依本指令第七條之規定：「從質或量的觀點，資料庫的建立人對於資料內容之取得、查核或呈現有重大投資的話，則會員國應賦予資料庫的建立人就該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質/量上之重要部份，禁止他人擷取或再利用之權。」因此，如果是對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為一般性之利用，且不至於對資料庫建立人之合法利益造成難以估計之損害時，則尚非在本指令禁止之列。

至於資料庫建立人應投入至何種程度才屬於「重大投資」，則顯然充滿法律不確定性，至今亦欠缺一個有效的判斷標準。有學者建議，有關特別權保護其原本所具有的競爭秩序上之功能，在此亦應一併加以考慮。

又國內學者有從不正競爭的觀點出發而稱此為「不正擷取資料妨免權」。觀察本條之設，主要是在保護企業的勞務付出，而其中又以數位化電子資料庫為最重要。這種屬於經濟導向的特別法律保護的確與禁止直接掠取他人勞動成果的不正競爭法的確有部份的雷同。不同的是，本指令既不以營業交易的行為為限，又不以具有競爭關係為前提，因此在適用上遠比競爭法更為廣泛。此外，這種以特別權保護的立法方式，更是超越單純以不正競爭行為加以規範的模式，蓋其已經為資料庫權利人創設一獨立的財產專屬權。

## 二、權利之歸屬

雖然在立法理由中曾經提及，關於資料庫的權利歸屬，原則上仍以實際從事創作之自然人為著作人，但此一原則基本上只適用於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而已。對於那些因為原創程度不夠而必須受特別權保護的資料庫而言，依本指令第七條之規定看來：資料庫的權利主體應該是「資料庫的建立人」(maker of database; Hersteller der Datenbank)，也就是對於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者。此外立法理由 E-41 也有更進一步之說明，所謂「資料庫建立人」係指發起建立資料

庫並承擔投資風險之人，因此該投資者並不以自然人為限。至於受委託而實際從事資料庫建制之人並非在此意義下之「資料庫建立人」。

歐體立法者之所以在此明確規定，以資料庫之投資者做為權利歸屬主體，這主要是因為特別權保護之目的純粹只是在保障投資，因此並無著作人格權的問題，也沒有是否採行創作人主義的顧慮。相對於資料庫的著作權保護必須顧及各會員國在著作權傳統法制上的歧異，此一特別權保護的規範在歐體境內將較具統一性。

### 三、資料庫建立人之專屬權

依本指令第七條所創設之特別權保護法律，使投資重大的資料庫建立人享有如下的排他權：

- \* 就資料庫重要部份之內容享有禁止他人擷取或再利用之權；
- \* 對資料庫非重要部份之內容亦得禁止他人為持續及系統化地擷取及再利用。

#### 1. 擷取權

此所稱之「擷取」(Extraction, Entnahme)，依本指令第七條第二項 a)款之定義：係指長期或暫時地，將資料庫的全部或重要部份的內容移轉於其他的儲存媒體 (medium, Datenträger)而言，至於其擷取的方法或形式則非所問。

## 2.再利用率

所謂「再利用」(reutilization, Weiterverwendung)，依本指令第七條第二項 b)款之定義：係指透過散布重製物、出租、線上或任何其他之傳輸方式，而使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份的內容處於得公開利用的任何形式。此外，在利用權方面，本條款（第七條第二項 b）款第二句）顯然也採取與著作權保護相同的立法方式；亦即，除了在範圍上也是採取「共同體內耗盡」的原則之外，也同樣只承認「合法重製物的銷售」才有耗盡原則之適用。因此如果並非有形重製物之銷售，例如透過出租、或為線上利用等無體傳輸的方式，或甚至經由連線傳輸而製成的合法重製物，都必須得到授權始得再利用。

此外，較引人注意的是，本款於第三句中還特別說明，「公開之出借(O ffentliche Ausleih)，並非本條所稱之擷取或再利用的行為。」由於本指令在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立法中並無相同或類似的除外規定，因此顯然是立法者特別限制資料庫建立人的散布權，使原創程度不夠的資料庫自始即不得享有基於公開出借的散布權（包含有形及無形的散布或傳輸在內）。

另外在特別權保護方面，從本項 a) b)兩款的定義中亦可得知，必須至少是對資料庫重要部份的擷取與再利用，才需得到權利人的許可。也因此重要部份與非重要部份的區別則顯得甚為重要。但是本指令僅在第七條第一項中概括地聲稱，”必須依利用的質與量”而為判斷而已。除此之外，僅於同條第五項再補充說明：「雖然是非重要部份之資料庫內容，但如果對之為持續及系統性地擷取或再利用，且該等行為已違反通常的利用方式或將對資料庫建立人的合法利益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者，亦非所許。」因為一再或系統性使用的累積結果，其對資料庫所造成的經濟上的損害其實已經和使用資料庫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內容差不多了。此一規範方式與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頗為雷同，基本上都是一項針對「行為」所做的限制，其所要禁止的是”不符合一般使用方式的行為”或”將對權利人造成不可預測的損害行為”。

綜合上述的說明，其中特別是本指令第七條對「再利用」所下的定義，可以清楚地發現，除了針對散布的問題外，本指令之規範實已涉及傳輸權(transmission right，或公開傳播權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的問題，這對網路或多媒體的傳訊而言，影響頗為重大。事實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關於傳輸權立法的问题似已成為目前著作權法的焦點之一。在我國，不論是針對資料庫的法律保護或是為因應資訊社會所作的著作權法修正，皆無法迴避此一問題的檢討。

## 四、特別權保護之限制

### 1.保障合法使用人之利用權

針對受特別權保護的資料庫的合法使用人而言，本指令第八條亦使其享有一定的權利並負擔義務，並且規定當事人不得以契約加以排除，故本質上亦屬強制規定：

凡提供於公眾使用之資料庫，其合法使用人對於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得不經權利人之同意而予以擷取或再利用，且不論其目的為何（因此包括線上傳輸的情形在內）；但

其利用行為不得違反對資料庫之通常利用方式或對於權利人之合法利益造成不可預測的損害；並且對資料庫內容中享有著作權或鄰接權保護之客體不得有所侵害。

### 2.基於公共政策所為之限制

除了保障合法使用人固有權益之外，本指令在公共利益的考慮下亦授權各會員國得制訂除外條款，使下列諸行為得不經資料庫權利人之允許，甚至可以就資

料庫重要部份之內容予以擷取或再利用（本指令第九條）：

- a) 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擷取非電子資料庫之內容（因此，縱使基於個人使用之目的，對電子資料庫內容之擷取亦不得主張合理使用）；
- b) 只要是非基於商業目的之教學或學術研究目的之擷取，並註明出處，即可予以合理化；
- c) 基於公共安全或行政、司法程序之目的所為的擷取或再利用。

雖然本條關於「特別權保護之限制」是平行模仿前述「著作權保護之限制」所為之規定，但兩者仍有其差別，其中最明顯之處即是，在特別權保護方面，歐體立法者並未概括授權各會員國可以依其傳統國內法制訂其他的合理化事由。由於此一規範的結果等於擴大了對資料庫權利人之保障，並壓縮了社會公眾合理使用的空間，其影響結果如何仍有待進一步之評估。

## 柒、保護期間的問題

關於資料庫的保護期間，通常依著作權保護或特別權保護而有差別：

## 一、資料庫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歐聯資料庫指令對於資料庫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並未特別加以規定，只在立法理由 E-25 中提到：著作權之保護已經由「一九九三年歐體著作權及鄰接權保護期間整合指令」加以規範。因此關於資料庫著作的保護通常即適用編輯著作保護期間之計算方式，又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此資料庫保護期間的計算與資料庫中所收編資料之著作權保護期間應各自獨立。

至於對資料之增刪或修改，是否受有著作權之保護，在歐聯資料庫指令中仍付之闕如，因此也必須回歸著作權之一般法理，換言之，必須其增刪或變動在精神創作的程度上，達到著作權的保護標準時，始足以獨立之著作加以保護。

## 二、特別權的保護期間

在資料庫特別權保護期間方面，歐聯資料庫指令於第十條中有較為明確之規定：

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期間，原則上自「資料庫建立完成時」起存續十五年，並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第十條第一項）。此外，為了鼓勵權利人將資料庫提供於公眾使用，乃特別規定，若資料庫於前項所稱之期間內已提供於公眾使用者，則此十五年的保護期間應自資料庫「首次提供於公眾使用時」

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第十條第二項）。

然而在數位化時代的電子資料庫，尤其是透過網路傳輸的線上資料庫其資料內容很可能一直在變動之中，因此往往很難判斷，自何時起資料庫才算建立完成？就此，歐聯資料庫指令並未明文規定，僅於立法理由中指出，應由資料庫建立人負舉證責任。

關於資料庫之補充或更新是否受有特別權保護的問題，本指令亦於第十條第三項中有所規範：「必須是對資料庫之內容在質或量上有重大變更，包括該重大變更是由於繼續性之增補、刪減或訂正所累積的結果，並且在質或量上已達到重大之新投資者，則就此新投資之結果，亦得享有獨立之保護期間。」只是同樣的難題亦發生在，資料之變更是否已達重大之程度，或有重大之新投資的判斷標準為何？就此，歐聯資料庫指令亦無明文規定，而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是否為重大之新投資，可由詳細檢查資料庫之內容得知；至於在舉證責任方面，則仍由參與新投資之資料庫建立人負擔。

另外，本指令在立法過程中還曾因此條款而引發關於保護期限之疑慮？其中特別擔心的是，資料庫之建立人是否會藉著不斷更新的手段，以達其永久保護之目的。就此，執委會雖不斷解釋，所謂之獨立保護期間，只限於對新投資之部分，且必須其投資在質或量上達到重大之程度始的享有。但識者仍以為，此一

限制只對於離線型資料庫產品（offline-database）才有作用，蓋只有附著於有體物之產品才能區分哪一部份為原來版本，哪一部份則是屬於新增版本。至於在線上型資料庫（online-database）的增補方式，想要區別舊版與新投資之部分恐怕頗有困難。

## 捌、 過渡條款與互惠原則

最後，本指令較為特殊之處在於其定有回溯條款並採取實質的互惠原則，就此點而言，顯與伯恩公約或巴黎公約國民平等原則並不一致。

### 一、在過渡條款方面：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本指令具有積極之回溯效力。亦即，雖然是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建立之資料庫，但只要於建立當時能滿足本指令關於著作權或特別權保護之標準者，自得各依其保護期間的規定回溯地受本指令之保護。因此在保護期間的計算上：著作權之保護，是依各會員國國內法對於著作的保護期間而定，例如在德國是及於身後七十年；特別權之保護，則依本指令之規定十五年。至於其更精確的起迄時間，則依上述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另外，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那些在本指令公佈之前（一九九六年三月十

一日) 已受本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資料庫，如果未能滿足本指令關於著作權保護之標準者，亦無縮短其在本國所得享有之剩餘的保護期間。例如，若某一資料庫是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前所建立，本來依其國內法尚得享有五十年的著作權保護，但是在本指令公佈之後，由於未能滿足本指令的著作權保護標準，因此只能依特別權之保護給予十五年的保護期間；只不過在其國內而言，該資料庫原來所取得的著作權權利仍不受影響。換言之，該資料庫在其本國仍得繼續享有五十年保護所剩下的期限利益。

二、在互惠原則方面：

資料庫的保護，除了依一般的著作權原則給予保護之外，本指令還另外針對受特權法保護的資料庫權利人特別給予優惠的待遇。

依本指令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享有特別權保護之資料庫建立人或權利人，不以具有會員國國籍者為限，還包括在共同體境內有經常之居所者在內。可見，只要與歐體有實質聯繫之資料庫權利人，皆得受特別權之保護。

另外，同條第二項更針對企業或公司給予特別的待遇。因此，如果資料庫的權利主體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但只要是依會員國之法律所成立並且其章程所定的住所、主要行政部門或主要分支機構是在共同體境內，亦得受本指令之特別

權保護。不過，如果該公司行號僅有住所登記在共同體境內，則還要能證明其所從事的活動與其中之一的會員國經濟有實質且持續性地聯繫，否則尚不得受本指令之保護。由此可知，適用本項之主體以企業或公司為限，至於其是否受本指令之保護，並非僅以企業是否設籍於共同體境內為判斷標準，而是考察其實質上是否從事與歐體發生關聯的商業行為。只是其範圍與界線究竟如何，仍不十分明確。

最後，針對那些由第三國所建立的資料庫，雖然可以透過與會員國簽訂互惠條款的方式使達到同受到本指令保護之目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受特權保護的資料庫方面，本指令仍然採取其一貫的實質保護立場。雖然此一立場並未被直接明文規定，但依立法理由 E-56 所做的說明，再加上十一條第三項之限制：如果欲透過締約的方式擴張第七條所規定的權利於第三國時（亦即排除本指令十一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則應由理事會依據執委會之建議而為決定。因此應該可以確定的是：為了保障第七條所規定之權利免於被不公正的利用，只有在第三國對於具有會員國國籍或在共同體境內有經常之居所之資料庫權利人也提供對等的保護時，此一互惠的條約才可能有效。由此可見，在與第三國簽訂的互惠條約上，本指令並未完全依從伯恩公約或巴黎公約所採取的國民待遇原則 (Inlandergleichbehandlung)，而是採取實質的互惠原則，並不僅以保障會員國國民為限。因此有學者以為，此一規定可以說是為了針對美國急先鋒式的微晶片保護法 (Microchip Protection Act) 所採取的一種歐洲式的反擊。

三、本指令與其他法律間之關係：

此外，本指令第十三條亦特別強調，資料庫之保護並無礙於其他法律之適用。

因此，受本法保護的資料庫若能充分商標或不正競爭法的構成要件，亦得同受保護。可見資料庫指令與其他法律保護間具有雙重保障的累積關係。

#### 第四章 德國資料庫法律保護

---

##### 第一節 保護制度

由於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要求歐體各會員國最遲必須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修改其國內法以符合指令之保護標準，因此德國政府遂於一九九七年所制訂的「聯邦資訊與電信服務架構條件法」(本法案之正式名稱為“Gesetz zur Regelung der Rahmenbedingungen für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dienste”，或有簡稱為多元媒體法)，其中第七章就是專為配合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所進行的著作權法修正。雖然在立法過程中仍不免引發一些疑惑及批評，但仍為第一個完成資料庫指令轉換之會員國。本法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制訂通過，同年

八月一日生效，可以說是世界上最早針對資訊社會的網路發展所制訂的成文法規；但是在著作權法修正部分，則是特別配合指令之規定延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才開始生效。

在資料庫的保護方面，德國與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一樣採取雙軌制。因此除了符合「原創性」要件之資料庫，可以依德國著作權法加以保護之外；對於另外一些雖然投入大量人力、時間或金錢，卻無法滿足著作權嚴格保護標準之資料庫，由於其具有工作成果(Leistungserfolg)之性質，因此並未單獨立法，而是納入著作權法之鄰接權編，以著作鄰接權的方式創設一獨立具有財產權性質之專屬排他權。由於其法律保護各自獨立，因此針對那些符合原創性要件而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只要能同時充分「具有重大投資」之鄰接權保護要件者，亦得併受保護。反之，雖已經滿足著作權原創性之要求，但若屬於未達重大投資標準之小型資料庫，仍將被排除在著作鄰接權保護之外。

## 第二節 德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

### 壹、保護客體

為了配合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之規定並強化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之保護，德國著作權法首先修改其對於編輯著作之定義（德國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一項）；此外，並在編輯著作的概念下增加一新的著作類型：「資料庫著作」（德國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項）。

依德國舊著作權法所定義之編輯著作，只限於對「著作」或「其他文獻」(Werke oder andere Beiträge)之選擇或編輯具有原創性者，才以獨立之著作加以保護。因此其學說及實務多認為，在編輯著作中所收集整理之必須是受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始可，若其所編輯的是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事實或資料且符合著作保護標準時，頂多只是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所稱的「語文著作」

(Schriftwerke)而已，並非本法所稱之編輯著作。然而觀察修正後之德國著作權法對編輯著作所下的定義可以發現，其編輯之對象不再以著作或文獻為限，還包括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各種資料或獨立素材在內。

另外，依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內容來看，「資料庫著作」之保護客體不僅限於以電子方式閱讀之資料庫而已，還包括以紙本印刷之非電子資料庫在內。至目前為止，在電子資料庫的保護上一直分成兩個層次：其中對於資料庫本身的保護，是歸類於第四條第二項之編輯著作加以保護；至於建立或運作資料庫所需用到的電腦程式，則完全依德國著作權法 Art. 69 a)以下各條關於電腦程式保護之特別規定加以處理。這主要是因為資料庫的開發與電腦程式的開發可以各自獨立。但如此一來也不免增加一些風險，蓋由於查詢電子資料庫的結果，往往也必須載入並執行電腦程式，因此在這裡除了涉及資料庫保護的問題之外，依著作權法 Art. 69 c) Nr.1 之規定，還必須得到電腦程式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因此應特別注意的交易風險是，雖然從資料庫保護的角度而言，電腦程式的保

護只能算是一種保護的反射（Schutzreflex）而已，但只要資料庫建立人未得到充分的授權，則電腦程式的權利人不僅有權對抗，甚至可以隨時針對電子資料庫利用的情形主張無權重製。這對於資料庫的使用人而言，雖然取得資料庫之利用權，但若不能加以啟動或運作，則該資料庫之價值盡失矣。

在對資料庫的保護上，除了不包括建立或運作資料庫所使用之電腦程式之外，亦不及於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嚴格說來，資料庫著作權的意義應該只是針對資料之選擇或編輯具有原創性時應予保護而已，因此若其所收編者為單純之事實資料時，則就此個別資料部分並無著作權保護之問題。

## 貳、權利主體

由於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對資料庫著作的權利主體問題並無強制規定，完全委由各會員國依其國內傳統法律定之。在這種情況下，由於德國著作權法對資料庫著作之權利歸屬並未特別規定，因此仍然採取創作人原則

（Schopferprinzip），以實際從事創作之人為著作人（見德國著作權法第七條）。所以在僱傭或委任關係中，都由受雇人或受任人取得著作人之地位，這對於從事資料庫之開發並因而承擔投資風險事業主較為不利的是，其最多僅能透過契約約定或法律解釋的方式，取得資料庫之著作財產權或利用權而已。因此有學者建議，為了使出資之事業主得到較為明確之保障，應該可以仿照電腦程式 Art. 69 b) 之立法方式，直接明文規定，使資料庫之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

### 參、資料庫著作權人之專屬權

為了加強對資料庫改作權之保護，除了增列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句之規定，使「資料庫之改作或加工，必須得到資料庫著作人之同意」外，德國新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著作所得享有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內容並無重大之變動，因此一般編輯著作之著作人所得享有之權能，資料庫著作人亦得享有。

### 肆、權利之限制

在資料庫的著作權限制方面，德國於新著作權法 Art. 53 V 中，幾乎完全排除了電子資料庫之個人合理使用可能性；另外，新法亦增列(Art. 55 a) 之強制規定，以保障資料庫使用人之基本權益，因此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之。

在個人合理使用方面：依德國舊著作權法 Art. 53 所列舉之規定，原本可以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而為個別之重製 (Art. 53I)；或為個人學術使用之目的而加以重製 (Art. 53 II Nr.1)；或為收錄於自己文獻檔案之目的而為重製 (Art. 53 II Nr.2)；或為自己時事問題教學之目的而重製經無線電播送之著作 (Art. 53 II Nr.3)；或為自己使用之目的而重製已公表著作之一小部分或揭載於新聞紙或雜誌上之單篇著作 (Art. 53 II Nr.4a)，或為自己使用之目的而重製已經售罄兩年以上之著作 (Art. 53 II Nr.4b)。然而在新法修正之後，上述情形只有一般著作及紙本印刷式之資料庫才得繼續適用，至於電子資料庫方面，只能主張個人學術使用之目的所為之重製而已 (Art. 53 II Nr.1)，並且在新法中還特別強調，該學術使用必須限於非營利之目的，始得為之。

在資料庫著作的使用方面：新法則特別規定，凡有權使用資料庫之人，得對資料庫加以改作或重製，但必須該改作及重製之目的是為了取用資料庫著作中所含之素材且屬於通常使用之必要者，始足當之；但如果依契約僅能使用資料庫之部分者，則僅能就該部分為改作或重製。在此，德國新著作權法之所以並未直接採用歐聯資料庫指令較為籠統之「合法使用人」(rechtmäßiger Benutzer)概念，主要是為避免法律適用與解釋上所產生的爭執，於是另為詳細之規定。至於此所稱之「有權使用資料庫之人」，係包括：(1) 經由著作權人之同意以讓與方式交易流通並因而取得資料庫重製物之所有權者，(2) 依其他方法有權使用資料庫之人，(3) 經由與著作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所訂定之契約而得使用資料庫之人。

### 第三節 德國鄰接權法保護之資料庫

為了履行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關於資料庫特別權保護之要求，德國特於著作權法第二編「著作鄰接權」中，增列第六章「資料庫建立人之保護」(共計五個條文，§§87a~e)，使成為一獨立創設之著作鄰接權。

#### 壹、保護客體

依新法 Art. 87a) 所做的概念定義來看：「本法所稱之資料庫係指一種著作、資

料或各種獨立元素的集合（Sammlung），其透過系統或方法上之編排，使其中各筆素材皆能以電子或其他方法加以取用，並且必須對於資料之取得、查核或呈現在方式或範圍上有重大投資者。」由此可見，受著作鄰接權所保護之資料庫與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資料庫之間最重要的區別就是，前者以是否具有「重大投資」為判斷標準，而後者則是以「原創性」為保護標準。至於其保護之客體則是包含各種資料庫，因此並不以電子資料庫為限，包括紙本印刷式之傳統資料庫，只要能符合「重大投資」之要件，亦給予等同之保護。

此外，本章亦就資料庫之增補與更新版本的問題為明確之規定。原則上，只要資料庫之內容在方式或範圍上有重大之變更，包括該變更是在方式或範圍上有重大投資者，即被視為一新的資料庫，因此當然享有獨立之鄰接權保護。至於如何才算是「重大之投資」，顯然並無明確之標準，而有賴日後實務及學說之運作與解說。

## 貳、權利主體

由於受鄰接權保護之資料庫基本上是屬於一種勞動成果權的保護，因此在權利主體的認定上，只須考慮其財產權之歸屬而無複雜的人格權的問題，所以本法所稱之資料庫之建立人（Datenbankhersteller）係指對資料庫有重大投資之人，蓋其既承擔建立資料庫之經濟上之風險，則該經濟利益之回收自當由其享有。因此可以確定的是，在僱傭或出資聘人完成資料庫的情況下，並不以實際從事

工作之人為著作鄰接權之保護主體，而無待立法者之明文規定。

另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新著作權法對於得享有鄰接權保護之資料庫建立人，設有資格上之限制。原則上，其必須是德國國民，或在本著作權法之施行區內有住所之法人；又雖然不具德國國籍，但若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德國人，或具有歐洲共同體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與歐洲經濟區（Europaischer Wirtschaftsraum 簡稱 EWR）定有協議之簽約國國民，亦與德國國民享有相同待遇。此外，若是依德國法或是依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國家之法律所設立之法人，其並無住所於本法施行區內者，倘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亦得享有著作鄰接權之保護：（1）其主要行政部門或主要營業所在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國家之境內者，或（2）其章程所定之住所在這些國家境內，且其所從事的活動與德國之經濟或這些國家之經濟有實際上的聯繫者。最後針對外國國民或外國法人所建立之資料庫，則是依雙邊所定之條約內容或是依歐體與第三國所定的協議內容而為決定，但這些協議必須經聯邦司法部長於聯邦公報上公告。

### 參、資料庫建立人之權利

德國新著作權法賦予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之全部或在方式或範圍上屬於重要部分之資料庫，享有重製（Verfielfältigung）、散布（Verbreitung）及公開再現（öffentliche Wiedergabe）之權。此外，若重覆及系統地重製、散布或公開再現

在方式及範圍上屬於非重要部分之資料庫，且其行為已經違反資料庫之正常使用或對資料庫建立人之正當利益造成不可估計之損害者，亦等同於對資料庫重要部分使用。

本條之內容雖係遵循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第七條之規定而來，但較為有趣的是，歐聯資料庫指令賦予資料庫建立人之專屬權係重新定義之「擷取權」

（extraction, Entnahme）與「再利用權」（reutilization, Weiterverwendung），而德國新著作權法之修正卻仍以傳統著作權法之重製、散布與公開再現之概念加以涵蓋，二者之間是否相當則有待進一步之斟酌。

在散布權方面，新法亦於第八十七 b)條第二項中並特別明訂，原著作權法關於耗盡原則及出借之報酬請求權規定，於鄰接權所保護之資料庫中亦有適用。因此，資料庫之原件或其重製物，經權利人之同意，以讓與之方式而在歐體境內或在歐洲經濟區協議的其他簽約國境內交易流通者，除出租之情形外，得繼續散布之（§ 17 II）。換言之，只要是在歐體境內或歐洲經濟區域內，資料庫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即可以自由轉讓或出借該資料庫，不必再經權利人之同意；但若為公開出租之情形，則必須支付著作權人合理之報酬（§ 23 II, III）。此外新法中更規定，違反八十七 b)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

肆、權利之限制

在資料庫建立人權利之限制方面，德國新著作權法一方面在公共利益的考慮下，允許基於下列之目的而重製資料庫之重要部分： 1. 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但排除電子資料庫之適用；

2. 基於個人學術使用之目的而為重製，但必須該學術使用並無營利之目的；

3. 為學校教學之個人使用得依學校班級所需之份數而為重製，但必須該學校是非營利之教育、進修機構或職業教育機構；

並且，第 2、3 兩項情形還必須清楚註明出處。

另外，新法亦規定：若是基於法院、仲裁庭、行政機關之訴訟程序或是基於公共安全目的之所需，亦得重製、散布或公開再現資料庫之重要部分。

另一方面，在針對資料庫之利用契約的問題，德國新著作權法亦特別保障了資料庫使用人最低限度之權益：如果契約的內容是在使有權使用資料庫之人對資料庫建立人負有義務，使其不得對資料庫之非重要部分加以重製、散布或公開再現者，則該契約無效；但必須該利用行為並不違反資料庫之通常使用且不會對資料庫建立人之合法利益造成不可估計之損害始可。又此所稱之「有權使用資料庫之人」，其所涵蓋之範圍與德國新著作權法§ 55 a)相同，都是指（1）經由著作權人之同意以讓與方式交易流通並因而取得資料庫重製物之所有權者，（2）依其他方法有權使用資料庫之人，（3）經由與著作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所訂定之

契約而得使用資料庫之人。

#### 第四節 保護期間

最後，關於資料庫保護期間的問題，由於德國新著作權法對於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資料庫並無特別規定，因此應該與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間相同，及於身後七十年。

至於受鄰接權保護之資料庫方面，依新法之規定，則其保護期間自資料庫公表後（Veröffentlichung），存續十五年。但如果資料庫建立後十五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則自資料庫建立後存續十五年止。至於期間之計算則依德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定之，亦即以該期間之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第五章 英國資料庫之保護

---

#### 第一節 立法背景

依據英國立法資料顯示，於大英國協境內目前（西元一九九七年資料）擁有市值六千萬英鎊左右的資料庫市場，而資料庫產業在英國已經日趨成熟。因此

無可避免的，法律介入及規範也成為英國朝野的話題。再者，由於英國已陸續加入歐洲條約、組織；隨著他國法例、條約及產業的衝擊，資料庫保護是否應單獨立法也成為該國的焦點。

## 壹、英國立法現狀

英國於西元一九九七年制訂一項「資料庫之著作權與權利規範」(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Databases Regulations 1997，以下簡稱「本法」)，本法並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本法的制定主要肇因於歐聯（EU）於一九九六年所發佈之「資料庫保護指令」（Council Directive No. 96/9/EC of 11 March 1994[4]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其中要求各會員國須將指令內容落實，英國基於其為歐聯會員國之一，在國際條約上有將前述保護指令落實於其內國法之義務，因此即制定本法。此一立法源由，也明示於本法第二條第(1)項之中。

## 貳、本法之主要架構

本法所採取的是雙軌制度。也就是一方面對著作權法中相關之條文進行部份修改，另一方面也創設一個特別權的部份。而著作權與特別權兩項權利並行不悖，並無相互排斥的效果。

因此，本法的主要架構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 (Part I) 為介紹說明部份 (Introductory provisions)；第二部份 (Part II) 對一九八八年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之修正 (Amendment of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及第三部份 (Part III) 訂定資料庫特別權部份 (Database Right)。

## 第二節 本法簡介

(一)、 本法共分為四部分，第一部份係總論，主要敘述本法名稱、生效日期、及立法來源等；

(二)、 第二部分則為對英國一九八八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的增修條款，以使其與歐聯的保護指令內容相符。其中較為特殊之處，是對於一九八八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三條 (Section 3) 部份，加入了對資料庫 (database) 的定義。

(三)、 第三部分就為處理「資料庫權」，即特別權的部份。此將會在下述介紹中一一加以詳述。

(四)、 第四部分則為既存資料庫即予其有關之協議規範轉換行為，若本立法開始施行前訂定協議，而在施行後履行的行為不被視為侵害行為。若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或當時建立資料庫，則該著作權將延續至製作人逝世後七十年。但若資料庫完成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而該資料庫權利存在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時，則該資料庫著作權將被歸類為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算十五年之保護客體。

### 第三節 權利客體

#### 壹、著作權部份

##### 1. 資料庫之定義

依照本法第二部份第六條之定義，其明訂資料庫是指「對於獨立的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以(a)有系統的或是以特定方法加以編排以及(b)各該資料與素材等皆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法取得之集合」。

另外，本法也再度強調資料庫之著作權存在於對資料庫中之內容所進行的選擇與編排而言，同時對於該選擇與編排必須具備著作權法中所要求的「原創性」(originality)之要求。

#### 貳、特別權：資料庫權部份

在特別權部分，本法對「資料庫」之定義，遵照著作權部份之定義，未加以增減。

### 第四節 權利主體

#### 壹、著作權部份

在著作權部份，本法並未特別對於權利主體的部份進行任何的修正，因此解釋上，資料庫在著作權上之權利主體，仍然回歸到英國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法中

的相關規定辦理。

## 貳、特別權部份

依照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資料庫權」是以資料庫製作人 (database maker) 為第一次權利人。由此可知，「資料庫權」之權利人為資料庫之製作人。

### 1. 「資料庫製作人」之要件

依照本法第十四條第(1)項之規定，所謂的資料庫製作人，必須是首位對該資料庫內容進行維持 (obtaining)、查核 (verifying) 或使資料庫內容呈現 (presentation) 三項行為之人，並且同時該人也必須是承擔進行前述三項行為投資風險之人，符合這兩項要件，方為本法特別權「資料庫權」之權利人：資料庫製作人。

### 2. 雇傭關係

依照本法第十四條第(2)項之規定，如果該資料庫乃基於雇傭關係，而為受雇人於其職務上所完成時，則以雇用人為資料庫之製作人，然而，同條項但書也明示雙方得以契約進行相反之約定。

### 3. 其他關係下之權利人

第十四條中也處理了在英國法制中的特殊問題：如果資料庫是由英國皇家所雇用之人員完成時，則以英國女王為資料庫製作人。如果資料庫是由英國上議院或下議院之指示或控制下所完成之資料庫，則以上、下議院為資料庫製作人。

同時，如果資料庫是由二人以上共同進行前述之內容維持、查核或呈現工作時，則該二以上之人即為資料庫之共同製作人。

## 參、權利客體

### 一、著作權部份

關於著作權部份，對於得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本法之定義如下：「對於獨立的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以(a)有系統的或是以特定方法加以編排以及(b)各該資料與素材等皆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法取得之集合」。

### 二、特別權「資料庫權」部份

另外，關於得享有特別權之資料庫，依據本法第十三條之設定要件，該享有資料庫權之資料庫，必須為在對資料庫內容的維持(obtaining)、確認(verifying)或呈現(presenting)上已進行重大投資（substantial investment）者。

此外，不論該資料庫是否已享有著作權，皆與是否取得資料庫權之特別權無涉。

## 肆、權利內容

### 1.著作權部份

依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法中相關之規定。

### 2.特別權部份

本法當中並未以正面之方式對於資料庫權之特別權內容加以規定，而以規定

何者為侵害行為之方式加以處理。因此，從本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可以得知，資料庫權的內容為：

得向他人主張未經資料庫權權利人之同意，而擅自擷取或再利用資料庫之重要部份的全部或部份者，為侵害行為。

得向他人主張，如以重覆或有系統的方式，對資料庫內容進行擷取或利用，而構成對資料庫重要部份的擷取與利用時，為侵權行為。

至於所謂的擷取（extracts）行為，依照本法的定義為：「經由任何方式對資料庫之任何內容，暫時或永久的加以轉換到其他媒介物之上的行為。」

而所謂的再利用（re-utilization）行為，是指：「以任何方式使資料庫的任一部份供大眾使用之行為。」。

## 第五節 特別權之例外規定（允許行為）

對於已經公開於大眾之資料庫進行下列的行為，本法在第二十條中明訂不為侵害行為：

合法之資料庫使用人所進行的擷取及再利用行為；

基於教學或研究目的之展示(Illustration)，而對資料庫內容擷取並且註明出處時

因為國會立法或是司法程序之任何行為，或是為了報導前述二行為而使用時

基於報導皇室或是基於法律之規定而應皇室之使用時

如一資料庫之內容已經公開於大眾以提供大眾加以查核時，適格之使用人對該資料庫進行使用之行為

依據英國一九五八年公眾資料法(the Public Records Act(1958))之規定，需供大眾查核或利用之公眾資料，而對於該公眾資料進行使用

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合法使用資料庫內容。

## 第六節 特別權之權利期間

依照本法之規定，關於「資料庫權」的權利期間為自該資料庫完成日之年度末

日起算十五年。而如果該資料於前述十五年的期間內有公開於大眾時，則其權利期間應自該資料庫公開於大眾之日起算十五年。而對於該資料庫如果有進行任何變動更換，而該變動、更換、刪除的部份已經足以視為另一個重大投資之結果時，則對於該變動增刪的部份，其權利期間重新起算。

## 第七節 民事與刑事救濟

關於特別權之侵害的救濟與刑事處罰規定，本法並未進行特別之規範，本法僅表示依照一九八八年著作權法中之救濟規定處理。

## 第八節 立法討論意見

- 一、 本立法於國會討論之初，即有爭議。一方面為著作權原即有法保護，現新列資料庫項目，等於創設一個新的獨立的權利。是否有必要，甚有疑問。
- 二、 在國會方面，下議院的 Fallon 議員，對本立法亦有許多意見，歸納可得三點：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直接或間接之商業利益是有問題的。他舉的例子是雷射唯讀唱盤（CD-ROMs），這一方面可能符合部長會議所謂的「辛勤蒐集原則」，但另一方面有可能是原始作品的簡單拷貝。如何認定，實有疑問；

第二十一條的資料庫著作權消滅時效，他質疑任一使用者在無法得知資料庫何時罹於時效而消滅時，如何使用始不至於觸法？

第六條的所謂「作者本身的智慧創作」為何所指，意義不明。

三、 另一方面，上議院 Winterbourne 的 Nicholson 女爵則提出兩點疑問：第一是英國的「多國」，最前述及本法適用於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英格蘭等，其各「國」議會未必能夠意見一致；第二是一般民眾（公民）的智慧財產的所有權。她對本立法並未採取刑事制裁略表不滿，其謂英國立法與伯恩公約所定之條款已有差異，而一九八八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並未述及刑事處罰，而一九九〇年英國通過所謂電腦駭客防制法，正是為了補前法之不足，到了一九九七年新法還是沒有提到刑事處罰。為此，她強調：「我們最終還是要用到刑事處罰。」

四、 本議題於立法時曾引起相當大的爭議，亦即是否採刑事處罰或僅使用民事賠償責任抑或二者兼採。上議院的 Haskel 爵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下議院 McCartney 議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會議中陳述正反雙方意見。反對刑事處罰者主要論點在於：資料庫本身是一個新的而且是獨立的權利，若為此創設刑事處罰，賦予這個未經實施的權利一個刑事責任，在刑事程序上會是一個冒險。最後英國政府僅採用民事賠償而不採刑事處罰。

第六章 美國之資料庫保護

---

美國由於在資料庫業上一向為先驅者與領導者之地位，因此資料庫是否在法律上受到適當且完善保護之課題，也一直是美國資料庫業界、資料利用者以及立法者高度關注的焦點所在。由於這樣的背景，再加上於西元一九九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透過一項判決直接否定資料庫在著作權法上的重要原則；以及歐聯通過資料庫保護指令二項重要的事件後，美國的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因此對於資料庫的立法工作上便加快腳步進行。在短短的數年間，美國國會相繼有三項法案的提出。當然，這三項法案提出後，也引起該國各界對於資料庫法律保護問題的熱烈討論，而從其立法、修改與討論之內容，對於我國資料庫保護的課題必有相當值得參考的價值。由於前述原因，本章即以美國地區作為研究的對象，對於美國相關立法及司法實務界在這方面的歷史沿革，先進行一初步之介紹，爾後，再針對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於近三年來所提出這三項法案的各項重點加以一一析數如后。最後，再簡要介紹美國各界對於這些國會所提出的法案，於立法必要性以及具體條文部份的意見，以代替結論。

## 第一節 美國資料庫保護之沿革與重要事件

### 壹、一九七六年，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依照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資料庫依照其對資訊資料的蒐集、編選的本質而

言，應屬美國著作權法所稱的『編輯著作』(compilation)。依照美國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其認編輯著作係指：『對既存之素材或資料加以蒐集組合而成之著作。且該等素材或資料必須經由選取、整合、編排，使就整體而言成為具有原創性之創作（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由上述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一條之規定可知，於美國著作權法架構下，資料庫要取得著作權法的保護必須具備下列各項要件：

該資料庫的內容物為就既存的素材所蒐集而成；

對於這些素材蒐集後，必須經過檢選、整合及編排的動作；

對素材的檢選、整合與編排的方法必須具有著作權法所要求原創性(originality)。

因此於美國著作權法所謂的資料庫具有著作權的部份不在於素材部份，而是在於對資料庫中素材部份的選擇與編輯的方法上。也就是說，資料庫如欲受到美國著作權法的保護，必須其對資料的檢選、編排及構成的資料搜尋體系邏輯架構上，具有原創性。

然而，資料庫的型態與使用方式經過不斷的演化與改變後，現代的資料庫如果

站在使用者的角度而言，一方面必須要提供使用者豐富完整的資料，另一方面在資料的檢索上必須考量到使用者搜尋資料上的習慣與思考邏輯，方能使一位使用者這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其所需要的資料。因此在這樣的現實環境下，一個在商業上有價值的資料庫，往往在其本質上可能無法具有美國著作權法所要求的原創性，而無法取得著作權法的保護。

弔詭的是，現實環境中具有商業價值的資料庫，卻往往是最易受不當行為的侵害。可是在法律面卻因為其具有完整且容易檢索的本質，難以給予著作權法的保護。這一項法律上的難題在美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九一年 Feist Publication,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一案所下之判決後，精準而實際地突顯出來。

貳、一九九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Feist Publication,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案

美國各州法院在一九九一年之前，對於資料庫就資料蒐集上的特質：即投入大量精力與心力對資料加以大量蒐集以求資料之完整性的『辛勤蒐集』，是否應納入成為著作權法所肯認的保護原則一事，有不同且分歧的見解。因此，一九九一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Feist Publication,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一案所做出之否認『辛勤蒐集原則』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對象之決定後，對於資料庫在著作權法的保護爭議上，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由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透過 Feist 案明確宣示不接受『辛勤蒐集原則』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原則後，使得資料庫由於不易具備 Feist 案所揭示的需具備『最低的創作性』的保護條件，而造成資料庫欲取得著作權法保護，更加困難重重。

參、一九九六年，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 H.R.3531 號草案( THE DATABASE INVES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IPIRACY ACT OF 1996)

美國國會有鑑於現行美國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的保護出現法律上的缺漏，再加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Feist 一案明確揭示否定納入辛勤原則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判斷準則後，國會對於資料庫在法律保護上所面臨的問題，開始正式地思考其解決之道。職是之故，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議員 Carlos J. Moorhead 就在 Feist 一案作成後的五年，即西元一九九六年，在美國國會提出一項名為「THE DATABASE INVES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IPIRACY ACT OF 1996」法案，由於該法案編號為 H.R.3531 號，因而一般皆以 H.R.3531 號法案稱之。本研究以下也以 H.R.3531 號法案來代稱這項法案。

肆、一九九七年，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再提出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 法案

在美國眾議院於一九九六年提出 H.R.3151 號法案後，由於對該法案的正反兩面意見極為分歧，並且 H.R.3151 號法案也遭到眾多質疑與反對。因而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委員 Howard Coble 又在一九九七年，再度針對解決資料庫的法律保護議題提出一項名為「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法案，由於該法案的國會法案編號為 H.R.2652，因此一般就以 H.R.2625 法案稱之。由於這項法案日後有多次修正，因此本研究以下就針對一九九七年所提出的這項新法案稱為 H.R.2652 法案第一版，以示與後來所提出的修正版本區別。

伍、一九九八年五月，美國眾議院再提出對（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TIPIRACY ACT）編號 H.R.2652 法案之修正案

由於美國眾議院在提出 H.R.2652 第一版法案後，曾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針對 H.R.2652 第一版法案舉行二次公聽會。在綜合公聽會各出席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後，美國眾議院為求法案內容更具有完整性，因此最後便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修正第一版 H.R.2652 法案部份內容後再提出 H.R.2652 法案修正版本（第四版），本研究為與第一次之法案加以區別，以下就稱一九九八年五月的版本為 H.R.2652 第四版。

陸、一九九九年一月，美國眾議院提出 H.R.354 法案，為 H.R.2652 之修正  
在美國眾議院提出 H.R.2652 第四版修正法案後，由於各方對於 H.R.2652 法案的條文仍有諸多建議，尤其是在合理使用的部份。因此美國眾議院就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另行提出一項編號為 H.R.354 號法案，其基本上延續 H.R.2652 號法案的內容，同時法案之名稱也延續 H.R.2652 的法案名稱，僅對於法條部份進行部份的刪改與增加。因此，本研究以下就以 H.R.354 號法案簡稱之。

第二節 美國新立法 H.R.3531、H.R.2652 第一版及 H.R.2652 第四版及法案四法案之立法內容介紹

本研究案所著重者在於針對資料庫現今各國的最新立法或保護之動態，故以下基於此一研究目的，即針對美國在資料庫之保護方面所提出的最新立法：美國眾議院 H.R.3531 號法案、H.R.2652 號法案第一版及 H.R.2652 號法案第四版 H.R.354 四法案之內容，本報告並依照『立法理由與背景』、『本法與其他法律間之位階及相互關係』、『定義』、『保護客體之範圍』、『權利內容與類型』、『權利主體』、『權利期間』、『民事救濟』、『刑事處罰』、『消滅時效』各項重點加以並列並且一一詳述如下。

## 壹、立法理由與背景

### 1.H.R.3531 法案

美國眾議院有鑑於現行美國著作權法實無法提供資料庫業者充分且必要之法律保障。因此眾議院面對此一爭議不休的法律上問題，便在一九九六年由 Moorhead 眾議員提出 H.R.3531 號法案。

H.R.3531 法案的提出，其歷史背景主要肇因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Feist 一案判決中，最高法院所採取的法律上對資料庫業較為不利的法律上見解態度與決定；另外歐聯(European Union)也在 Feist 案判決後及該法案提出之前，就通過一項針對歐聯境內資料庫的保護之『資料庫保護指令』(EU Database Directive)。該指令明文採取保守之互惠保護主義，即若美國之法律或是法院無法提供歐聯國家之資料庫相當的法律上保護，則相對地美國業者所建置的資料庫，在該互惠

原則之下也無法在歐聯境內取得相對的法律上保護。此指令一出，令身為全球資料庫業的龍頭的美國業界為之憂心不已。經由業界的多次呼籲，美國國會方才認真地思考是否要以另行立法的方式，提供資料庫更為有力的法律上保障。

H.R.3531 法案的提出前，美國各州州法及各州與各級法院對於資料庫的各項法律上爭議問題，一直無法形成一致的共識與見解。雖有聯邦最高法院針對資料庫作成 Feist 案的判決。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僅於該案判決理由中表示拒絕『辛勤原則』成為著作權法之保護原則，卻未對資料庫在拒絕這樣的原則後而無法取得著作權的困境下，如何另行取得法律上保障問題指出更佳之途徑。因此環顧當時的法律環境對於資料庫業者在防止或禁止他以不正當方法盜用資料庫資料，以獲取商業上利益的行為並未提供完備的法律武器。對於資料提供的環境已漸漸形成不利的影響。

在事實的層面上，依據 Moorhead 眾議員的提案理由，Moorhead 眾議員表示在現行的資訊社會當中，電子資料庫已成為資訊社會中經濟活動的重要一部份。而現在的資料庫所著重的是在於如何蒐羅完整且正確的資訊，並且以最方便查詢之方式提供資料。因此其特點在於：提供使用者完整且正確的資訊，並以使用者容易親近的方式加以利用而得輕易地獲得所需的資訊。然而，要達到這樣的目的，無可避免地必須投入大量的金錢與人力、物力。另一方面，法律卻無法給予資料庫業者足夠的法律上防護以阻絕他人不正當的行為。這樣的事實，將

影響業者繼續投入的動機。如此一來，必將大大妨礙資料提供服務的進步，長此以往影響美國的經濟活動。

而關於 H.R.3531 法案的本質方面，本法案是以英美法特有的衡平法概念衍生所制訂之法案。其主要的立法目的在於阻絕不正當的競爭行為，以維持一個正常公平的競爭環境與秩序。因此 Moorhead 眾議員明確表示，這項法案主要目的就是給予相關權利人一項禁止他人對自己之資料庫內容以不正當的方式使用的。在這樣的立法目的下，如果所涉及的行為非屬於不正競爭之行為，則可能就不在本法案的規範範圍之內。此一本質也充分反映出 H.R.3531 衡平的特性。

## 2.H.R.2652 第一版

由於 H.R.3531 法案公布後，引起美國各界對於資料庫保護之法律問題及相關議題紛紛加以討論。其中贊成 H.R.3531 法案之立法者皆亟力主張現今資訊社會中，資料庫在充實資訊化社會的實質內涵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此法案一出將使法律與現行的使用生態大大地調整。

在 H.R.3531 法案未提出之前，資料庫一直無法受到法律上適當之保障，資料庫建置者或資料庫所有人一直都沒有一項強而有力的法律上武器得以阻止他人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在當時美國著作權法一直無法提供相當的法律上保障，並且外又有歐聯通過之資料庫保護指令所採取的互惠原則，造成美國的資料庫無法在歐聯獲得相同的法律上保護，並且國際上之立法趨勢也以另立他法作為保護資料庫的方法等等因素的驅使下，使得 H.R.3531 法案提出後，也獲得許多贊成立法者的大力支持。

然而另一方面，反對 H.R.3531 的主張也所在多有。反對立法者也一再表示，如果 H.R.3531 法案通過後，將使得一般大眾在資訊的取得上越來越困難。其原因在於業者將以此法案作為其提高資料提供費用的合法理由，如此一來，大眾將無法以免費或是合理的價格取得所需之資訊。並且，該法案對於公開或是已經屬於公眾使用的資訊的取得、使用並未設有限制，因此該向立法將勢必形成資料市場之壟斷，及資訊商業化的情況。此一結果將會大大偏離資訊本為無價或公用之本質。

此外，反對者也主張對於資料庫的法律保護而言，美國現行各項成文法及法院的各項見解判決，已經為資料庫的法律保護提供相當充分的環境。因此，無須再另行立法給予資料庫所有人其他法律上的保障或權利。反對者表示，在美國現行的法制架構下，除了著作權法之外，契約法也可以給予資料庫所有人相當充分的法律上保障。資料庫所有人可以透過契約約定的方式，來補充著作權法對資料庫保護不足之處。

除了在立法必要性的問題上大加質疑外，反對者也對於 H.R.3531 的各項條文內容提出了多項的挑戰：舉其要者，反對者認為該法案中對於資料庫之定義過於模糊不清，由於該法案所稱的資料庫包含電子化及非電子化的資料庫，因此反對者認為此一定義範圍過廣。

另外在該法案當中對資料庫的定義中所設之『實質上的投資』條件，也產生不易認的問題；另外，反對者對於 H.R.3531 法案第 4 條中規定未經資料庫所有人同意，他人不得對資料庫之內容的『重要部份』(substantial part)及『非重要部分』(Insubstantial part)加以利用或取得，該條文自上的『重要部份』(substantial part)及『非重要部分』(Insubstantial part)二詞，未來勢必滋生爭議。

再者，反對 H.R.3531 法案之人對於該法案在保護期間的問題上也提出質疑：有反對者表示，依照該法案第 6 條之規定，該權利期間為二十五年，如有內容實質上的變更而產生新的資料庫時，再予以二十五年的權利。對此一規定反對者認為保護期間過長。反對立法者表示雖然給予足夠的保護期間可以使資料庫業者得以回收其所投入的大量成本，然而如果未考慮到各個資料庫的特質，而驟予一律給予二十五年的保護，則失之輕率。

由於前述種種原因，H.R.3531 法案於美國眾議院第一百零四次的會議當中並未通過。因此美國眾議院在整合各方之意見後，再度由眾議院司法委員會眾議員

HOEARD COBLE 提出新的法案，也就是 H.R.2652 號法案第一版。

### 3. H.R.2652 法案第四版

在 H.R.2652 法案第一版條文提出後，又引起美國各界的熱烈討論。當然，對於這項法案的內容也有贊成者與反對者兩種立場。贊成立法者表示，電子資料庫由於現在資料需求的趨勢，勢必需以資料的完整性以及使用者搜尋或檢索資料上的方便快捷為主，因此事實上很難具備取得著作權保護所需的在資料的選擇、組合與編排上具有原創性與創作性。基於這樣的事實，當然贊成者大力主張應另以立法處理此一事實上之問題。

另外，贊成者主張在 H.R.2652 法案第一版條文中對於不當濫用資訊之禁止 (misappropriation) 的規定，僅以該資訊之集合必須在商業上所用即可。此一規條文的設立等同於放寬美國法院對於資料庫所有人取得法律保障的條件，也就是說透過 H.R.2652 法案第一版的提出，如果該法案獲得通過則使得資料庫所有人更容易取得法律上的保障。

整體而言，贊成 H.R.2652 法案第一版法案者認為該法案確能抵抗對資料庫不法使用之行為，並且也將不會發生將應由公眾所享有的資料獨由特定人所壟斷私佔的後果。

相反地，反對 H.R.2652 法案第一版條文論者認為，現行網路及資訊的使用習慣已漸漸形成變化，以往資訊化社會初期尚認為取得資訊必須以相當之對價方為正當之方式，然而在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後，由於在網際網路上提供資料之行為非常盛行，並且免費提供資訊的趨勢在網際網路上似乎已成為一種不可忽視的趨勢。因此，是否仍要另行立法對於商業上之資料庫加以保護，實有商榷之必要。

同時，反對者表示考諸現在資料庫業現狀，已呈現幾近壟斷之狀態。如果再另法給予資料庫所有人其他權利，將會使資料庫業者更加地蒐集公開之資料，並進而使一般大眾更加喪失取得資訊的能力與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 H.R.2652 法案第一版各條文中最受到反對者抨擊，就是該法案對於保護期間並未如 H.R.3531 法案一般設有限制。反對者執此表示如此一來將使業者的獨佔時間無限延長，並且也會使資料庫業者或所有人，因有了法律上的屏障後因此怠於進行資料之更新。

由於有前述的各種不同的意見，因此美國眾議院綜合各方之意見後又對 H.R.2652 法案著手修正其中的部份條文，並且在一九九八年五月第四次提出修改後之 H.R.2652 法案。以下即稱為 H.R.2652 法案第四版。

#### 4. H.R.354 法案

於 H.R.2652 第四版提出後不久，由於美國各個團體仍然對於 H.R.2652 法案中的部份條文細部規定多有建議，尤其是在合理使用的範圍界定與規定部份。因此，美國眾議院即再度採納各方的建議加以彙整，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再對於 H.R.2652 部份條文加以增刪。而提出編號為 H.R.354 號法案。H.R.354 法案為至本研究結束為止（民國八十八年九月），美國國會所提出的最新版本的資料庫保護草案。以下即以 H.R.354 法案稱之。

### 貳、各法案與其他法律間之位階及相互關係

#### 1. H.R.3531 法案

在 H.R.3531 法案立法理由中 Moorhead 眾議員即明確宣示該法案並非要取代美國著作權法下所得賦予資料庫之保護或是權利。H.R.3531 法案其目的在於希望在著作權法之外，另行創設一項新的法律上權利，以便給予資料庫法律上更為完善的法律上保障。因此，H.R.3531 法案在法位階上，仍維持資料庫相關人在著作權法及契約法下所得主張的權利，其僅立於補充或是平行的地位，提供資料庫所有人在著作權及契約法外一項新的保護、新的權利。

H.R.3531 的補充性法律性質，由 H.R.3531 法案第 9 條的規定中可以獲得驗證。

依 H.R.3531 法案第 9 條(a)項：『對違反本法之規定所請求之賠償，無妨於該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對資料庫內容之檢選、整合或編排所得取得之著作權。本法

所規定之賠償不限制、妨礙或影響該著作權之成立、權利範圍或權利期間。』。

此一條文即將 H.R.3531 法案的補充性立法的本質明確加以宣示。

此外，該法案第 9 條(b)(c)項的規定更進一步揭示該法之規定內容無妨於著作權、與著作權相關之權利、及資料庫與資料庫內容相關的其他在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公平交易、營業秘密、資料保護及隱私、公開文件之取得、及契約法相關的權利。

另外，於第 9 條(b)項中也明訂，該法案的各項規定並不限制資料庫或資料庫內容進行授權或締結其他契約之自由。

## 2. H.R.2652 法案第一版

於 H.R.2652 法案的提案理由中明確宣示這項法案的制訂是參照美國 Lanham Act。同時 H.R.2652 法案也維持了美國著作權法及契約法下資料庫得以享有的權利。由此可知 H.R.2652 法案與前述兩項法案相同，與是立於補充著作權法與契約法法律補充地位，並無取代這二法律對資料庫所提供的保護的效力。

此外，在 H.R.2652 法案提案理由中表示，示該法案乃性屬一項衡平法法案。其主要的立法目的在於防止他人對於資料庫內容的資訊之集合進行不正方法而造成的損害。

雖然在補充性的本質上，H.R.2562 法案沿襲前述 H.R.3531 法案的方式；但是該法案最大的改變在於該法案並非意圖創設一項針對資料庫之著作權特別保護（*sui generis* copyright protection）。而是制訂一個防止資料庫不正競爭的處理方法。

由於前述的立法理由，因此 H.R.2652 法案的立法形式有別於 H.R.3531 法案的單獨立法的方式而是以增補為現行美國著作權法其中章節之一的立法模式進行。換句話說，這項法案在法律的體系上純係屬於著作權法的增補部份。因此該法案編號為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第十二章的立法形式進行。而其條文編號就接續現行美國著作權法的條文末號序行標號。因此，H.R.2652 法案的首條條文即自 1201 條始計。

### 3. H.R.2652 法案第四版

由於這次的法案主要針對 H.R.2652 法案第一版的條文進行局部的修正。因此，在本法案與其他法律的相互間位階關係與關係上，仍然維持 H.R.2652 法案第一版的衡平法本質，即補充法的特質。故此處即不再贅述。

#### 參、資料庫之定義

##### 1.H.R.3531 法案對於「資料庫」之定義

關於對於資料庫的定義，H.R.3531 法案於其第 2 條之規定：『『資料庫』指對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以有系統的或是以特定方法的方式加以編排的蒐集、整合或編輯者，並存在於現在已知或未來所發展之媒介上。

由此可知，在 H.R.3531 法案中所說之『資料庫』，必須具備下列三項要件：

對於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進行蒐集；

以有系統的或是以特定方法的方式加以編排的蒐集、整合或編輯；

並且必須該資料庫需存在於現在或未來所發展出來的之媒介之上

由這項定義可知，H.R.3531 所保護的客體並不限於電子資料庫，只要為於儲存媒體之上的資料經選擇編排後的產物，即可成為該法案所保護的對象。

## 2. H.R.2652 第一版對資料庫之定義

H.R.2652 法案第一版由於性屬著作權的增補條文，因此對於資料庫的定義部份，並未如 H.R.3531 法案一般另設特殊定義。

但是在重要名詞的界定方面 H.R.2652 法案第一版揚棄了現所通稱的『資料庫』

(database)一詞，而改以『資訊之集合』(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作為其保護之客體之稱謂。雖然對於『資訊之集合』一詞該法案未設有定義，然而對於所謂的『資訊』一詞 H.R.2652 法案第一版在其 1204 條即有明確之定義：『” 資訊” ，指事實、資料、著作物或其他任何可以系統化方式加以蒐集、組織的無體素材。』。

### 3. H.R.2652 第四版對資料庫之定義

由於 H.R.2652 法案第四版雖然延續第一版以「資訊之集合」為保護客體的名稱，然而在第四版當中已經加入了對於「資訊之集合」(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的定義：「資訊之集合指基於與其他資料相互區辨的目的而蒐集、或組織並將之集合於同一處所或同一來源使使用者可以取用的資訊。」。

### 4. H.R. 354 法案對資料庫之定義

H.R.354 法案仍沿用 H.R.2652 對於「資訊之集合」的稱謂以及定義方式，並未加以進行修正或變動。因此於資不再介紹，請參照 H.R.2652 法案部份。

## 肆、保護客體之範圍

### 1.H.R.3531 法案

雖然如前所述，H.R.3531 法案對於資料庫的定義中，並未限定必須是電子化(digitized)之資料庫。然而，H.R.3531 法案中卻對於得享該法案所賦予之權利的資料庫類型設有限制：

依照 H.R.3531 法案第 3 條之規定，得適用該法案的資料庫必須為已投入質或量上相當的人力、技術、財力或其他資源於資料的蒐集、整合、查核、或呈現的成果，並且(i)該資料庫需為用於商業或供商業使用；或(ii)資料庫所有人意欲將之使用於商業之上或再使用於商業之上。

由此可知，H.R.3531 對於得受到該法案保護的資料庫，設有兩項要件：

必須已投入質或量上重大投資；以及該資料庫必須現已供作商用或是資料庫所有人有意未來將之用於商業之上。

除前述之限制外，關於電子資料庫當中的電腦程式部份，H.R.3531 將之明文排除於受本法案的保護客體範圍之外。依照該法案第 3 條(d)項：『電腦程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此處所謂之電腦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用於資料庫之製造、產生、操作或維護之電腦程式。但資料庫之內容不論其是否直接或間接與電腦程式或其他著作相結合時，仍適用於本法之規定。』。因此，由前述的法條規定可以得出 H.R.3531 法案對於得適用該法案之資料庫設有下列之門檻：

a)該資料庫必須為商用資料庫。即是條文中所稱的供商業上使用的資料庫。

依照 H.R.3531 法案條文之規定，所謂的商業上使用的資料庫，並不需要現在

即已作為商用，若資料庫所有人雖然現在尚未供作商用，然而卻已經具備將該資料庫供商業使用的意圖即可。此一規定，當然會涵蓋尚未正式上市供作商用但仍在籌備商業化階段的資料庫。故 H.R.3531 法案明文排除公用非商業用途的資料庫為保護的對象。由此更可足見該法案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保障資料庫業者的商業上之投資與利益。

b)該法案將電腦程式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列

H.R.3531 將資料庫中的電腦程式明文排除於保護客體範圍之外，其最大意義在解決長久以來各界對資料庫中所含有的相關的電腦程式部份，是否亦應涵蓋於資料庫所保護範圍內之爭議。

c)美國政府部門所建立之資料庫不受保護。

除了前述的保護客體之條件外，H.R.3531 法案亦在第 3 條（c）項之規定中，將美國政府部份所建置之資料庫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然而，如果資料庫是使用政府部門所建置之資料庫中的素材作為資料庫內容者，則該資料庫仍受到該法案的保護。

統理該法案第 3 條之規定可得，可適用 H.R.3531 法案保護之資料庫必須具備下列要件：a)須為供商業上使用並已有重大投資，及 b)須非為美國政府單位所建置，及 c)非屬電腦程式部份

## 2. H.R.2652 第一版

關於保護客體範圍方面，H.R.2652 法案第一版雖然未對於「資訊之集合」一詞進行定義。然而，對於得受到該法案保護之「資訊之集合」確有明文劃分：依照 H.R.2652 法案第一版第 1201 條的條文可知，欲享有該法案保護的資料庫（資訊之集合）必須為『以重大金錢或其他資源之投資所蒐集、組織或維持的資訊之集合。』。因此，必須得享有該法案保護之資料庫，必須為重大投資的產物。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H.R.2652 法案第一版並不將美國政府部門所建立的資訊之集合列入該法的保護客體之內。也就是將美國政府部門所建置的資料庫排除在保護客體之外。

此外對於電腦程式，H.R.2652 法案第一版也將之排除在保護客體之外。

## 3. H.R.2652 第四版

美國國會有鑑於各界對於 H.R.2652 法案第一版中就資料庫未設有定義一事滋生許多爭議，因此在修改後的 H.R.2652 法案第二版條文中，就對於『資訊之集合』一詞進行明文的定義以釐清不必要的質疑。

依照 H.R.2652 法案第二版第 1201 條當中增加(1)項：『 資訊之集合意指一組基

於以一些得以區別的之項目之目的而被蒐集與編排組織之置於一處或是同一來源而使使用者得以取得的資訊。」，其原文為『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The term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means information that has been collected and has been organized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discrete items of information together in one place or through one source so that users may access them.』（第 1201 條(1)項）。同樣地，H.R.2652 法案第二版當中，第 1201 條之名詞定義當中也將美國政府所蒐集建置的資訊之集合，以及電腦程式排除於保護的範圍之外。此外，對於『潛在市場』（potential market）一詞，H.R.2652 法案第二版為免除爭議，也予以定義。依據該法案於第 1201 條第（3）項增加之部分，對於『潛在市場』一詞將之界定為一個依據本法第 1202 條之規定主張受有資訊之集合保護之人，其已經存在並且得以一可執行之計畫加以取得的市場，或是如他人以提供與該人相類似的資訊之集合產品或是服務即可藉此取得之市場，這些市場都將被視為潛在市場。

#### 4. H.R. 354 法案

仍延續 H.R.2652 對於受保護客體須為重大投資成果的要件。因此，不再贅述。

### 伍、權利主體

#### 1.H.R.3531 法案

H.R.3531 法案明訂得主張該法案相關權利之人為『資料庫所有人』（database

owner)。何謂「資料庫所有人」？依該法案第 2 條定義：『資料庫所有人』指『資料庫製作人(database maker)及受讓資料庫製作人之利益的法人或是自然人』。

而所謂的『資料庫製作人』(database maker)，依照 H.R.3531 法案第 2 條之定義：『對於資料庫內容的蒐集、整合、查核、組織及資料呈現上，進行質或量上的重大投資之自然人或法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如(1)二人或二人以上皆符合前述資料庫製作人之規定者，則該二人或二以上之人均為資料庫之共同製作人；(2)如資料庫為受雇人於其職務範圍內所製作者，則以雇用人為該資料庫之製作人；(3)如該資料庫乃依照特定之指示或委任下而完成時，以該指示之人或委任之人為資料庫製作人。』。

由前述法條規定可知 H.R.3531 法案將該法案下之可行使權利的權利人，限定對於該資訊之集合進行質或量上的重大投資之自然人或是法人，或是該資料庫利益的繼受人。而對於聘僱關係中之權利歸屬問題，該法案於第 2 條明訂，基於雇傭關係與出資聘僱關係下所製作資料庫時，其相關權利之歸屬則以雇用人、委任人或指示人為權利人。

## 2. H.R.2652 第一版

H.R.2652 法案第一版中並未特別明文規定權利人的部份。然而依照 H.R.2652 法案第 1201 條的條文可知，得主張本法案相關權利之人為對該資訊之集合進行

重大之金錢或其他資源之投資而進行資訊之蒐集、組織或編排之人而言。至於有關權利人之其他部份，由於 H.R.2652 法案立法技術上，是以著作權法之增補條文章節的方式進行，因此，在法律適用技巧上，應回歸美國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

同樣地，關於雇傭關係與出資聘僱關係中之資料庫相關權利歸屬問題，由於本法案並未對此加以規定。因此，在法律的適用技術上仍然是回歸美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 3. H.R.2652 第四版

由於 H.R.2652 法案第四版在權利主體方面並未進行任何修改。而依照 H.R.2652 法案第四版第 1202 條的規定可得知，在本法案之下得主張權利之人仍屬於對於該資訊之集合投入大量之財力與其他資源之人。與第一次版本不同的是，第四版中加入利益繼受人也得為本法所規定之權利主體。

### 4. H.R. 354 法案

仍然延續 H.R.2652 法案「重大投資」要件。並未進行修改。因此請參考 H.R.2652 法案相關之介紹。

## 陸、權利內容與類型

### 1.H.R.3531 法案

#### a) 禁止行為

關於權利人之權利內容部份，在 H.R.3531 法案當中並未明確地使用「權利」(right)一詞。因此，資料庫所有人是否在這項法案架構下，取得一項新的權利，於立法解釋上似乎無法有肯定的答案。然而，如果自法律本質即賦予權利人得以禁止他人進行特定行為的本質觀之，則 H.R.3531 法案確實賦予資料庫所有人相當的法律上立場得以禁止他人未經其授權而進行特定的行為。因此，從這一個角度觀之，事實上 H.R.3531 是賦予資料庫所有人一項新的權利。

關於權利人所得主張的權利內涵部份，依照該法案第 4 條 (a) 項之規定，資料庫權利人得禁止他人未經資料庫所有人授權而進行下列行為：

- (1) 以與資料庫所有人對資料庫正常利用行為相衝突或對於資料庫的實質上或潛在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而擷取、使用或再使用資料庫全部或是質或量上重要部份之行為
- (2) 除第 5 條(a)款所規定之情況（即允許之行為）外，以一種反覆地或是有系統地對資料庫的質或量上非重要部份的內容，進行使用（use）或再使用(reuse)，而構成對該資料庫的現在或潛在的市場（potential market）造成一種累積式的利益衝突或影響之行為；

C)對前述(1)及(2)二行為進行取得（procure）、指示及委任

## b) 允許行為

對於前述權利人之權利範圍，H.R.3531 法案設有例外之規定。亦即第三人得未經資料庫所有人之允許而進行某特定行為：(1)得擷取或使用非重要部份

於 H.R.3531 第 5 條明文揭示，在第 4 條所禁止從事的行為範圍內，也設有可合法進行的例外規定：『對於第 4 條(a)款的規定，資料庫之合法使用者，得對於供公眾使用之資料庫或建置於商業使用中之資料庫，得基於任何目的對該資料庫內容之質或量上之非重要部份，進行資料之擷取得、使用、再使用。』

### (2)得自其他來源蒐集或使用

H.R.3531 法案於第 5 條 (b) 項當中明訂，任何人得獨立地從受本法案所保護之資料庫以外的資料來源搜集資料、組合或編排該資料、作品或素材。

## 2. H.R.2652 第一版

### a)禁止行為

同樣地，在 H.R.2652 法案當中，也並未使用「權利」(right)一詞。然而，也賦予資料庫所有人得禁止他人進行特定的行為：

### (1)禁止他人擷取、商業上使用或再使用

a)H.R.2652 法案第一版對於權利人所得主張的權利內容與範圍，主要規定於第 1201 條：『任何人對他人以重大之金錢或其他資源之投資所蒐集、組織或維護之資訊之集合中之全部或重要部份，進行擷取、商業上使用或再使用之行為，而造成該他人以該資訊之集合提供於商業時，其實質或潛在之市場受到影響時，對該他人應依 1206 條的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此可知，本法所賦予的權利內容最主要的是著重於權利人得禁止他人對於其資料庫的重要部份，進行(1)擷取(extraction)、(2)使用(use)及(3)再使用(reuse)三項行為。

#### b)允許行為

相同於 H.R.3531 法案，H.R.2652 法案第一版在賦予權利人得禁止他人進行不正當的資訊取得與使用行為時，亦設有例外除外規定（允許行為）加以調和。依 H.R.2652 法案第一版第 1202 條之規定：如果是基於公益以及屬於非營利性使用的使用者，例外地可以從事下列行為：

對於他人的資料集合體中之單一筆資料得自行擷取、使用。(Sec. 1202(a))，或

對於該資料集合體中之非重要部份(Insubstantial part)加以擷取、使用(Sec. 1201(a))；

任何人皆可以自行獨立地向以向本法案所保護的資料庫客體以外的資料來源處，取得或蒐集資料(Sec. 1202(b))；

任何人得基於查核資訊正確性的唯一目的下，對本法所保護的資料集合體進行資料的擷取、蒐集或是使用(Sec. 1202c)

任何人皆可基於非營利性、教育上、科學上或研究上之目的，以不影響第 1201 條所規定的資料集合的現在或潛在市場的方式，進行資訊的取得、蒐集或利用。(Sec. 1202(d))

任何人得基於報導時事的目的蒐集、取得或利用資訊。

### 3. H.R.2652 第四版

#### a) 禁止行為

關於資料庫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之行為範圍部份，H.R.2652 法案第四版於接納多方意見後，不但未將原第 1202 條所規定之內容加以所縮減，反而更行增加了多處文字以明確劃定權利範圍：依照該法案第 1202 條之規定，任何人擷取或是商業上使用他人以重大之金錢或其他資源之投資所蒐集、組織或維護之資訊之集合之全部或重要部份，而造成該他人以該資訊之集合提供於商業上之時，對現

在或是將來想提供之實質或潛在之市場受到影響時，對該他人或其利益受讓人依 1206 條的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b)允許行為

同樣地在 H.R.2652 法案第四版中，也設有得未經權利人同意逕行擷取、蒐集或是利用資料庫資料之例外合法行為。依 H.R.2652 法案第四版第 1203 條之規定：

對於他人體資料集合體中單一筆資料，或是非重要性部份的資料，得逕為擷取、使用或再使用；

就資訊之集合中之個別資料本身而言，包括該資料為創作物(work of authorship)時，不得將之視為該資料集合體之重要部份(substantial part)。然而，不得援用本項的規定而以有系統或是重複地，擷取使用資料庫中重要性部份的資料的方法，作為掩飾迴避其侵害行為。換而言之，此等規避法律禁止行為之作法，仍將被視為屬於侵害他人資料庫權利之行為。

同樣地，任何人皆可以自行獨立地向本法案所保護的資料庫客體以外的資料來源處取得或蒐集資料；

在查核資料之行為方面，仍然允許任何人得基於查核資訊正確性的唯一目的下，對本法所保護的資料集合進行資料的擷取、蒐集或是使用。

然而在此類允許行為當中，H.R.2652 法案第四版增加一項限制性條件：即進行查核資料或確認資料正確性的行為時，因此所取得或是利用的資訊，不得以妨害權利人現在或是潛在市場的利益的方式使他人取得這些資訊。

任何人皆可基於非營利性、教育上、科學上或研究上之目的，以不影響 1202 條所規定的資料之集合的現在或潛在市場的方式，進行資訊的取得、蒐集或利用。

任何人得基於報導時事的目的蒐集、取得或利用資訊，其利用行為包括新聞蒐集、散佈新聞以及進行評論。

H.R.2652 法案第四版第 1203 條(c)項對於這項除外規定增加了限制性的條文。也就是對於所取得的新聞性資訊。如果該新聞資料具有即時性，而該新聞資料已經被某一新聞機構，基於散佈於特定市場中之目的而蒐集卻尚未散佈於該市場之中時，如果任何人取得這些新聞性資訊的目的，是基於與該新聞機構進行直接的市場上競爭的目的而取得或蒐集該資訊時，則不屬於本條所允許的範圍之內。

H.R.2652 法案第四版與第一版不同的是另行增設了關於重製物轉讓的許可條文。於 H.R.2652 法案第二版第 1203 條(f) 項當中明訂該法案不限制特定資訊之

集合之全部或部份資訊的合法重製物所有人，對該重製物進行販賣或是拋棄行為。

#### 4.H.R. 354 法案

##### a)禁止行為

關於權利人得禁止他人進行之特定行為部份，H.R.354 法案仍然維持 H.R.2652 法案的條文，並未加以變動。因此，相關部份請參照 H.R.2652 第四版相關之介紹。

##### b)允許行為

關於例外允許之行為部份，由於在 H.R.2652 法案第四版提出後，許多團體單位都對於允許行為的範圍，質疑其過於狹隘。因此，H.R.354 法案在此一部份大幅增加相關的規定，以放寬合理使用的範圍：

依照 H.R.354 法案第 1403 條之規定，允許行為共計有下列各項：

任何人得不經權利人之同意而基於非營利性、教育上、科學上或研究上之目的，進行資訊的擷取、蒐集或使用資料庫中之資料。

任何人得基於展示說明、舉例、評論、教學、研究或分析之目的，對資料庫進

行擷取使用。然而所擷取或使用的量必須與其目的相符合，並且該行為並須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

至於判斷一行為是否在當時情狀屬於合理，應考慮下列因素：

該擷取或使用行為之程度以及是否用於商業上或非營利；

該使用或擷取人之誠信(good faith)；

該擷取、使用行為對被使用擷取之資料影響之程度；

被使用或擷取的資料庫是否即專為該擷取、使用人的使用、擷取而建置。

對於他人資料之集合體中單一筆資料，或是非重要性部份的資料得逕為擷取、使用或再使用；

就資訊之集合中之個別資料本身而言，包括該資料為創作物(work of authorship)時，不得將之視為該資料之集合之重要部份(substantial part)。然而，不得援用本項的規定而以有系統或是重複地，擷取使用資料庫中非重要性部份的資料的方法，作為掩飾迴避其侵害行為。換而言之，此等規避法律禁止行為之作法，仍

將被認為屬於侵害他人資料庫權利之行為。

同樣地，任何人皆可以自行獨立地向本法案所保護的資料庫客體以外的資料來源處，取得或蒐集資料；

在查核資料之行為方面，仍然允許任何人得基於查核資訊正確性的唯一目的下，對本法所保護的資料之集合進行資料的擷取、蒐集或是使用。

然而在此類允許行為當中，H.R.354 法案延續 H.R.2652 法案第四版，也增加一項限制性條件：即進行查核資料或確認資料正確性的行為時，因此所取得或是使用的資訊，不得以妨害權利人現在或是潛在市場的利益的方式使他人取得這些資訊。

任何人得基於報導時事的目的蒐集、取得或利用資訊，其利用行為包括新聞蒐集、散佈新聞以及進行評論。

H.R.354 法案第 1204 條(e)項對於這項除外規定增加了限制性的條文。也就是對於所取得的新聞性資訊，如果該新聞資料具有即時性，而該新聞資料已經被某一新聞機構基於散佈於特定市場中之目的，而蒐集卻尚未散佈於該市場之中時，如果任何人取得這些新聞性資訊的目的是基於與該新聞機構進行直接的市場上

競爭的目的而取得或蒐集該資訊時，則不屬於本條所允許的範圍之內。

## 柒、權利期間

### 一、H.R.3531 法案

對於該法案所賦予資料庫所有人之權利期間，H.R.3531 法案明確規定為二十五年。該期間的起算點應自該資料庫首次對公眾公開日，或是該資料庫首次進行商業利用日或公表日後第一個一月一日起算。前述對公眾公開日或商業利用日，以先發生之日為準。

而對於資料庫基於其不斷更新的特性所衍生出的權利期間的起算與更新問題，H.R.3531 法案也提出了一項解決方式：對資料庫進行商業上的、質或量上的變更、諸如對於該資料庫的架構組織型態、或資料呈現方式進行持續地增補、刪除、再確認、變動、修正所累積而成的變更或是其他修改行為所造成的變更後結果，如果這些變更所產生的合於該法案所規定之資料庫時，其權利期間將重行起算，並且該權利期間與其他資料庫相同適用第 6 條(a)款之規定。

### 二、H.R.2652 第一版

對於保護期間，H.R.2652 法案第一版並無規定。然而，在該法案第 1208 條 (a)

項卻設有民事之消滅時效與刑事之訴追期間。依第 1208 條，刑事訴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後三年內提出。民事訴訟部份，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時起算三年內提出。

### 三、H.R.2652 第四版

H.R.2652 法案第四版條文中並未以明文規定所謂之權利期間的問題。同樣地，第四版仍然維持第一版的立法方式，而以民事時效消滅與刑事訴追期間的限制進行規定。依照第四版法案第 1208 條 (c) 項規定，刑事訴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後三年內提出。另外，民事訴訟部份，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時起算三年內提出。

針對資訊之集合中，全部或重要部份的資訊被不正利用所提起的民事或是刑事訴訟，必須在系爭的資訊之集合中全部或重要部份的資訊，被不正利用事實發生後十五年內提出。

### 四、H.R. 354 法案

H.R.354 法案與 H.R.2652 法案第四版並未以規定所謂之權利期間的問題。同樣地，H.R.354 法案仍然維持 H.R.2652 第四版之立法方式，而以民事時效消滅與刑事訴追期間的限制進行規定。

依照 H.R.354 法案第 1208 條 (a) 項規定，刑事訴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後三

年內提出。另外民事訴訟部份，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時起算三年內提出。除此之外，針對資訊之集合中全部或重要部份的資訊被不正利用所提起的民事或是刑事訴訟，必須在系爭的資訊之集合的投資行為事實發生後十五年內提出。

然而，在 H.R.354 法案卻增列了有關資料庫的權利繼續性問題的處理。也就是如果資料庫當它的重大投資以符合 H.R.354 所要求的受保護要件後，則該重大投資所建立的資料庫部份，其權利期間為十五年。在十五年期間經過後，則資料庫所有人不得對於他人提出民事或刑事的請求或告訴。由於這項規定的原條文文字結構較為複雜，因此將該部份條文原文詳列如下：

「Sec. 1408. Limitations on actions(c) ADDITIONAL LIMITATION- No criminal or civil action shall be maintained under this chapter for the extraction or use of all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a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that occurs more than 15 years after the portion of the collection that is extracted or used was first offered for sale or otherwise in commerce, following the investment of resources that qualified that portion of the collection for protection under this chapter. In no case shall any protection under this chapter resulting from a substantial investment of resources in maintaining a preexisting collection prevent any use or extraction of information from a copy of the preexisting collection after the 15 years have expired with respect to the portion of that preexisting collection that is so used or extracted, and no liability under this chapter shall thereafter

attach to such acts of use or extraction.'」。

## 捌、民事救濟

### 一、H.R.3531 法案

H.R.3531 法案對於侵害資料庫所有人在本法案所賦予之權利的行為，在民事的救濟方式上給予權利人四項途徑：分別為(a)提起民事上之訴訟；(b)請求對侵害人核發禁止命令；(c)對侵害物進行扣押；(d)請求金錢上之損害賠償。以下即分別介紹之： a)提起民事上之訴訟

依照該法案第 7 條 (a) 項之規定，因違反該法第 4 條規定之行為而受有損害之資料庫所有人，不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多寡，皆可在適當之美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然而，如果該訴訟針對美國各州州政府單位，則必須在對該受請求之政府單位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

#### b)請求對侵害人核發禁止命令

該法案在同條也賦予美國法院得對於依本法之規定所提起之訴訟案件得核發永久性禁止命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及暫時性之禁止命令(temporary injunction)。該禁止命令亦必須沿襲美國衡平法相關要件而進行，而以法院認為合理的禁止期間的方式禁止違反該法案第 4 條之侵害行為繼續發生。

而該禁止命的核發程序，必須通知兩造當事人於法院進行聽證(hearing)程序後方

才由法院核發。並且，美國境內任一法院都可因當事人之申請而對身在美國境內之任何人核發該禁止命令，並且該禁止命令乃由被裁定受命令所及之該當事人所在地之法院為執行法院。

#### c)對侵害物進行扣押

於依照本法規定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審理期間，法院得依照第 7 條(c)項的規定，對於侵害物核發扣押命令。所謂侵害物的範圍，包括對取得、使用或再利用資料庫內容之不法重製物 (copies)，以及所有相關的原版、錄音帶或錄影帶、磁碟片、光碟片或以其他方法對這些物品複製之不法重製物。

法院在對本案做出終局判決時，得在該判決中或另以命令之方式判決賠償之方法，或是下令對這些不法重製物加以銷毀。

#### d)請求金錢上之損害賠償

如果依照本條規定所提出之民事損害成立，則資料庫所有人得向侵害行為人請求金錢上之損害賠償。然而，與我國法律之損害賠償之概念不同的是，H.R.3531 法案之金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乃依據美國衡平法的概念而來：故受到侵害的資料庫所有人得請求行為人對於下列損害進行賠償：(i)被告所獲得之利益；(ii)被害人因此所受損害；(iii)提起訴訟之所有支出。

值得注意的是，該法案明確指出對於美國政府單位所提出之訴訟，法院不得核發禁止命令以及扣押命令。

## 二、H.R.2652 第一版

H.R.2652 法案第一版就民事的賠償部份，也設有明文。與 H.R.3531 法案相類似的是，在這項法案當中，也對權利人得請求民事賠償的部份，設有民事訴訟之提起、請求核發禁止命令以及扣押三部份。以下僅分別依照條文的規定一一介紹： a)提起民事訴訟

依照 H.R.2652 法案第一版第 1206 條(a)項之規定，任何人因為他人違反本法案第 1201 條之規定而受有損害者，不論該訴訟標的金額之多寡，都可以向適當的美國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民事訴訟。

同樣地，如果這項民事的請求賠償是針對各州州政府單位所提起者，則必須向對於該被訴之州政府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b)請求法院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案同時規定審理法院得依據衡平法之原則，於法院認為合理之條件下，核發暫時性之禁止命令或是永久性的禁止命令，以防止違反同法第 1201 條規定之行為發生或是繼續發生。

不論是永久性或暫時性的禁止命令，美國境內任一法院都可因當事人之申請而對身在美國境內之任何人核發該禁止命令，並且該禁止命令乃由被裁定受命令所及之該當事人所在地之法院為執行法院。

c)請求法院對侵害物進行扣押

於依照本法規定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審理期間，法院依照第 1206 條的規定，得對於侵害物核發扣押命令。侵害物的範圍包括對取得、使用或再使用資訊之集合內容之不法重製物(copies)，以及所有相關的原版、錄音帶或錄影帶、磁碟片、光碟片或以其他方法對這些物品之不法重製物。

法院在對本案做出終局判決時，得在該判決中或另以命令之方式判決賠償之方法，或是下令對這些不法重製物加以銷毀。

d)請求金錢上之損害賠償

一旦違反第 1021 條之行為被法院判定時，原告得依據本法案第 1206 條之規定，在衡平法原則下，向被告請求賠償下列金額：

被告因此所得之利益，及

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及

起訴所支出之金額

然而，該法案同條（e）與（f）項制訂對權利人請求賠償之限制，即如果該案之相對人為美國政府單位，則法院不得對該政府單位核發禁止命令與扣押命令。

### 三、H.R.2652 第四版

H.R.2652 法案第四版中就民事的賠償部份仍然沿襲第一版的規定。在權利人得請求民事賠償的部份，第四版法案中在第 1206 條下設有民事訴訟之提起、請求核發禁止命令以及扣押三部份。以下僅分別依照條文的規定一一介紹： a)提起民事訴訟

依照 H.R.2652 法案第四版第 1206 條(a)項之規定，任何人因為他人違反本法案第 1202 條之規定而受有損害者，不論該訴訟標的金額之多寡，都可以向適當的美國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民事訴訟。

同樣地，如果這項民事的請求賠償是針對各州州政府單位所提起者，則必須向對於該被訴之州政府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b)請求法院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案同時規定審理法院得依據衡平法之原則，於法院認為合理之條件下，核發暫時性之禁止命令或是永久性的禁止命令，以防止違反同法第 1202 條規定之行為發生或是繼續發生。

不論是永久性或暫時性的禁止命令，美國境內任一法院都可因當事人之申請而對身在美國境內之任何人核發該禁止命令，並且該禁止命令乃由被裁定受命令所及之該當事人所在地之法院為執行法院。

#### c)請求法院對侵害物進行扣押

於依照本法規定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審理期間，法院依照第 1206 條的規定，得對於侵害物核發扣押命令。侵害物的範圍包括對取得、使用或再利用資訊之集合內容之不法重製物(copies)，以及所有相關的原版、錄音帶或錄影帶、磁碟片、光碟片或以其他方法複製這些物品之不法重製物。

法院在對本案進行終局判決時，得在該判決中或另以命令之方式判決賠償之方法，或是下令對這些不法重製物加以銷毀。

#### d)請金錢上之損害賠償

一旦違反第 1202 條之行為被法院判定時，原告得依據本法案第 1206 條之規定

向被告請求賠償時，原告有權要求被告賠償經原告證明的所有損害，於原告計算所受損害時，得將被告尚未入帳的應得之利益，算入原告所受之損害數額當中。

關於律師費部份，本項法案明訂法院得裁定勝訴當事人所因此支出的合理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應由敗訴之一方負擔。同時，如果法院認為該訴訟純係以惡意提起作為對抗非營利性的教育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圖書館或資料保存機構等機構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於雇用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時，法院應裁定由敗訴之一方負擔勝訴方所支出之合理的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此外，同條(e)項中也增設對於非營利性機構的金額免除或是減輕之規定。如果被告為非營利性機構之受雇人或代理人，並且被告有合理的立場足以相信自己的行為合乎本章的各項規定時，對於其在職務上所進行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e)該法案於同條 (f)項限制權利人請求賠償時，如果該案之相對人為美國政府單位，則法院不得對該政府單位核發禁止命令與扣押命令。

#### 四、H.R.354 法案

H.R. 354 法案就民事賠償部份並未進行任何重大的更改。權利人得請求民事賠償的部份，計有民事訴訟之提起、請求核發禁止命令以及扣押三部份。以下僅分別依照條文的規定一一介紹： a)提起民事訴訟

依照 H.R.354 法案第 1405 條(a)項之規定，任何人因為他人違反本法案第 1402 條之規定而受有損害者，不論該訴訟標的金額之多寡，都可以向適當的美國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民事訴訟。

同樣地，如果這項民事的請求賠償是針對各州州政府單位所提起者，則必須向對於該被訴之州政府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b)請求法院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案同時規定，審理法院得依據衡平法之原則，於法院認為合理之條件下，核發暫時性之禁止命令或是永久性的禁止命令，以防止違反同法第 1402 條規定之行為發生或是繼續發生。

不論是永久性或暫時性的禁止命令，美國境內任一法院都可因當事人之申請而對身在美國境內之任何人核發該禁止命令，並且該禁止命令乃由被裁定受命令所及之該當事人所在地之法院為執行法院。

#### c)請求法院對侵害物進行扣押

於依照本法規定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審理期間，法院依照第 1406 條的規定，得對於侵害物核發扣押命令。侵害物的範圍包括對取得、使用或再利用資訊之集合內容之不法重製物(copies)，以及所有相關的原版、錄音帶或錄影帶、磁碟片、光碟片或以其他方法對這些物品之不法重製物。

法院在對本案做出終局判決時，得在該判決中或另以命令之方式判決賠償之方法，或是下令對這些不法重製物加以銷毀。

#### d)請金錢上之損害賠償

一旦違反第 1402 條之行為被法院判定時，原告得依據本法案第 1406 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時，原告有權要求被告賠償經原告證明的所有損害，於原告計算所受損害時，得將被告尚未入帳的應得之利益算入原告所受之損害數額當中。

關於律師費部份，本項法案明訂法院得裁定勝訴當事人所因此支出的合理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應由敗訴之一方負擔。同時，如果法院認為該訴訟純係以惡意提出作為對抗非營利性的教育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圖書館或資料保存機構等機構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於雇用範圍內所為之行為時，法院應裁定由敗訴之一方負擔勝訴方所支出之合理的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此外，同條(e)項中也增設對於非營利性機構的賠償金額免除或是減輕之規定。

如果被告為非營利性機構之受雇人或代理人並且被告有合理的立場足以相信自己的行為為合乎本章的各項規定時，對於其在職務上所進行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e)該法案於同條 (f)及(g)項限制權利人請求賠償時，如果該案之相對人為美國政府單位，則法院不得對該政府單位核發禁止命令與扣押命令。

## 玖、刑事處罰

### 一、H.R.3531 法案

對於不法侵害資料庫之行為。該法案也設有刑事罰。依照 H.R.3531 法案第 8 條第(a)項的刑責構成要件方面：行為上必須違反本法案第 4 條之行為，同時進行該行為時基於獲取直接或間接的商業上或財產上的利益基之故意，或是在一年之內造成資料庫所有人美金一萬元以上的損害。

同條(b)項亦設有罰則：對於前述之侵害行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並科美金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如為累犯，則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H.R.2652 第一版

關於違反本法規定的刑事處罰部份，H.R.2652 第一版將之規定於該法案的第 1207 條之下。依照該條的規定，應受到刑事處罰的犯罪行為有二：

為任何人如故意違反第 1201 條之規定，並且為獲取直接或是間接上商業上的利益或是經濟上的收入之行為；或是

對於相關的資訊之集合所進行資訊蒐集、組織或維護之人，在一年期間內造成該人總計最低美金一萬元以上之損失。這二種行為，皆屬於應負起刑事處罰之行為。

罰則的部份，如果為前述第二項行為，則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金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如為累犯，則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金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三、H.R.2652 第四版

關於刑事罰則部份，H.R.2652 法案第二、第四版與第一版的規定大致相同。依照該法案第 1207 條，應受到刑事處罰的犯罪行為有二：

任何人如故意違反本法案第 1202 條之規定，並且為了獲取直接或是間接上商業

上的利益或是經濟上的收入之行為；或是

在一年期間內造成總計最低美金一萬元以上之損失。

對於前述二行為，則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金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如為累犯，則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美金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值得注意的是，第四版中增列了一項除外條款：對於非營利性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圖書館之受雇人或代理人，或是非前述機構之人員而行為人所進行的是在其職務範圍內進行備份行為時，如其職務上之行為構成前述應處以刑責之二行為時，不應以刑責罰之。

#### 四、H.R. 354 法案

對於刑事處罰方面，H.R.354 法案並未進行任何修改，因此仍然維持 H.R.2652 第四版的相關規定。因此，請參考 H.R.2652 第四版相關之介紹。

#### 拾、消滅時效

##### 一、H.R.3531 法案

本法案也將權利之消滅時效設定為三年。期間之起算以資料庫所有人知悉或

應知悉有侵害之事實之日起算。

## 二、H.R.2652 第一版

H.R.2652 法案第一版中對於消滅時效部份規定刑事追訴期間為三年，其以得追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民事請求權部份，如於請求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年內未請求者，則該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

## 三、H.R.2652 第四版

該法案第 1208 條卻規定，依照本法案所提出的刑事訴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第 1208 條(a)項)。另外，民事訴訟部份，也必須在該侵害行為發生時起算三年內提出。

針對資訊之集合中全部或重要部份的資訊被不正利用，所提起的民事或是刑事訴訟，必須在系爭的資訊之集合的全部或重要部份的資訊，被不正利用所提起的民事或是刑事訴訟，必須在系爭的資訊之集合的投資行為事實發生後十五年內提出。

### 拾壹、美國各機關團體之意見（代結論）

對於前述三項法案的提出，美國各界包括政府部門以及民間團體，皆紛紛提出其自己之意見。現將之簡要整理如下，以供未來我國立法時之參考：一、美國專利商標局之意見（US PTO）

美國專利商標局於國會提出 H.R.2652 法案後，針對資料庫法律保護的議題即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公聽會。其目的在於蒐集各界對於國會草案的意見。根據專利商標局所出示的文件顯示，該次公聽會共計有一百七十五名各界代表與團體參加。在經過各項討論後，美國專利商標局表示原則上支持國會立法之法案。然而其仍然指出立法對資料庫加以保護，必須以下列五項原則為前提：

應修改法律以提供商業資料開發人之利益。

基於美國政府部門一貫的政策：政府部份所建置的資料庫不應讓其落於私人獨佔控制之下。

立法時，必須對於「資料庫」、「禁止行為」等重要法律概念加以明確且詳盡定義，同時立法應以不干擾現存的商業關係與學術研究為前提。

任何資料庫的法律保護機制，應該納入著作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的相關或相類似的規定。

為了維護美國一貫的貿易政策，國會立法應保障美國企業在歐聯指令通過後，在歐聯或其他國家的利益。

而對於法案具體條文部份，美國專利商標局則提出下列問題，提醒立法者注意：

對於資料庫的定義範圍時，應排除特定的視聽著作物、或其他特定著作。

應引入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相關規定。

應注意某一特定的專為學術及科學研究所建立的資料庫，在本法案當中是否會因為本法案的通過而取得不當壟斷地位。

立法時應注意單一資料來源所建立的資料庫問題。

立法時應注意是否不當地給予資料庫所有人事實上無終止期限的權利。

立法時應注意為政府部門進行資料加值服務後，所產生的資料庫之問題。

## 二、美國商務部之意見

美國商務部於 H.R.2652 法案提出後，對於該法案也提出其部門的意見：

於立法前必須確立現行的法律工具確實已經無法保障資料庫所有人的商業利

益。

由於任何相關的法律上的變動，都將影響市場的狀況，因此於立法前必須對立法的影響進行謹慎的評估而後再進行立法。

應保持美國政府的一貫立場：

對於政府部門所產生的資料，不應落入私人的壟斷或控制之下。

立法時，任何定義以及禁止行為的相關規定，應加以詳盡定義以免滋生模糊之意，而產生不確定性。

立法時，應一併引進類似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的規定與概念。

應確立美國企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得受到相同的保護。

該草案當中對於潛在市場的定義過於模糊，為不當立法。

對於刑事處罰行為，應再加以細分其行為類型，並處以不同的刑責。

應進一步評估本草案對於未來電子化的資料使用市場所將產生的影響。

### 三、線上銀行(Online Banking Association)協會之意見

美國線上銀行協會，為提供電腦網路線上服務的金融機構所組成的民間團體。其在 H.R.2652 法案提出後，也明確表示其協會各成員反對應另行立法保護資料庫之明確立場。而其反對之理由大要如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FEIST 案之判決，並不會使資料庫受到不利的影響。因為，辛勤蒐集原則本來就不是著作權法所認可的概念。

美國現行的法律保護已經足夠提供資料庫業者相當的法律保護，資料庫業者可以援用例如商標法、營業秘密、契約、習慣法、衡平法中相關的準則與既定的法律原則加以交錯適用，以取得相當的法律保護。

如果自美國資料庫業的事實情況觀之，在一九九一年美國最高聯邦法院做出 FEIST 案後，美國資料庫不減反增，並且私人建立的資料庫也大幅成長，由此一事實觀之可證法律的保護並未不足，也並未削減投資資料庫之意願。

H.R.2652 僅僅將美國習慣法中的 Misappropriation 原則加以成文化。因此，是否有必要立法，值得商榷。因為在習慣法領域中，資料庫業者就可以在法院取得

相同的保護，因此並無立法的必要。

一旦立法，將會使資料使用的成本增加。

#### 四、美國圖書館各協會之意見

美國各大圖書館協會，共同對於美國國會的法案提出意見，其意見的大要如下：

a)H.R.2652 及 H.R.354 二法案之保護範圍過廣，已偏離現行的智慧財產權法的立法原則。

b)該二法案給予權利人過度之權利，將造成權利人得以控制事實性資料及取得對政府部門資料的控制地位。

c)二法案中對於「允許行為」的範圍規定過狹。

d)這兩項立法有造成權利期間永無休止的怪現象。

e)二法案對於單一資料來源所建立的資料庫使用問題並未解決。

f)立法後，將造成資料使用的成本增加。

## 五、美國資訊技術協會（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ITAA）之意見

美國資訊技術協會，對於 H.R.2652 法案，提出其反對立法之意見，現簡要介紹如下：

該法案違背智慧財產權法應保障人類的智慧藝文之成果，而非在於保障金錢的投資。

對於立法必要性的問題上，美國國會於立法之前並未謹慎評估，並且也未見明確的數據支持有立法之必要性。

美國的資料庫業一直執世界之牛耳，反而在未立法前，資料庫業一直呈現蓬勃之發展。因此是否有法律保護不足的問題，值得商榷。

本法案最重要的立法意旨在於防止不當濫用，然而 H.R.2652 法案並未充分遵循現行美國各法院所早已建立的適用「Misappropriation」原則的各項要件。因此，其立法內容上也有待改進。

本法案將對資訊業產生不利的影響。

如果仍然堅持必須立法，則應以 Misappropriation 法為之，而不應放在著作權法的架構之下。

## 第七章 結論

---

由本文之前各章所述可知，不論於國際或於各國中，關於「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的重大投資提供法律保護之必要性」一節，絕大多數均持肯定態度，只是就「究竟應該用何種方式提供保護」的問題，各方仍有歧見。

本章將先從國際層面，就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的重大投資提供法律保護的正反面意見做整理；再由我國產業現狀與現行法律保護工具的角度來檢討我國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最後，再就萬一確有立法或修法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需要時，應注意哪些立法內容做重點提示。

## 壹、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探討

### 一、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國際情勢探討

#### 1. 對資料庫之重大投資給予保護之必要性探討

國際上就「有無對資料庫之重大投資給予保護之必要性？」的問題，在 WIPO 對資料庫的討論過程中，大多數國家、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認為確有提供保護之必要，例如：歐體、德國、英國、美國、瑞典、瑞士、比利時、墨西哥、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白俄羅斯、立陶宛、迦納和中國大陸等 WIPO 會員國；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國際發行人協會、歐洲出版代理機構聯盟、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軟體暨資訊協會和世界新聞協會等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非政府組織。

也有部份意見認為並無必要對資料庫之重大投資給予保護，例如：埃及、印度、巴西、新加坡、印尼、肯亞等國，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討論的國際科學聯盟會議，和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等非政府組織。

有些國家則立場尚不確定，認為有待進一步研究者，例如：日本認為有必要對新制度做多方面考量，並調查新制度之狀況與問題，及可能的契約狀況與技術工具；澳洲認為應該審慎研究；塞內加爾和貝南也立場還不確定。（詳見附錄三之【表一 各界對資料庫之重大投資給予保護之必要性回應意見整理表】）。

## 2. 在現行法律架構之下或之外提供保護之探討

關於「究竟是要在現行法律架構之下、還是要在現行法律架構之外提供法律保護？」的問題，在 WIPO 對資料庫的討論過程中，各會員國和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間意見分歧。

有認為尚未有確定答案者，例如：(1)美國對立法方式也尚未確定，在 1996 年 WIPO 外交會議之前是採特別權之方式，但在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美國代表說明美國行政部門認為立法形式可以透過另一種智慧財產權、或透過其他的法律為之。目前認為就美國國內法而言，最好的方向是以不當利用他人財產的方式來規範；(2)日本認為如果有在現行法律架構之外提供保護的話，應對新制度做多方面考量，並調查新制度之狀況與問題，及可能的契約狀況與技術工具。目前日本政府內部對於法律定位仍然沒有確定的態度，日本文化廳著作權審議會是傾向採取以鄰接權來保護、而通產省產業構造審議會則傾向採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的方式來保護；(3)瑞士認為保護之道應該不是只有特別權保護制度一途，應該討論所有不同保護的可能性；(4)中國大陸、迦納、塞內加爾、和貝南也都尚未確定要採取何種保護方式；(5)宏都拉斯尚未確定保護方式，但表明如果可能讓缺乏資訊的國家能對促進國家發展的資訊自由利用，該國就可能接受特別權利保護制度；(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為應先確認現存的法律制度、特別是不公平競爭方面的法律，是否都無法確實保護資料庫建

立人的利益；(7)日本軟體情報中心認為，只要設計得好，不論採取特別權保護的方式或採取不正競爭的方式皆可，但相較之下，不正競爭防止法可以因應快速發展的資訊技術，提供比較彈性的保護制度；(8)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認為「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和「美國 H.R.2652 法案對資料庫保護採取禁止不當利用他人財產之保護」兩種保護方式皆可，並認為不公平競爭對資料庫的保護並不充分。

有些認為應該在現行法律架構之外另提供特別權之保護者，例如：歐體暨會員國、德國、英國、瑞典、比利時、墨西哥、中歐暨波羅的海國家、立陶宛、白俄羅斯等會員國，及國際發行人協會、國際出版人著作權議會、歐洲出版代理機構聯盟、重製權組織國際聯盟、世界新聞協會、和軟體暨資訊協會等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非政府組織。其中，歐體特別強調當初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立法的過程中，曾經提出以「擴大著作權保護」、「以不正競爭防止法保護」、和「以契約保護」三種方案對資料庫給予保護，但最後這三個替代方案都被否決，而選擇「特別權之保護加上對範圍與期間加以限制的制度」。

另有認為以現行法律做調整即可者，例如：(1)印度認為並無證據支持「由於欠缺保護致使資料庫之投資受到損害」的說法、在提供新的保護方式之前，應先尋求技術途徑來保護，並認為以契約來對資料庫提供保護最適宜、至目前為止，著作權保護似乎已經足夠而且運作得很好；(2)巴西認為，目前在國內法上就已

經對資料庫之投資與利用有足夠的誘因、並不需提供額外的保護，而現行法中的不公平競爭法來保護資料庫就已經足夠；(3)新加坡擔心特別權利保護可能會終結目前網際網路上可大量取得的資訊，而目前已有技術方法可以確保只有訂戶可以利用線上資料庫服務，似無必要提供特別權之保護；(4)國際科學聯盟會議認為，現有的實證都尚未證明有在現行法律架構之外提供保護的必要，目前看來，以不正競爭防止法來保護資料庫的看法似較受各界支持，如果資料庫的建立人對其投資確有需要著作權之外的保護，則如同在伯恩公約中所反應的利用人的利益也應予以維持；(5)日本電子產業發展協會認為，日本由於對原創性的要求非常低，所以鮮有資料庫因欠缺原創性而無法受著作權保護、致投資受重大損失之情形，再根據通產省的資料統計來看，過去十年日本之資料庫供應量成長了一倍，也看不出由於現行法的保護不足而使資料庫的投資誘因受影響，目前日本現有的法律（包括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營業秘密、和民法侵權行為之規範等）加上契約和技術措施，即已符合保護之需要，看不出於此階段有立法之急迫性存在，所以不需要一開始就對資料庫建立人提供特別權之保護，可以先採取確保資料庫市場公平競爭的最低必要措施，再於未來有必要時視情況修正。（詳見附錄三【表二 立法架構意見表】）。

## 二、對資料庫提供保護之立法架構探討

綜合本文各章內容中各界對資料庫保護的意見可以看出，一派見解認為應

該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另一派見解則認為以現行法律交互運用即足以對資料庫提供適當的保護，不須提供特別權之保護。

認為「應該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者的立場約可歸納如下：

### 1. 對資料庫保護不足將影響投資意願

此派認為，資料庫產業不但是一國科學、教育、文化發展的重要基礎，更是資訊基礎建設(NII)最重要的一環，即所謂的「內容提供業」(content industry)，如果未能對資料庫提供足夠的保護，將會削減資料庫業者繼續投資的意願，使資料庫產業萎縮。

### 2. 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的影響

歐聯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通過後，未能提供特別權保護的國家的資料庫將無法在歐聯境內受到特別權之保護，因而削弱其資料庫之競爭力。和歐洲資料庫業者為競爭者的美國資料庫業者對此點尤為堅持。

### 3. 現行法律對資料庫的保護不足

此派認為「現行法律對資料庫保護不足，因此需要提供特別權保護」的

意見約略可整理如下：(1)以契約保護之不足--契約的效力不及於第三人，也不能提供創造財產權的效果；(2)以不公平競爭保護之不足--不正競爭法未對濫用行為做定義、未提供保護期間，也未提供像著作權、鄰接權和特別權保護那樣的經濟權利，因而無法轉讓或授權，而不正競爭法一向有競爭的地域市場和產品市場及競爭關係界定的適用困難；(3)以著作權保護之不足--對於欠缺原創性的資料庫，即使有重大投資也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而很多有價值、使用方便的資料庫常常因為要讓資料庫利用人檢索方便而使編排揀選欠缺原創性；(4)以營業秘密法保護之不足--營業秘密法的保護要件之一是「秘密性」，對許多提供公眾使用的資料庫而言，較難主張秘密性；(5)以商標專利法保護之不足--商標法與專利法各有其保護要件的限制，資料庫僅於符合保護要件時始能受到保護。

相反的，認為「不應該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者的立場約可歸納如下：

#### 1. 交互運用現行法律保護工具對資料庫的保護即已足夠

這一派見解認為，現行法律工具各別可以對資料庫提供保護：(1)不正競爭法雖然只能提供消極的防禦權而非積極的攻擊權，但仍可對資料庫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尤其是在資料庫業者所關心的侵害重大投資的情形。日本更認為以不正競爭法來保護資料庫比較能視各國實際的市場狀況和技術環境的發展來調整保護程度，因此比較有彈性。(2)著作權法雖然不保護不具原創性的資料庫，

但許多國家的著作權法對原創性的要求非常低，很少有資料庫無法符合原創性之要求者。(3)契約、不當利用他人財產原則(rules of misappropriation)和現有的加密、設定資料庫進入密碼的技術保護，也都能對資料庫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

即使認為現行法律各有其不足之處，但將所有法律工具彼此交互運用，仍然可以對資料庫提供適當的保護。業者的資料庫未受到適當保護通常是對現行法律工具運用不熟練所致，此種不熟練就算提供再多新的法律工具亦無濟於事，只能賴政府做法律教育宣導來使業者熟悉法律工具。

## 2. 歷史證明即使未提供特別權保護，資料庫產業仍然蓬勃發展

此派見解認為，歷史證明即使未提供特別權保護，資料庫產業仍然蓬勃發展。在美國，1991年引起資料庫保護爭議的 Feist 案之後，美國資料庫產業仍蓬勃發展；日本通產省的統計資料也顯示，過去十年間日本資料庫供應量成長了一倍，也看不出由於現行法的保護不足而使資料庫的投資誘因受影響。

相反的，提供歐聯資料庫指令式的特別權保護制度的國家則尚未對新制度的提供確實能增進資料庫產業投資意願及產業成長的實證經驗。

## 3. 特別權之保護仍然無法祛除許多人的憂慮

此派見解認為，特別權之保護有許多令人憂心之處：(1)事實性的資料可能受到壟斷。(2)保護期間的規定如果規定得不好，權利人可以藉由不斷的更新

資料庫內容而取得跡近永久的保護。(3)許多蒐集科學資料的資料庫市場本身就有自然壟斷的性質，其市場進入障礙高、資料庫利用人也有限，而許多蒐集觀察性資料（例如太陽黑子活動、地震）的資料庫有其蒐集時間、地點與設備的限制，往往只有一個資料來源，對於這些類型的資料庫而言，就算提供更多的保護，也不會增加競爭者和市場供應，反而可能因使用資料庫成本增加而限制了增值資料庫的產生。(4)對發展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而言，特別權之保護將使得資料庫的利用成本增加，迫使這些國家將原本可以添購硬體設備以建設國際網路使用環境的預算轉而用來支付利用資料庫之費用。(5)現行的特別權保護制度設計得並不好，有很多的不確定概念（例如：重大投資、重要部分），不但資料庫利用人和想利用資料庫中的資料來建置增值資料庫的人都很難於事前判斷其侵權風險，網際網路上許多基本設計，例如許多搜尋引擎的做法，都會涉及對資料庫重要部分甚至全部的重製。此種不確定概念將增加資料庫利用人的風險、阻礙網際網路技術發展、並對增值資料庫的競爭關係有不利影響。

## 貳、我國對資料庫提供特別權保護之立法必要性與急迫性檢討

### 一、我國資料庫產業現狀檢討

本研究除了提供其他國家與國際組織在資料庫保護方面之立法現狀外，對於我國資料庫產業是否也處於與其他國家地區相同之狀況，也有稍事討論之必要。我國於資料之使用上，由於起步較晚，故對於資料庫的建立與建置，似乎尚與美國、日本及歐陸有所差距。而現今我國資料庫業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似

乎仍以資料庫素材之取得與授權問題為主。因此，站在法律的立場上來說，我國資料庫業在是否立法給予資料庫建置人新增的法律權利或保護課題上，應較著重於使用者層面所關心的主題，而非為權利人方面的關注要點。

## 二、我國現行法律工具檢討

### 1. 著作權法部份

以現行我國之法律架構下，資料庫的法律保護仍以著作權法第七條：「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原創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然而，第七條的規定仍然要求資料庫在資料的選擇與編排上具有創作性。因此，在著作權法原創性的要求下，對於資料選擇及編排之方式不具有創作性之資料庫，仍然無法取得著作權之保護。

然而，有關前述第七條之適用推論，在我國的著作權法實證方面，我國法院及司法實務界並未出現與美國最高法院 FEIST 案件相類似之案件與判決，明確宣示不接受「辛勤蒐集」原則。因此，我國業者是否也會面對如美國業者在法律解釋上的第一道障礙，尚有疑問。此外，我國法院一直未見有判決對於前述著作權法第七條條文中所謂的『創作性』與著作權法所要求之「原創性」間異同問題。究竟第七條所稱之「創作性」其所要求之標準，較原創性為高？或較原創性為低？「辛勤蒐集原則」是否屬於第七條所稱之「創作性」的範圍之內？在這些一系列問題尚未受到我國司法實務界所明確宣示前，是否有另行立法賦予新權利之必要，仍有討論之餘地。

## 2. 契約部份

另外參照他國立法討論資料可知，反對立法者一向主張在法律的保護工具上，事實上資料庫業者仍可運用契約法之方式加以規範。然而贊成立法者則表示，由於契約之拘束力只存在於契約相對人之間，對於不法之第三人無法以契約加以規範。

而在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中，依照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其契約即為成立。」。此外，依照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及現行法院的見解，契約之成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以書面為要式。因此，於資料庫之問題上，資料庫業者於我國前述之相關法律架構下，可以採用明示或默示之行為或以事實使用資料庫資料之行為，運用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使所有之使用者（不論是否有簽訂所謂之契約）一旦有使用資料庫之行為，即與資料庫建立人成立契約關係，進而援引相關之法律規定加以規範。

### 參、我國對資料庫保護之立法建議

雖然不論是觀察國際立法的發展速度，或單純就我國在立法策略方的考

慮，本文都認為，目前尚無急迫立法之必要。但為使本計劃的研究較為具體，或日後基於國際義務而有立法必要時之準備因應，因此特別斟酌不同國家之立法爭議及優劣，擬分別從立法方式、資料庫之著作權保護、以及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等三大方面提供建議。最後，並表列各主要國家對於資料庫保護之立法方式、保護內容、權利限制等規定比較以供參考。

## 一、關於立法方式

1. 關於資料庫之保護並不建議採取獨立立法的方式，傾向納入著作權法規範中，採取雙軌累積保護原則。

2. 建議同時考慮建立著作鄰接權之法律保護體系，使「創作」與「工作成果保護」的概念，得以清楚釐清。

3. 在鄰接權制度尚未建立之前，建議暫時先將未符合著作權權利保護要件之資料庫，另立獨立的保護專章，賦予特別權保護之效果。在原著作權法第四章「製版權」之後，增列第五章「資料庫之保護」，原第五章移為第六章，以下順序類推……。

4. 在雙軌保護制度下，建議可以清楚區別「資料庫著作」與「資料庫」用語含意之不同。

採取雙軌累積保護制度之必要性以及實務運作上可能產生的困擾

a). 目前國際上所進行的資料庫立法，著重在重大投資的工作成果保護

上。故強調的是投資之保障，因此在保護要件上與保障文化創作成果的著作權法不盡相符，是屬於財產利益方面的考慮，並無侵害著作人格權方面的難題。若將此類利益強行賦予著作權，勢難免造成體系之破壞。但是，基於 TRIPs 特別要求必須以著作權保護資料及其他素材之編輯（TRIPs 第十條第一項），因此又無法排除以著作權法來保護具備原創性之資料庫。因此可以預見的是，資料庫的保護仍必須採行此一雙軌保護的方式。

b). 必須說明的是，在雙軌保護原則下，「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與「特別權保護之資料庫」彼此並非排斥或擇一之關係。只要能夠符合各該保護要件，即能獨立取得兩種不同的權利保護，故稱為雙軌之累積保護原則。

c). 在這種累積保護的原則下，對資料庫權利人較有利的一點是，其可以選擇其中之一的保護制度，而不必堅持適用著作權的權利保護方式。但由於同一個資料庫很可能同時受到著作權及特別權的保護，故不免會增加法律適用上的複雜性。其中特別是在雇傭關係下的權利歸屬問題：由於對工作成果的保護通常僅著重於經濟或競爭上的效果，此與著作權保護同時兼具人格權的特質大不相同。因此在創作保護主義的原則下，著作人通常為實際從事創作之受雇人，但特別權保護的是對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之「資料庫建立人」，而非指受託建立資料庫之人。因此有可能產生，資料庫著作之受雇人為著作人，而雇用人卻享有特別權保護的分歧狀態。但此一問題在我新著作權法修正之後，較未如

此尖銳。蓋依我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縱使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仍歸雇用人享有，因此較無上述的爭執。又雖然在十一條第二項的但書中，允許透過契約約定之方式，使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但就實務來講，處於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受雇人具有此一談判能力的當較為少見。

## 二、 在著作權保護方面

### 1. 明定資料庫著作之保護

建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之修正，區別「資料庫著作」與「資料庫」之不同。以增訂第七條第三項之方式，明文將資料庫著作納入現行著作權法第七條之「編輯著作」概念下，使其享有之著作權保護更為明確。

建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之修正，區別「資料庫著作」與「資料庫」之不同。以增訂第七條第三項之方式，明文將資料庫著作納入現行著作權法第七條之「編輯著作」概念下，使其享有之著作權保護更為明確。

### 2. 在保護要件方面

應依編輯著作之保護標準決定之。

### 3.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訂之，似尚無就資料庫著作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 4. 權利內容方面

a) 原則上應與其他著作類型享有相同程度的保護，暫無予以特別加強 或排除保護之必要。

b) 至於資料庫著作在面臨高科發展所遭遇到的一些問題，其實也是現代著作權面臨資訊社會所必須全面檢討的問題，因此建議在著作權法的修法過程中，宜一併加以考慮。

##### (1) 例如關於「重製」的概念該如何界定？

「永久或暫時性」重製的問題，其中特別是關於 RAM 中暫時性重製的問題。

其對資料庫的影響是，由於傳統對單純的使用行為，通常並不認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例如利用紙本式資料庫的查詢)，但如果同樣只是利用電子資料庫來查詢資料，則由於此時系統通常會將資料載入記憶體中，此時是否亦構成對資料庫之重製？

「全部或部分」重製的問題。

由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僅是針對具有創作性之資料選擇或編排加以保護而已，因此就理論而言，著作權對資料庫是屬於結構之保護。但通常利用人如果只就單篇或一小部分之資料內容加以重製者，並不容易表現出著作利用人對資料之選擇或編排有結構上的侵害，此時是否該當「部分重製」的要件？在這裡所涉及的是對「部分」的解釋究竟如何？如果答案為肯定，則其顯然已經規範"到對資料內容之使用行為"了。若答案為否定，則也應認識到，傳統著作權法中關於重製權的概念，在面臨資料庫的保護上，顯然有其侷限性。

(2) 例如是否承認一般「散布權」的問題？

我著作權法雖然定義「散布」的概念，卻向來將重製與散布權合併，並未明文承認散布權為一獨立之著作財產權，而僅就其中之出租權另為規範而已（著作權法六十條）。另外，與散布權同時產生的還有權利耗盡原則的問題。由於我目前只明文承認出租權而已，因此耗盡原則亦僅針對出租權而為規定。基於散布權之一般規定對於資料庫著作也有所影響，因此建議在著作權修法中一併討論。

(3) 關於「傳輸權」或「公開傳播權」的問題？

傳輸權（any form of distribution or transmission, 或一般學說上所稱的無形散布），其對資料庫著作所生的影響與其對一般著作所生的影響並無不同。特別是透過連線或網路傳輸之情形，因是屬於無體的散布，並非銷售關係，所以並無耗盡原則之適用。但是，傳輸之內容若經權利人之同意而得儲存於其他有體媒介時，就該有體重製物是否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亦應在著作權法中為整體之考慮。

此外，網路互動式傳輸的問題，在資料庫著作中也可能會遭遇到，其是足為我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觀念所涵蓋，亦當一併檢討。

#### (4) 在「改作權」方面：

在改作權方面，首先遭遇到的是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對改作的定義，所造成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上的困擾。其次則是特別針對資料庫之利用而來。對資料庫利用人較為不利的是，縱然只是出於個人利用上之特別需要而單純的加入新資料，或在各項資料中加計個人戳記，或建立改良過的搜尋系統等行為，都很可能因為已經改變了資料的選擇或編輯而構成侵權。

故特別建議：基於資料庫供利用之特性，關於改作的問題，實不宜對利用人做過多的限制，以免對合法使用者造成極度不便。更何況這方面之改作，其意義與價值皆不容輕忽，若其行為不具經濟性或競爭性，應盡量免除其侵權之疑慮。

解決之方式：將此類被評價為不具經濟性之改作行為，應如何 透過合理使用之規定，盡量解釋其乃屬於「通常利用之行為」，且「不至於對權利人之利益造成不可估計之損害」，是在著作權之限制方面，應該加以斟酌的。

## 5. 在權利之限制方面

a) 原則上，我國著作權法基於公共政策所規定之著作財產權限制，若 無性質不符之情形，對於資料庫著作應該都有適用。

b) 關於個人非營業目的之合理使用部分，暫無區別電子與非電子資料 庫而為差別對待之必要。

c) 建議考慮歐盟之立法模式，在資料庫之利用權契約方面，應強調保 障合法使用者最低限度之權益，並規定凡「基於接近資料庫之內容所必需」，且屬於「通常之利用行為」者，即不得以契約加以限制或排除。

## 6. 在權利保護期間方面

依一般著作保護期間定之，應無特別規定的必要。

### 三、 在特別權保護方面

就資料庫特別權保護之專章，本文建議下列原則：

#### 1. 明文定義受保護之資料庫

其內容大致如下：「本章所稱之資料庫，係指著作、資料或各種獨立素材之集合，以透過系統或方法上的編排，使其中各筆素材皆能夠以電子或其他方法加以取用，並且對於資料內容的取得、查核或呈現在方式或範圍上（或稱在質或量上）有重大投資者。」

說明：

(1) 在本條中不僅定義資料庫之概念，也同時規定保護要件係以「重大投資」為前提。

(2) 關於「重大投資」之概念，不在條文中定義，但可以在立法理由中，依 WIPO 規定的方式加以說明。

#### 2. 在權利主體方面：

明定資料庫之權利主體為資料庫建立人。

例如可以在前條第二項規定：

「資料庫建立人係指對前項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之人。」

說明：

可以在立法理由中更進一步加以闡釋:所謂對資料庫之建立有重大投資之人，係指發起建立資料庫並因而承擔投資風險之人。因此該投資者並不以自然人為限。在僱傭或出資聘人完成資料庫之情況下，也並不以實際從事工作之人為權利主體。

### 3. 本章適用範圍之排除

- a) 明訂本章對於資料庫之保護，不及於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
- b) 明訂本章對於資料庫之保護，不及於建立或運作電子資料庫所利用之電腦程式著作；(但電腦程式中之資料庫仍在保護之列)。
- c) 明訂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建制之資料庫不在保護之列。

#### 4. 資料庫建立者之專屬權：

##### a) 在創設新的權利內容方面：

可以考慮是否參酌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或歐聯資料庫保護指令的方式，賦予全新的權利概念，即「擷取權(extraction)」及「再利用權(reutilization)，或稱利用權 (utilization)」，並且重新定義其權利內涵。

此外，也可以考慮德國著作權法之方式，直接以傳統著作權法概念相當之重製權、散布權、傳輸或公開傳播等概念加以涵蓋。

##### b) 關於「擷取權」方面：

「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專有重製權。」

說明：

(1) 資料庫建立人之專屬排他權，僅限於就資料庫主要部分內容，才享有該等專屬排他權。

對資料庫非重要部分內容，僅得禁止他人為持續性或系統化的擷取或再利用。

(2) 依 WIPO 草案或歐聯資料庫指令所賦予之「擷取權」，其概念大致等同於傳統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包含永久或暫時的重製，唯一較大的差別是，擷取權之內涵僅包含全部或重要部分的重製。因此與傳統著作權法所稱「重製權」係包含全部或一部的重製有所不同。

c) 關於「再利用權」之內容欲現行實體法相較，應該包括：

- (I). 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專有散布權。
- (II). 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專有出租權。
- (III). 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專有公開播送權。
- (IV). 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專有公開上映權。
- (V). 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專有公開演出權。

(VI). 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全部或重要部分專有公開展示權。

說明：

依 WIPO 草案或歐聯資料庫指令所賦予之「利用或再利用權」，其內容主要係賦予資料庫建立人就資料庫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享有有形散布及任何無形散布權的情形。為便於明瞭起見，故在此時先以現行著作權法之權利概念加以說明。至於是否承認一般散布權，以及是否納入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之概念，則應於著作權法修正中為整體考量。

d) 在法條中明訂成獨立的一項：

「對於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為持續或系統化地利用，且該等行為已違反對資料庫的通常利用方式，或將對資料庫建立人的合法利益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時，視為對重要部分之侵害。」

e) 並無賦予改作權

參考 WIPO 草案或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所賦予之實質權利內容，包括美國、英國及德國的國內法或立法草案中，也都不包含改作權的內涵。

5. 權利之限制：

a) 基於公共政策所為之合理使用：除了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因為性質不符而排除適用外，其餘則全部準用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

b) 應保障合法使用者最低限度之權利，使權利人不得加以限制或排除。

「凡提供於公眾使用之資料庫，其合法使用者對於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得不經權利人之同意而加以利用，但不得違反資料庫之通常利用方式或對於權利人之合法利益造成不可估計的損害。」

6. 保護期間的問題：

a) 「自資料庫公開發表後，存續十五年。但在資料庫建立後，十五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權利存續至建立後十五年止。」

b) 資料之補充或更新是否受到保護之問題：

「如果資料庫在方式或範圍上（或稱質或量上）有重大變更；或由於持續性之增補、刪減或增訂所累積的結果，達到新重大投資之標準者，皆得享有獨立的保護期間。」

7. 關於民事救濟及消滅時效的部分：

建議準用著作權財產權或與其性質相符之相關規定。

8. 關於刑事處罰之部分：

有鑑於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係一新創設之權利，為顧及國內資料庫利用人在法律生活或秩序上的適應，建議不宜急遽納入刑事處罰之規定。此外，觀察 WIPO 資料庫條約草案以及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亦無強制之規定，原則上仍委由各會員國之國內法定之。

四、 資料庫保護之立法比較表

	WIPO	歐聯	德國
法案名稱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資料庫智慧財產權條約草案 (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Databases)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	德國 1998 年著作權法修正
制度特色	原則為雙軌制 1. 只規定特別權之保護 2. 著作權保護部分回歸伯恩公	雙軌制	雙軌制

	約第 2 條第 5 項、TRIPS 協定第 10 條第 2 項和 WIPO 著作權條約第 5 條之規定		
立法方式			
名詞定義	以有系統或有組織的方式編排之獨立的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之集合(collection)，而得以電子或以其他方式個別利用者 (§2 第 1 款)	透過一定系統或方法上的編排，使任何人都能以 (§1 II) 電子或其他方式加以接近之著作、資料或任何其他獨立素材之集合。	區別「資料庫著作」與「資料庫」概念。
適用範圍	<p>電子式資料庫與非電子式資料庫，目前已知和未來可能發展出來的所有形態或附著媒介的資料庫、不論是否提供公眾使用、是否為商業性或其他目的之資料庫，均受本條約之保護((Notes on Article 1—1.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庫中之電腦程式不在本條約保護之列(Notes on Article 1—1.15)</li> <li>• 不及於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Notes on Article 3--</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針對財產權的部分而為規定，人格權的部分則依伯恩公約。</li> <li>2. 包含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 ((§1 I) )。</li> <li>3. 不包括資料庫所收編資料之保護。</li> <li>4. 不及於電腦程式之保護 (§1 III) 。</li> <li>5. 限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li> <li>2. 不包括建立或運作資料庫所需之電腦程式。</li> <li>3. 不及於其所收編之資料內容。</li> </ol>

		3.02 )		
著作權保護	保護要件	未規定	原創性(\$3)	原創性
	權利歸屬	未規定	資料庫之著作人(\$4)	資料庫之著作人
	權利內容	未規定	<b>重製權、散布權、改作權及任何公開傳播、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權；以及就改作之結果享有任何形式之.....權(\$5)。</b>	強化資料庫著作之改作權(\$23，此外，其所享有之權利與一般編輯著作並無不同。)
	權利限制	未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 (\$6 I)。</li> <li>2. 基於公共政策所為之限制(\$6 II)。</li> </ol> a)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對非電子資料庫之重製； b)單純為教學上之說明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使用資料庫，但必須非基於商業目的使用且註明出處； c)基於公共安全或行政、司法程序之目的而使用資料庫； d)除以上三款情形，並允許各會員國依其傳統國內法制定其他有關著作權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53。除了基於個人學術使用之目的所為之重製，排除電子資料庫個人合理使用之可能。</li> <li>2. \$55a)保障有權使用資料庫者之基本權益。</li> </ol>

特別權保 護	保護要件	重大投資(\$2 第 4 款)	重大投資(\$7 I )	鄰 接 權 保 護	重大投資 (§87aI) (七十 年)
	權利歸屬	資料庫之建立者 (maker of the database) (§4 I)	資料庫之建立者 (§7 I)		資料庫之建立 者(§87a II)
	權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I</li> </ul> 1. 利用權(right of utilization) 擷取權(right of extraction)	§7 II a)擷取權 b)再利用權		§87b 1.重製權。 2.散布權。 3.公開再現權。

	<p>權利之限制</p>	<p>各會員國得以內國法對權利做例外或限制規定 (§51)</p>	<p>§8.保障合法使用者最低限度之利用權。  §9.  a) 基於私人使用之目的，擷取非電子資料庫之內容。  b) 只要是非基於商業目的之教學上或學術研究目的之擷取，並註明出處，即可予合法化。  c) 基於公共安全或行政、司法程序之目的所為的擷取或再利用。</p>	<p>保障資料庫有權使用者最低限度之權益。  §87e  基於公共利益所為之限制  §87c  ( I )有權使用資料庫之人得重製資料庫之重要部分  1. 基於個人學術使用之目的而為重製。  2. 基於學校教學之目的所為之重製。  ( II ) 基次法院、仲裁庭、行政機關之訴訟程序或是基於公共安全目的所需，亦得重製、散布或公開再現資料庫之重要部分。</p>
--	--------------	-----------------------------------	---	---

	保護期間	原則為--【甲案】25年；【乙案】15年(§8 I) 但對新的重大投資獨立起算保護期間(§8 III)	十五年(§10)，但對資料庫之內容在質或量有重大變更，或由於繼續性之增補、刪減或累積之結果，在質或量上以達重大之新投資者，亦得享有獨立之保護期間。	十五年(§87d)
	時效規定		未規定	無特別規定
	民事救濟		未規定	無特別規定
	刑事處罰		未規定	未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庫，有§87bII的行為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08, Nr.8)
	與他法關係	會員國有禁止破解裝置或服務之義務(§10 I)	本指令並不影響歐聯之其他法律規定，包括(§2)： a.關於電腦軟體程式的法律保護 b.關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出租權、出借權及有關著作鄰接權之規定 c.著作權及相關鄰接權之法律保護期間	

美		國		英	國
法案名稱	H.R.3531 (草案) 「資料庫投資及智慧財產反仿冒」	H.R.2652 「資訊蒐集反仿冒法案」草案	H.R.354 「資訊蒐集反仿冒法案」草案	1997年資料庫著作權及權利規定	

		法案」草案			
制度特色		單獨立法	雙軌制	同左	類似雙軌制
立法方式		單獨立法（獨立於美國著作權之外）	美國著作權法外加壹章	著作權法外加壹章	單獨立法
名詞定義		資料庫：對於著作、資料或其他進行蒐集及已以有系統的或以特定方法加以蒐集、整合或編輯，並且該資料庫必須存在於現在或未來所發展的媒介之上。（§2）	資訊集合體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指基於與他資料區辨之目的而對資料以有組織方式加以蒐集於同一處所或來源，讓使用者得以取用者。（§1201(1)）	同左	對獨立著作、資料或其他素材，以系統或特定方法，加以整編而可以電子化方式或其他方法得以獨立地取得資料之集合體（3A）
適用範圍		1. 包含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 2. 不包括資料庫中之電腦程式 (§3(d)) 3. 不包括政府部門所建立之資料庫 (§3(c))	1. 包含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 2. 不包括資料庫中之電腦程式 ((§3(d)) 不包括政府部門所建立之資料庫 (§3(c))	同左	1. 不包含為公共資料部分非權利人範圍所及 2. 包含電子與非電子資料庫
著作權 保護	保護要件				
	權利歸屬				資料庫製作人
	權利內容				強化資料庫著作之改作權，類似歐聯規定
	權利限制				1. 維護私人學習或非商業性研究者之權利； 2. 排除因商業目的研究之合法
特別權 保護	保護要件	1. 質或量上重大投資 2. 商業上使用，或 3. 有意於商業上使用或再使用	1. 重大投資 2. 商業上使用 (§1202)	同左	重大投資

權利歸屬	資料庫所有人 (database maker)	1. 對該資料庫 進行重大投 資之人(§1202) 2. 或該對資料 庫進行重大 投資之人之 利益繼受人 (1202)	同左	資料庫之建立者
權利內容	1. 禁止他人 擷取 (extraction) 2. 禁止他人 使用 (use)、再使 用 (reuse)( §4)	1/禁止他人擷取 (extraction) 2.禁止他人做商業 上使用(§1202)	同左	a)擷取權 b)再利用權
權利之限制	1. 他人得對非 重要部份進 行擷取、使 用、再使用 (5(a)) 2. 他人得不經 由該資料自 行蒐集資料 ( §5(a))	1. 得使用單一 筆資料或使 用非重要部 份(§1203) 2. 經由其他來 源蒐集資料 (§1403©) 3. 基於查核確 認目的之使 用(§1403(d)) 4. 新聞報導之 目的而使 用、擷取 (§1403(e))	1. 得基於教 育、科學、研 究之非營利 性使用 (§1403(a)) 2. 個人使用或 擷取 (§1403(a)(2)) 3. 僅使用單一 筆資料 (§1403(b)) 4. 經由其他來 源蒐集資料 (§1403©) 5. 基於查核確 認目的之使 用(§1403(d)) 6. 新聞報導之 目的而使 用、擷取 (§1403(e))	1. 在附件一 中規定為 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 tion) 使用公 開記錄； a) 基於私人使用 之目的， b) 只要是非基於 商業目的之教學 上或學術研究目 的之擷取，即可予 合法化。
保護期間	未規定	十五年	同左	同左

時效規定	二十五年	民事請求權：三年 刑事追訴權：三年 (§1208)	同左	未規定
民事救濟				
刑事處罰				
與他法關係				